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務彙刊

傳賢題


總 理 遺 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 政 部

鹽 務 稽 核 總 所 署

發 行

第 八 十 一 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鹽務彙刊第八十一期(十二月下半月)目次

紀事

總務

兩浙區呈報許村秤放局裁併日期之備案.....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

場產

蘇省府咨復東台縣辦理保甲擬於灶折項下帶征經費一案並未由縣咨場實行之令知.....

四岸鹽業事務所呈請制止久大精鹽公司以粒鹽行銷湘岸之批飭.....

兩浙區呈請核定民生精鹽公司增加產額後行銷地點及變通整理費之核飭.....

川北區呈報重子對閉南遂兩縣私開井灶情形之令獎.....

雲南區呈送修正黑井區獎勵開新提舊暫行辦法之核准.....

雲南區呈送調查磨黑屬各井鹽務報告書之令飭.....

長蘆區呈復擬議官鹽溢銷提給縣長津貼應否由包商分別担負一案之飭議.....

河東區呈復關於實行新鹽法場產方面查報各節之令飭.....

口北築運蘆鹽不限場價之核飭.....

運銷

關於各區精鹽公司二十三年度溢運之數准其借運同區他公司運銷未足餘額之核定.....

鹽務彙刊 第八十一期 目錄



R
567.405
42511
2

鄂岸呈請將權售辦法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取消之核准.....一一

廈門區裕源公司續運輸出鹽二十五百噸往呂宋濟銷之核准.....一二

廈門區金門屬包商由李穎東蔡濟豹兩人合辦之核定.....一二

廈門區呈請將汀鹽官賣從緩實行之電飭.....一三

關於川滇行鹽爭銷黔西之電陳.....一四

關於滬商組織益豫滬鹽公司運鹽行銷豫岸辦法之核飭.....一四

徵權

鄂岸麻城宋埠區公所抽收鹽捐停止日期之報查.....一七

西岸呈請核示場鹽減收商捐後實行核減牌價日期應否預定之飭遵.....一七

四川鹽稅收支解繳數目每半月分報財政監理處暨財政部特派員查照之令飭.....一七

四川區呈請恢復黔省協餉一案之核飭.....一八

緝務

福建區呈報發還漁戶董永源運省蝦油之備案.....一九

關於東海關緝獲進口洋鹽給獎成數之核飭.....一九

硝磺

關於軍政部咨請免徵國產硝磺餘利一案之咨復.....二一

江蘇硝磺局呈報處理運銷處扣留松金青奉分銷處存硝一案之核准.....二一

福建硝磺局擬陳氣酸鉀售價之核准.....二二

法規

福建硝磺局呈報福甯分局由商人劉光正認辦之核准.....	二二
福建硝磺局呈報古屏分局由商人黃承堅認辦之核准.....	二三
四川運使呈報接收四川燐硝運銷處之備案.....	二三
河北硝磺局開封煉硝廠會呈交款繳辦辦法之核准.....	二四
開封煉硝廠呈報緩設河北分工場之核准.....	二五
修正黑井區獎勵開新提售暫行辦法.....	二七

公牘

場產

淮南區呈復鹽城縣征收準准代金一案之咨請.....	三一
兩浙區呈報浙東廠續收廠股及暫行減成收鹽情形之飭遵.....	三一
關於山東建坨委員會呈核工程總預算表等之令飭.....	三四
河東區呈復取締硝土鹽辦法之飭遵.....	四五

運銷

松江區呈請精鹽分銷商店仿照粗鹽商店一律飭領牌照之核飭.....	四七
松江區呈報督銷食銷鹽斤售價不同情形之令飭.....	四八
廈門區呈送詔安屬包商沈煌修正道辦書之核飭.....	五二
鄂岸呈報川鹽運銷湘岸澧州開始日期之備案.....	五二

徵權

河南督銷局呈報洪陽車村兩渡開始放鹽過渡日期暨鹽斤過渡辦法之備案.....五四

關於閩省福寧屬前包商鄭瑞生呈請減免課額豁免建灶費及將被劫鹽款抵繳欠單之核飭.....五七

廈門區呈報石碼鹽務仍由舊商益民公司續辦之令飭.....五九

川北射蓬鹽場評議公所呈請免征射鹽斤附稅之批飭.....六二

核減山東區壽光縣暨河南區歸德屬十縣鹽稅之令飭.....六三

緝務

皖岸呈請取消蕪湖大華醬油廠醬油名稱并吊銷該醬坊營業執照之核准.....六九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中旬下旬(第一百零九號第一百一十號).....七六

轉載

引制票制的沿革.....七七

冀省灶地之整理.....八一

附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本部紀念週報告.....八三

各區鹽務稽核機關大事一覽.....八六

四川鹽務稽核分所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九六

河南鹽務稅局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九九

河東鹽務稽核分所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一〇二

雲南磨黑區各井鹽務報告書.....一〇四

長蘆區蘆台場食鹽檢定所化驗二十四年度產鹽成分表.....一一二

紀事

●總務

▲兩浙區呈報許村秤放局裁併日期之備案

據兼兩浙鹽運使呈報，查許村一場，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奉部令併入黃灣場，所有場務，另設佐理員管理，名為掣驗所，自二十一年九月，各場局奉令歸併許村掣驗所亦同時裁撤，其原有場務，則併由許村秤放局兼管在案。茲查許村秤放局業經兩浙分所呈准稽核總所予以撤銷歸併黃灣秤放局，並設立分局一所，定名黃灣秤放局許村分局並據該黃灣秤放員兼場長報稱，奉令飭將黃灣許村兩局合併，許村改設分局一案，適於十一月二十一日（二十四年）接收竣事，所有舊許村場鹽務行政事宜，統歸黃灣場接辦，惟舊制所設之海崇掣驗所，似應重行恢復，辦理掣驗事宜，業經由場令委許村分局監秤員兼充海崇掣驗員之職等情。除指令照准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署。經署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以第三奉四五號指令准予備案矣。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

鹽務稽核總所十二月份下半年關於各項職員之派充及遷調，特列表如左。

機關	姓名	原職	現職	備考
河南	鄭祖亞	開封煉硝廠廠長兼河南硝磺局局長	總所助理員仍充開封煉硝廠廠長兼河南硝磺局局長	
鄂岸	裴露培	稽核處助理員	淮北濤青支所副助理員	
淮北	賀聖寬	河東分所戊等會計員調任淮 北濤青支所戊等課員	代理淮北分所丁等調查員	接充陳沅履行長假之遺缺
四川	陳秉忠	分所主任課員	福建分所產銷課課長	
總所	何鼎珍		業務科丁等科員	新委試用三個月
	方志龍	會計科科員(己等丁級)	會計科科員(己等丙級)	考試及格照章自二十四年十月 一日起晉升
松江	江倬	代理西灣驗放員	西灣驗放員	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補 實
兩浙	高松森	餘姚秤放局己等會計員		辭職照准
河南	張澤芳	三河尖收稅員	山東區會計員	
揚州	石清澁	前伍祐調查員現在長假期內	河南三河尖收稅員	令飭提前銷假赴調接充張澤芳 遺缺

						長 蘆	淮 北	總 所		四 川
盧鏡亭	傅陳瑞	劉文剛	張祥泰	闕富增	丁長康	孫桂翹	周秉昶	樊宋卿	周明泰	曾爾瀚
商都副收稅員	代理副收稅員	司秤	達木收稅局司秤	達木副收稅員	大青溝副收稅員	代理長多收稅員	分所會計司事	會計科戊等科員	分所課員	井仁收稅員
							福建分所己等會計員	會計科丁等科員	井仁收稅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因辦事得力稅收激增記大功一 次		升等	井仁收稅員一缺改為戊等派該 員周明泰接充	退職

		四川	松江
曾輝才	周美臣	歐隆福	朱叙蕃
同上	同上	雲陽收稅局秤手	下砂稽徵所主任
同上	同上	因秤鹽疏忽記大過一次	因催提南匯縣水鄉鹽課出力呈奉部令嘉獎

●場產

▲蘇省府咨復東台縣辦理保甲擬於灶折項下帶征經費一案並未由縣咨場實行之令知

案准江蘇省政府財字第三四九二號咨開，前准大咨以東台縣辦理保甲，擬於灶折項下每兩帶征六角，為鄉鎮公所經費一案，飭據淮南運副呈復，灶民負擔已重，今若加征六角，民力未逮，請轉飭制止等因。當經飭縣查明辦理，並於核定預算時將所列灶折帶征鄉鎮公所經費收入一款，刪除在案。茲據該縣長呈復前款，在未奉核准前，並未咨請場署實行，迄今未征，自無問題，除指令該縣，所有鄉鎮公所經費應在預備費內動支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為荷。等由。查此案前准江蘇省政府咨請到部，當經飭據淮南運副查覆，並咨請江蘇省政府制止征收。茲准前由，經已由部以第二一四三四號訓令，轉飭淮南運副知照云。

▲四岸鹽業事務所呈請制止久大精鹽公司以粒鹽行銷湘岸之批飭

據四岸鹽業事務所呈，久大精鹽公司以未經製煉之粗大粒鹽，混銷湘岸，懇請從嚴制止，并照定額放運，以固引地而保淮業等情到部。

當以久大公司產製粒鹽，曾經本部鹽務署核准有案，前次該公司運銷西岸粒鹽，經飭據西岸推運局檢取鹽樣，呈由鹽務署用化學方法分析，驗明所含氯化鈉成分，已達百分之九十二以上，尚合現行精鹽暫定標準，自應准予行銷。惟該鹽色澤較欠潔白，乃係結晶時滷質未淨所致，應如何妥善改善，已由部令行長蘆運使切實籌議復奪在案。該湘岸運商所請實行湘岸年銷精鹽十五萬九千担定案，如查出超溢定

額及非經製煉之精鹽不得發放各節，查湘岸二十四年度精鹽銷額，前經定為十五萬九千担，其二十三年度各公司溢運之數，并應照數扣除，業經本部先後飭屬遵辦，自應照案辦理。至精鹽行銷地點，前經本部於精鹽行銷暫行辦法內分別規定，通飭遵照，其精鹽銷額，係按各區最近三年平均銷數核定，視前無所增加，并不影響粗鹽銷路，所陳精鹽只准行銷通商口岸，應毋庸議，以上各節，經已以八二一七號批飭該四岸鹽業事務所轉行湘岸運商知照云。

▲兩浙區呈請核定民生精鹽公司增加產額後行銷地點及變通整理費之核飭

據兼兩浙運使呈，據民生精鹽公司呈請將增加產額應繳整理費每担八角及行銷地點酌予通融一案，祈鑒核令遵等情到部。

當以該民生精鹽公司增加產額後請酌予推廣行銷地點一節，據該公司代表來本部鹽務署面稱，「如蒙核准行銷杭市，可由公司請杭屬引商具呈贊同」等語，究竟是否屬實，經已以二零七五零號令飭該兼運使查明核議，具復察奪。至整理費每担八角，係規定通案，併令飭知剋日全數照繳云。

▲川北區呈報重予封閉南蓬兩縣私開井灶情形之令獎

據兼川北運副呈報，案據南閬西鹽兩兼場長會呈，略以查封李市資福兩處私開井灶一案，除派員先將私井數目，調查明晰，復函商南充與蓬安兩縣長，會定查封日期，經該兩縣政府先後函復擬定十月七日，為會同查封私井日期，並至順慶專員公署，告以李市資福兩處應封井灶數目，及範圍甚廣，井戶刁橫，從前封閉，迭興風波，各灶戶因仗駐軍勢力，違禁重開，此次重封，為慎重起見，須派隊彈壓，經專署派員協助，並率帶團隊三十六名。於七日晨共同由順起程，會同蓬安縣長，馳抵李市，商辦封閉私

井辦法。私井灶戶中之激烈份子，正擬召集工人意圖反抗阻擾，乃密商兩縣長，先將主持反對者數人，暨該地團保等，召集到場，剴切開導，一面將渠等設法羈縻，一面用迅雷不及掩耳手段，立即分派人員，各帶團隊，分作六路，一齊出發，分頭將兩處所有私井，共計三十二眼，完全封閉，或將井眼塞毀，或用砂石填塞，使無開汲之可能，查封完畢，復飭令團保與井主，共同出具永不私開切結，並會銜出示嚴禁私開等情。除錄呈切結外祈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據陳南充蓬安兩縣屬私開井灶，前仗駐軍勢力，違禁啟封，製鹽運銷，莫由制止，現經該運副飭場會同南蓬兩縣縣長，將該兩縣屬私井三十二眼，重予完全封閉，並取具各團保及井主灶戶永不私開切結等情，辦理尚屬妥協，良堪嘉慰，仍仰飭屬認真隨時巡查，毋任私開煎製。經以三零九四號指令飭遵矣。

▲雲南區呈送修正黑井區獎勵開新提舊暫行辦法之核准

前據雲南運使呈送修正黑井區開新提舊獎勵優待辦法，請鑒核等情一案，經本部查核尚有應加修改之處，當即令飭該運使并將標題改「為修正黑井區獎勵開新提舊暫行辦法」遵照指示各點分別改正，繕呈備案去後。

茲據呈復，遵將指示各點，另行逐條繕正，祈鑒核令遵等情到部。覆核尚無不合，經已令准備案，并令通飭黑井區內各場長遵辦云。（修正辦法見法規類）

▲雲南區呈送調查磨黑屬各井鹽務報告書之令飭

准鹽務稽核總所函，以雲南分所呈送王肇岐調查磨黑屬各井鹽務報告書一案，該報告書內所擬整頓

辦法，均屬切要之圖，請飭雲南運使查酌辦理等由到署。

常以該王肇岐所擬整頓磨黑區各井辦法，如嚴禁商灶在井抄存鹽斤，場稅雙方會同監查硃酒，照章秤放登記考核，改善砂丁待遇，澈底整理緝私，增添鳳崗警額，以及建築香鹽場鹽倉各節，覆核均屬可行，經以七八奉號令飭雲南運使切實查照辦理，一面將以前經過及遵辦情形，詳晰呈報查核云。（報告書見錄附類）

▲長蘆區擬議呈復官鹽溢銷提給縣長津貼應否由包商分別担負一案之飭議

查官鹽溢額增銷，酌提津貼縣長公費一案，包商縣份似應有所區別，曾經分令兼長蘆運使暨河南督銷局遵照核議具復在案。

茲據該兼運使暨該督銷局先後呈復，以包商負有短銷賠稅之責，若遇溢銷，復責令代繳縣長津貼，恐將視溢銷為畏途，請鑒核令遵等情各到署。

當以該兼運使暨該督銷局所陳，均屬不免過慮，蓋短銷賠繳稅款與溢銷代付津貼兩者相較，即最少限度之稅率，亦必重於津貼，商人具有常識，為考成及名譽計，當然願認溢銷之津貼，而不願繳短銷之賠稅，各縣長既負查禁土硝推暢官引之責任，亦不致容商人因避免代付少數津貼關係，而任其故意短銷，在商人既賴縣府查禁土硝之力，得以暢銷承運之官鹽，則對於縣府略致報酬，亦情理所應有，惟應如何酌定數目方昭公允之處，尚待詳加考察，已往可毋庸議，下屆究應如何辦理，亟須於事前規定辦法，轉飭遵照，以上各節，經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三二零三號三二零四號令飭兼長蘆運使暨河南督銷局體察情形。再行核議，呈候察奪云。

▲河東區呈復關於實行新鹽法場產方面查報各節之令飭

查關於實行新鹽法一案，場產方面應行查報事項，節經由部令行各兼運使運副分別查議呈核在案。茲據河東運使呈復，河東產鹽，只解池一場，周圍築以禁牆，中東西三區均在禁牆之內，管理最為剷利，無裁併之必要，至該場製成之鹽，由運商直接向坐商購銷，並無場商居間收儲等情到部。覆核尚無不合，經已以二零八六九號令飭知照云。

▲口北築運蘆鹽不限場價之核飭

查襄汝及晉北自由商人在長蘆築鹽不限場價一案，前經長蘆運使呈准試辦有案。（見第七十七期彙刊）茲又經長蘆鹽運使呈稱，查口北蘆蒙鹽並銷區域，其情形與襄汝相同，口北商人在豐蘆兩場築鹽，似亦應一律不限場價，以利非銷。除令飭豐蘆兩場，暨襄汝晉北口北各商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二零九三三號指令，准其各擬試辦，並仰隨時考察利弊，如有變更必要。再行呈報察奪云。

鹽務彙刊 第八十一期 紀事

●運銷

▲關於各區精鹽公司二十三年度溢運之數准其借運同區他公司運銷未足餘額之核定

查各區精鹽公司二十三年度溢運短運各數，業經查明列表，電飭遵照分別如數扣除或補運在案。茲迭據精鹽總會暨久大民生等公司呈電縷陳困難情形，察核尚屬實在。所有前定辦法，自應量予變通，凡各公司溢運之數，各該公司如在本區內互相商洽，借運其他運未足額公司之餘額，以資抵銷者，仍得准其行銷。此項借運辦法。應由各該公司自行洽商定妥後，呈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案。惟各該公司遵照第二零七零七號部令，照額加運一年，則前項溢運數目。自可於二十五年度額內扣算，毋庸借抵，以省手續。經署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亥字第八一九號訓令。令飭湘鄂西皖各岸推運局，松江運副，及長蘆山東兩浙各鹽運使，分別遵照云。

▲鄂岸局呈請將櫃售辦法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取消之核准

前據鄂岸權運局呈，查售鹽處辦法，自推行以來，收效甚速，現時櫃售鹽數，已屬極微，將來全岸櫃售成數，公家即不予取消，為數亦必愈微，實已於岸銷無甚關係，似未便留此駢枝制度，致增會計手續無謂之繁，且多佔辦事人員，虛糜經費，擬請准將鄂岸櫃售辦法，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取消。此後漢口秤放處既不再收稅，同時并請將稽核處呈奉稽核總所二十年八月間令准按月貼補漢口中央銀行代收鹽稅經費二百元停給，請該銀行將從前派往人員自行調回，以節公帑，祈鑒核令遵等情。經由本部鹽務署電飭該局將鄂岸櫃售施行緣起及其詳細辦法查復，以憑核辦在案。

茲據電復，查民國九年八月以前總分各岸經售鹽斤，國稅商本，統由鹽務機關徵收，然後分別解庫發商，并無櫃售名稱，至民國九年八月間奉令實行課本分收，鹽務機關僅徵國稅，運商則直接收取商本，在局設櫃分收，是為櫃售名稱之始等情到部。

當以所擬將鄂岸櫃售辦法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取消，并同時停給貼補漢口中央銀行代收鹽稅經費各節，既為減少會計手續節省開支起見，覆核尚無不合，經已以二零九三零號令飭該局遵照，一面以二一一七七號訓令鹽務稽核總所轉飭鄂岸稽核處遵照云。

▲廈門區裕源公司續運輸出鹽二千五百噸往呂宋濟銷之核准

迭據兼廈門運副先後電呈，裕源公司請由詔浦或山腰兩場，續運出口鹽二千五百噸，往呂宋濟銷，所有完納稅釐及保單一切手續，均照前定辦法辦理祈核示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二七三四號電令應予照准。並令轉飭該公司照繳稅款，同時出具銀行保單，俟起運有期。再行電請飭放云。

▲廈門區金門屬包商由李穎東蔡濟豹兩人合辦之核定

據兼廈門運副呈報，查金門屬食鹽，前屆包商陳國祚係於本年六月底屆滿，迭經登報招投，計達三次，並經函請金門縣政府代發招商布告，均無人前來接洽。又據舊商呈稱，前屆銷額，因被私鹽充斥，兼受政衡影響，損失不貲，本期無力繼續，請另招新商承辦等情。查金門地方狹小，四面環海，密運通場，走私甚易，自共亂政變以來，盜匪出沒，村落荒蕪，正實商戶，多避居他處，故食鹽短銷。前屆包商，月認一百二十担，竟未售脫，不得已將領運鹽斤賤價賤售，虧折甚鉅，幾至破家，本屆更無力續辦

，聞金門貧乏小民，日常食用，多購製醬豆渣，代充鹽粒，是以本屆招商，無人應招，經多方尋覓，僅有李穎東蔡濟豹兩人，承允共同承辦，惟每月最多祇能認銷鹽額八十担，該屬銷數低微，即收歸官辦，亦多不便，不得不准予該商等承辦，以維現狀，茲據該商等呈繳押櫃過及遵辦書保結等前來，除保結已派員查明可靠，並由廈門稽核支所轉報福建分所外。祈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該區金門屬本屆行鹽，竟由新商李穎東蔡濟豹兩人合辦，每月認銷鹽額八十担，核與上屆舊商認額減少三分之一本難照准，惟既據陳明，該屬銷路低微，三次招商。無人應招，收歸官辦，亦多不便，為維持稅銷起見。姑准照辦，以免曠課。經署於本年十二月十七日以第三零五四號指令飭遵矣。

▲廈門區呈請將汀鹽官賣從緩實行之電飭

據兼廈門運副呈，略以據石碼包商聲稱，近聞汀鹽將收歸官賣，影響碼商銷路，請求退辦，經與該商洽商，仍收汀鹽由商繼續售運，自在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售價每担減為四元一角五分，試辦三個月，所有汀鹽官賣一節，擬請後緩實行，可否准予照辦之處，祈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汀屬鹽務，上年曾准由石碼包商按一千四百担月額試辦，旅該運副又有將汀屬八縣分為兩屬，每月底額各二千担，招商投標承辦之建議。嗣後據兼福建運使送呈汀屬鹽務無人承投，暫由石碼包商運銷。而商人運鹽到地，又不免有居奇抬價之舉，曾迭據各縣法團呈控有案，擬暫在石碼設倉，由官運鹽，按每担四元，售與汀屬自由商人，并擬具退稅辦法，以杜侵灌，請予核示等情，節經本署轉奉部准，以鹽字第一二三五號第一七七二五號第一九七二三號指令飭遵各在案。茲據前情，該兼運副既以汀鹽在碼設倉官運辦法，為顧全碼屬課款起見，擬請從緩實行，究竟汀鹽如果仍令石碼包商繼續售運，其鹽

斤未到地以前，有無侵灌高稅區域之虞，既到地以後，是否可免居奇抬價之弊，所擬每担四元一角五分售價，對於民食稅銷，有無妨礙，又石碼包商售運汀鹽，應如何規定每月最低額數，以杜取巧，以上各節，經已以三三九號電飭兼福建運使詳速查議具復，以憑核辦云。

▲關於川滇行鹽爭銷黔西之電陳

奉 蔡委員長行營電開，關於川滇行鹽爭銷黔西一案，雙方各執一詞，不免引起糾紛，妨礙釐政，希查案迅為解決等因到部。

當卷查民國六年五月間，雲南運使呈報招商組織公司，認定年額辦運滇鹽，行銷黔西，經由舊鹽務署核明，黔西各縣，本屬川鹽引地，并非滇鹽應銷之地，不必規定銷額。并不得阻止川鹽銷路，曾於同年六月十三日指令雲南運使遵照，本部前准四川省政府來電。并迭據貴州財政廳四川捷為鹽場評議公所電陳，僉以滇區在黔西推銷滇鹽，禁阻川鹽行銷，請予照案制止，以維川鹺前來，於又據四川運使電，現在川鹽積滯。黔西已無借銷滇鹽之必要，懇飭滇區取消招商，歸還川岸以符舊制等情，業經本部於十一月陽感兩日先後電飭雲南運使遵照，續准雲南省政府十一月寒電，亦經由部於同月感日錄案電復查照各在案。經已將以上辦理情形，以三四二九號電復 蔣委員長查照云。

▲關於潞商組織益豫潞鹽公司運鹽行銷豫岸辦法之核飭

據河南督銷局呈復關於潞網豫岸運商公會推銷豫岸潞鹽及組織益豫潞鹽公司一案辦法，請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據請將益豫潞鹽公司認為豫岸潞網散商之一，任其自由運銷一節，覆核尚無不合，應予照准。

惟關於該公司成立程序，應仍飭照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部指令河東運使原案辦理，並將原擬銷額及簡章內載跡近強迫入股之條文，一併取消以符自由貿易之旨。至該公司運入豫境鹽斤徵收銷稅手續，應由該屬會興收稅局循奉辦理，其繳稅日期，亦應與其他散商相同，至遲不得過半個月。以上各節，經以二零九三一號令飭該督銷局遵照，并候令行河東運使遵照云。

鹽務彙刊 第八十一期 紀事

●徵權

▲鄂岸麻城宋埠區公所抽收鹽捐停止日期之報查

據兼鄂岸推運局長呈報，據麻城收稅秤放處報稱，查宋埠區公所私收鹽捐每引一角，第二小學校私收鹽捐每引三角，上項捐款，確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停止征收，同日起宋埠每引鹽斤售價，各商自動減低四角，（每引原售七十八元四角，停收捐款後，改售七十八元）以暢官銷等語。除轄境內，嗣後如有類此情形，自當隨時呈報制止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署。經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第三一九九號指令，准予備案云。

▲西岸局呈請核示場鹽減收商捐後實行核減牌價日期應否預定之飭遵

據西岸推運局呈復場鹽減收商捐後實行核減牌價日期一案，以牌價之核減，必須將本年六月底以前到岸存鹽售罄，開售新鹽時，方能確定實行日期，此項辦法，係為便利結算起見，使新鹽屆時得以一致核減，舊鹽不致混同，運商亦無從爭持。若照鄂湘兩岸辦法先行擬定明年七月一日為核減牌價日期，辦法得以劃一，援例施行，原無不可，惟少數運商，或不免稍受虧耗，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該岸核減牌價實行日期，應仿照鄂湘皖各岸辦法，按岸存鹽斤數目，先行擬定日期具報，以歸一律，經已以三一七三號令飭遵照云。

▲四川鹽稅收支解繳數目每半月分報財政監理處暨財政部特派員查照之令飭

據鹽務稽核總所電呈，據四川稽核分所電稱，奉行營訓令飭將自本年七月份起，收入稅款，及開支

解繳數目，每半月一次，造具詳表，逕送財政監理處查核等語。可否遵辦，祈電示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第二七九二號電令，轉飭四川分所，遵照行營訓令辦理，並分報本部財政特派員查照云。

▲四川區呈請恢復黔省協餉一案之核飭

據兼四川運使先後呈電，關於恢復黔省協餉，事屬必須，請在原則上先行核准等情到部。

當以據陳事屬必須，所請一節，應准照辦，至黔西各縣毋庸借銷滇鹽，前據該兼運使電部陳明，業經電飭雲南運使遵照，并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第三二一零號代電飭知在案。所有黔省鹽務整理情形，務於到黔後詳密考察，著於黔省認岸利弊，并應與黔省府洽商擬議，電呈察核，以上各節，經已以三三五九號電飭該兼運使遵辦云。

●緝務

▲福建區呈報發還漁戶董永源運省蠟油之備案

據兼福建鹽運使呈報，查漁戶董永源，於八月二十六日，由梅花裝運蠟油十箱，來省銷售，領有梅花倉給發第四九九五號餉貨進口單一紙，以備沿途查驗，於船抵福州時，即隨帶進口單登陸投驗，同時閩侯屬官漁商到船查驗，因單貨相離，誤為私滴，扣留解署。旋據該漁戶來署申敘理由，經運署派員查明屬實，除令飭閩侯官漁商將原貨發還外，理合將本案辦理經過情形，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到署。經已令准備案云。

▲關於東海關緝獲進口洋鹽給獎成數之核飭

據兼山東鹽運使呈，查東海關查獲不准進口之外洋食鹽七八。零九公斤一案，經呈奉令飭，應作為私鹽充公暫存，應給獎金，准照章核給等因，當即轉飭威寧收稅官兼場長遵辦在案。茲據該兼場長呈稱，緝獲鹽斤計重關担一担四十五斤，每担按一元二角五分計算，應給獎金一元八角一分，如數令發烟台秤放處轉交查收。旋據該關函復，以此項鹽斤，非普通粗鹽可比，擬仿照普通物品辦法，按貨價二成給獎等由，查此事係屬例外，未敢擅專，請核示等情。查海關緝私充賞辦法內，所稱私鹽，並未分別種類，此次東海關因係外鹽，請按海關緝私提獎章程，作為普通物品，以貨價二成給獎一節，運署無案可稽，應否照准，祈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私鹽處罰給獎，定有專章，且充賞辦法內所稱之私鹽，并未分別種類，該東海關擬請將緝獲外

洋食鹽，照普通貨物辦理，未便照准。經已於本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第二一一三七號指令，飭其轉行知照云。

● 硝磺

▲關於軍政部咨請免徵國產硝磺酸餘利一案之咨復

准軍政部咨，以據金陵兵工廠呈稱，採購國產硝磺酸，江蘇硝磺局有向買方徵收餘利每箱一元之例，請予免徵，以利軍需，囑即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到部。

當以本部對於國產硝磺酸，除在出產時徵收餘利外，并無再向買方徵收餘利每箱一元之規定，江蘇硝磺局亦無此項辦法，經已以二一八六零號咨復軍政部查照云。

▲江蘇硝磺局呈報處理運銷處扣留松金青奉分銷處存硝一案之核准

據江蘇硝磺局長呈報，查松金青奉分銷處販運私硝一案，前據運銷總處呈明係前處所發之存貨，當以該分銷處存貨混銷，事前匿不具報，其手續原有不合，而該總處擅自處置，亦屬非是，即經指令申斥在案。茲奉令以該運銷處，既經認為係前運銷處售出之貨，即不應再令補繳餘利處費，爰擬即將此項補繳之餘利處費，作為罰款，以為存貨混銷，隱匿不報者戒。該項罰款，以運銷總處對於此案，擅自處置，殊有未合，不應再予提成充賞，即以全數歸公報解。至該分銷處主任朱鼎着即撤職，以示懲儆，一面再嚴飭該總處，嗣後對於此類案件，毋得擅自處置。所擬處理辦法，是否有當，祈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所請將硝磺運銷總處扣留松金青奉分銷處存硝案內之補繳餘利處費改作罰金，全數歸公報解，并將該分銷處主任朱鼎撤職，尚無不合，應准如擬辦理，仰將該項罰金列收報解。經已以第三一五零號指令飭遵云。

▲福建硝磺局擬陳氣酸鉀售價之核准

據福建硝磺局代電陳，氣酸鉀售價，原為七五磅秤每百斤合七十二元，現在改用新市秤，自應援照核減硝磺課本辦法辦理，以八二·七五折合，每百斤計五十九元五角八分，因尾數奇零不便計算，擬定整售六十元，（內成本四十元餘利二十元）以昭平允等情到部。

當以查核尚屬可行，經已以二零七九零號令飭准予備案云。

▲福建硝磺局呈報福甯分局由商人劉光正認辦之核准

據暫代福建硝磺局長呈報，查福甯屬硝磺分局所屬各縣，因受匪擾，迭經登報招辦。久無人應，經委派課員李煊榮前往視察招商，茲據商人劉光正呈稱，甯屬地方不靖，市景蕭條兼戒嚴禁放爆竹，硝磺銷路更受影響，經李煊榮委員再三勸導，為挽救失業炮戶商民起見，勉力認辦。該屬硝磺全年認售官硝五十市擔，磺搭配一十五市擔，全年合計硝磺課洋一千零三元，按月攤解，農礦全年認領八十市担，由二十五年二三兩月份課本，如數照繳，惟要求第一次先發硝一十市担，礦四市擔運到三都，課本即日如數解繳，嗣後仍應遵章繳課到局請領硝磺，可否准予變通。呈請核示前來。查福甯分局本年八月十三日招商通告，由局訂定，全年最低銷額，計白硝八十市擔，商礦二十四市擔，農礦一百市擔，年繳餘利二千一百二十五元，現該商全年認銷白硝五十市擔，商礦一十五市擔，農礦八十市擔，年繳餘利一千四百一十九元，較本局定額雖有差減，因據課員李煊榮此次視察報告，謂該屬霞浦一縣共匪未靖，尚在圍剿，福鼎壽甯兩縣，散匪出沒，道路阻梗，僅福安甯德兩縣，尚可通行，而廣東用氣酸鉀製造之和平炮侵銷各縣，當地土炮銷路備受影響等語。當以該屬銷路銳減，辦理困難，准予變通領辦，並據該商呈送志

願書遵辦書保證書到局，除令委劉光正承辦福甯分局，並附呈遵辦保證等書外，祈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據陳福甯分局由商人劉光正全年認銷白硝五十市担，商硝一十五市担，農硝八十市担，共繳餘利一千四百一十九元，係為維持稅收起見，既經該局批令給辦，應予照准。所送遵辦書保證書，查核亦無不合，並准備案。經已於十二月二十八日以第三一五四號指令飭遵云。

▲福建硝磺局呈報古屏分局由商人黃承堅認辦之核准

據暫代福建硝磺局長呈報，查古屏分局原定年銷白硝二十六担，硫磺七百八十斤，茲據商人黃承堅呈稱，願出為承辦，全年認售硝一千二百市斤，磺三百六十市斤，全年繳課二百四十七元七角二分按月攤解等情。核之定額，未及半數，本難准予承辦，因據課員李煊榮視察報告，屏南一縣，被股匪黃立貴洗劫之後，元氣盡傷，古田縣炮戶所製土炮，又被廣東用氣酸鉀製造之和平炮侵銷等語。是以該商認額較前相差雖鉅，尚可變通准其承辦，當經批准給辦，已據該商呈送志願書遵辦書，保證書到局。並聲明起課日期，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止，現因旺銷之期，十一月份上半月硝斤，下半月可以併售，所繳課款應改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止，除委令遵辦外，檢呈遵辦保證等書，祈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據陳古屏分局由商人黃承堅全年認銷白硝一千二百市斤，硫磺三百六十市斤，繳納餘利二百四十七元七角二分，係為維持稅收起見，既經該局批令給辦，應予照准。惟所送遵辦書內錯字太多，應予發還，仰即飭令另行繕正，轉呈來署，再憑察核。經已以第三一五三號指令飭遵云。

▲四川運使呈報接收四川燐硝運銷處之備案

據兼四川鹽運使呈報，前奉部令飭即接收四川燐硝運銷處一案，曾由運署硝磺課派員前往接洽，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准該運銷處函，以奉四川善後督辦令飭，該處遵即撤銷，除將鈐記文卷票據賬目一併呈繳督署外，茲將公物以及職員姓名造具清冊，移交查收等由。當將移交公物器具，逐一點收，職員名冊存卷。查四川燐硝運銷處，原係本省軍事當局專責機關，最初名為化學原料燐屬統銷處，繼改為川東燐硝運銷處，本年六月，始易今名，所有鈐記文卷票據賬目等項，既據該處逕繳善後督辦署，似可准免移交，此外並無現金款項及燐硝等物，除將接收器具分別編號列入硝磺課財產目錄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部。經以第二奉九八五號指令准予備案云。

▲河北硝磺局開封煉硝廠會呈交款繳硝辦法之核准

據河北硝磺局開封煉硝廠會呈交款繳硝辦法八條，請鑒核令遵等情到署。

當以查核尚無不合，經已以三奉五七號令准照辦云。

附河北煉硝分廠與河北硝磺局交款繳硝辦法

(一)河北煉硝分廠按照河北硝磺局二十三年度分月實銷數量全年八十八萬斤，(按原分配表)逐月備交局方應用。

(二)河北硝磺局如有特別大宗銷售，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河北煉硝分廠，以便預備指撥。

(三)河北煉硝分廠撥交硝斤之秤，應適用新度量衡之市秤，過秤時由廠方司秤，局方監視。

(四)河北硝磺局向河北煉硝分廠撥用硝斤應用現款，辦理撥硝一次，交款一次，每毛硝(即歷年來冀省所收之冀硝)百斤，暫照七元九角二分計算。(俟淨硝「即豫硝一名甲硝」試銷成績良

好實行推銷時價格另行核計)

(五)撥硝地點，於每月之前，由局廠雙方函商指定。(或運交總局及平正辦事處或就近撥交分局)

(六)河北煉硝分廠撥交之硝斤所用包裝，無論係何種包皮。均須去皮按淨重計算。

(七)河北煉硝分廠撥交硝斤時，無論在何地點，河北硝磺局應派員眼同過秤，秤過以後如有風耗，河北煉硝分廠不負其責。

(八)本辦法經局廠雙方商議妥洽，呈奉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嗣後如有未盡事宜及有何窒礙之處，得由局廠商妥後隨時呈請修正之。

▲開封煉硝廠呈報緩設河北分工場之核准

據兼開封煉硝廠長呈報，查河北分廠及其所屬各收硝處，全年收買硝斤數量，原定為一萬五千市担，其中如九千市担售與河北硝磺局，所餘之六千市担，本擬就地設立分工場從事提煉，惟現在河北收硝情形，除各收硝處因開秤未久，所收無多外，分廠方面自九月份起亦始稍見旺，計截至現時止，收存毛硝僅約十二萬市斤，所有前定在河北分廠設立分工場之計畫，暫擬緩設，謹陳緣由如左：

一、河北分廠暨各收硝處收買毛硝，將來全年能否收足一萬五千市担，現時尚無確實把握。

二、緩設分工場可節省設備等費用。

三、併可節省監工員之薪金及一部份工人等工資。

四、河北分廠所收硝斤，除供給河北硝磺局外，其餘之數，將來終須銷售於南方各省，故冀硝運汴提煉，於運費上並無何等影響。

以上暫緩設立河北分工場緣由，除已令行河北分廠知照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署。經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以第三零五八號指令准予備案云。

法 規

●修正黑井區獎勵開新提舊暫行辦法 二四、一二、二〇、核准

第一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不分宗教性別，均得在黑井區範圍內，或以個人或集合資本組織公司，開提新井舊硯。

第二條 凡欲在前條所指範圍內從事開提井硯之公司或個人，於勘定所擬進行開鑿之地點後，須繪具圖說，呈經鹽運使署覆勘明確，認為與現在採汲之井硯不相妨害，或無論公私，既經開鑿尚未著效，中途停頓與業經倒閉，原享有者無力開提之新井舊硯，願集資繼續開提者，均准予批准，不加限制。

前項中途停頓與業經倒閉之新井舊硯，如開鑿係在本辦法未施行以前者，嗣後如有人呈請繼續開提時，仍適用本辦法第三條甲款之限制。

第三條 前條不妨害之限制，依左列之規定。

(甲)所擬開鑿之新硯，如係與現在採汲之舊硯向同一方向鑿進，以相距華尺一百丈為標準，如係向反對方面鑿進，以相距華尺三十丈為標準，但尚未著效之新硯及業經倒閉之舊硯，不在此限。

前項所謂與舊硯同一方向鑿進者，係指如平行線進行而言，其餘關係之舊硯，如硯口相距為華尺一百丈，則進硯以後，亦應常保持距離，只能隔離，不得接近，如新硯鑿進後，係以舊硯硯床適源為目的者，雖硯口相距在華尺百丈以外，亦應立令停止，至所謂反對方向者，其與舊硯方向至少須相差在九十度以上之角度。

(乙) 如有兩新硯同有開鑿，其甲新硯與乙新硯間之距離，不受本條甲項之限制，但如任何一硯業經著效，則其他未著效之一硯，應即停止工作，得由已著效硯之所有權者給予相當損失而收併之。

(丙) 如係同一公司或同一經濟團體，無權利上之衝突時，則本條之甲乙兩項，均不予以限制。

第四條 凡取得准許開鑿權之公司或個人，須於取得後一月內開始工作，如延期至三月以上尚不著手工作者，即撤銷其開鑿之取得權。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經覆勘後，認為所擬開鑿地點進行方向，均與規定不相違背後，復照第四條依期開鑿之公司或個人，無論所鑿為吊井或平礮，如能遵照原呈之核准圖案繼續開鑿，深進至華尺五十丈尚無著效之可能者，得由省庫鹽餘協款項下賠償其損失十分之四，以示體恤，如係照第二條後段提修舊硯者，不得援例。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取得開鑿權之公司或個人，不得私以其開鑿權讓渡他人。

第七條 凡現在採汲或新鑿之井硯發生倒閉或阻塞，而該享有開鑿權之個人或公司不加開提，任令停頓至三月以上者，即喪失其所有權，得依第一二兩條之規定，准許他人或他公司呈請繼續開提，

以維產額。

第八條 依第七條喪失所有權之公司或個人，對於呈准繼續開提之公司或個人，只能集股參加，不得追償過去損失。

第九條 凡開提著效後，一切獎勵優待辦法，均依運署先後呈准各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公牘

●場產

▲淮南區呈復鹽城縣徵收導淮代金一案之咨請

財政部第二二二五五號咨江蘇省政府 二四、一二、三一、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財字第二六七號咨，以本部前據淮南運副電陳鹽城縣派兵勒收導

淮代金情形，請轉飭制止一案，仍請維持原案，令飭淮南運副轉飭場署勸導各灶民勉力輸將，并已令縣

會商場署協助進行，務期和衷辦理，勿事操切。旋又准貴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財字第二七七號

咨，以本部准行政院秘書處函，據鹽城縣新興場灶民代表吳少香等呈，鹽城縣長李直夫經辦導淮代金

，帶兵挾迫，請迅電轉飭制止等情，奉 院長諭交到部，咨請查照辦理一案，仍須查照前咨辦理各等因

准此，比經先後轉令淮南運副遵照在案。茲據淮南運副呈復略稱，「省府飭縣會場和衷辦理一節，在縣

政府已抱定責成區公所派警挨戶收取之宗旨，絕不向場署商洽，在場署前已迭次函明灶情瘠苦，該縣政

府不但不允減少，反以灶境滄海更變，墾為棉田，比比皆是，農業物價，或尤過於民田收入為辭，其偏

執已見不顧事實如此，即使場署向會商，恐不免堅持愈甚，終無效果。至該縣政府前呈省府所稱，灶境

田畝，向無冊籍可稽，預算列九十五萬餘畝，較諸確實畝分，恐尚不及三分之一，每畝捐率，雖云一角

六分，實則各業戶按田攤算，應繳代金，至多不過五分一節。果如所云，何以按戶派警勒收，並不以預算之畝數為標準，而壹意取盈，是則以三分之一為預算者其名，而概照每畝一角六分勒收者其實。與其表面減列畝數，陽示寬大，而實際加重担負，陰事誅求，何如開誠布公，按照實畝一律五分征收。尚不致使灶民怨憤不平，且鄰近東台等縣灶境代金，每畝亦祇收五分，若照此辦法，灶民自無可推諉。現在第一期灶地代金，已由縣府派員帶隊強迫收取半數以上，所餘皆極貧苦之灶民，第二期已將繼續征收，實有不堪再受威逼之痛苦。際此場署征收灶課之時，灶境人心不安，紛紛避匿，致場課亦受重大之影響。運副職責所在，不得不據實詳陳，可否由鈞部咨請蘇省政府即照鹽城縣府所呈按畝實征五分之數，飭縣將灶境代金定案為每畝征收五分，出示布告辦理，俾得早日解決。抑或先請派員實地調查灶境農業物價及全部狀況，是否均與民田相同，折中勘定代金捐率，以免糾紛之處，理合備文呈請迅賜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此案往返咨商，時經數月，該縣長壹意孤行，對於貴省政府命令，尚不遵從，自難望其採納輿論，誠恐此後行為，愈趨激烈，釀成事端，應請貴省政府迅予遴派公正專員馳赴該縣新興伍祐兩場灶境，致察實在情形，并查明該縣原定預算灶境代金擬徵若干，現已徵足若干，應否即行停徵及應如何核減捐率之處，持平妥議相當辦法，飭縣遵辦，俾安人心而昭公允。本部為保全鹽場治安解除人民痛苦起見，相應再行咨請查照核辦，即希見覆為荷。

▲兩浙區呈報浙東廠續收廠股及暫行減成收鹽情形之飭遵

財政部第二一零一五號指令兼兩浙運使 二四、一二、二五、

仍仰俟該浙東公廠將修正章程及續收廠股詳細花名清冊呈報，即行核明轉報察奪。至餘姚各廠前定六折

收鹽辦法，原係一時權宜之計，根本解決，仍應設法限產疏銷，現據餘姚縣商會等及餘姚場鹽民代表賞瑞蓮等先後電請撤銷六折收鹽原案，恢復十足額收等情，除分別批飭剴切曉諭該場全體鹽民，務應仰體時艱遵照定案辦理，一俟場鹽疏通再當恢復全額外，隨文抄發原電三件，並檢發原附宣言一件，仰該運使即便遵照切實查明各廠能否即行恢復額收，詳確呈覆，一面迅速迭令，妥籌限產疏銷具體方法，呈候核施。

附原呈

為呈報浙東引鹽公廠續收廢股及暫行減成收鹽一案，遵照核飭各點分別辦理情形，仰祈鑒核事。案查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奉鈞部本年十月二十四日鹽字第一九零九五號令開。「呈悉，該浙東引鹽公廠請續收股款，足成資本一百萬元，核與十九年呈送該廠原定章程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但有應飭遵者數點，（一）該運使前呈該廠修正章程，經令飭修改，應速修正繕呈覆核。（二）據稱前次收股，自十六年六月起至次年五月，隨課帶收股款，已足股額十分之五，計五十萬元，當即停收等情，未據呈報有案，應飭補造詳細花名清冊，轉呈查核，此次續收股款，應俟滿額時，再行另造清冊呈報備案。（三）據稱隨課帶收股款，與鹽價無關，並不妨害民食等情，仍應轉飭對於規定各網地銷鹽牌費，不得藉口增加。至暫照原額六成收鹽，仍隨時增加，逐漸恢復原額一節，可姑准照辦。惟亦有必須注意此兩點，（一）此次廠商停止收鹽糾紛，由於產多銷滯。該運使對於疏銷限產問題，應亟籌妥善辦法。（二）收鹽既未足額，自無所謂餘鹽，應飭場嚴密查禁，在廠收未恢復原額以前，不准收買餘鹽，以杜取巧。統仰遵照分別轉飭辦理具復。正核飭間，又據該運使條代電稱，該浙東公廠近復停收等情，該廠既經呈由該運使令准續收廢股并暫減成收鹽，已予特別設法維持，仍宣告停頓，尤為不合，仰即督飭即日開收。毋任延宕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關於該廠修正章程，暨應補造前次所收股款詳細花名清冊兩項，遵經轉令該浙東引鹽公廠迅行

遵辦具報核轉外，查續收廠股，與各網地銷鹽牌價，絕無關係，自不致有藉口增價之事實。餘姚浙東蘇五屬等廠按照額斤六折收鹽以後，所有餘剩四成板產鹽斤，應由其他額少銷多之廠儘先照額價收購，嗣後各廠非經呈准，不得收餘，節經令場遵辦，並呈報（十月十七日第二五五號呈有案，該廠等收鹽既未足額，自無所謂餘鹽，當無收餘取巧之餘地。所最感困難者，則在於疏銷限產兩點，官銷之疲滯，全由於改秤增稅以後私鹽充斥，蓋疏銷祇有嚴厲緝私，限產則非於產區有嚴密管理不可，浙省輕重稅率紛歧，門戶重重，產區零星，沿海皆是，而定海岱山等區，均屬海島，管緝尤難，稅警原有定額無多，顧此失彼，故前此迭有加撥稅警之呈請，奉令以調撥困難，未成事實，茲正另案呈請恢復場警，管理產區，使稅警得以全力堵緝銷區，以期漸收限產疏銷之實效。至餘姚場浙東公廠收鹽又復停頓一節，前以蘇五屬等廠尚未一律開收，因互受牽制，以致收而復停。茲蘇五屬等廠，據電已於十月三十一日遵令開收，浙東廠亦於本月一日繼續收鹽等情，並經以第一一號東代電轉報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先行查案呈復，仰祈鈞長鑒核。

▲關於山東建坨委員會呈核工程總預算等表之令飭

財政部第二零八八四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四、一二、二一、

據陳山東建坨委員會將該區各場建設工程總預算減為三百三十九萬八千元，並規定各場工程限至二十七年二月底全部完成，該會所擬分年施工程序，各項經費款數，及總預算所列用途等項，復核均屬切實可行，擬請准予照辦等情。查山東建坨委員會所擬總預算表，共計列洋三百三十九萬八千元，既經該總所核明尚無不合，應即准予照列，所擬各場建設施工程序表及逐年需用工程款經費款數表，併准備案，仰即轉飭山東建坨委員會遵照。至呈稱山東區所收整理費，（即建坨費）不敷應用一節，查該區工程用款，

除原收一角整理費及每月借用稅款二萬五千元外，既仍差短甚鉅，應准如擬將該區整理費改為加倍征收，即每担改收二角，所有收費及照加售價各項手續，均應仍照原案辦理，除由本部令飭山東鹽運使會同山東稽核分所遵辦，並飭將起加日期具報備查外，該總所應即轉飭山東稽核分所遵照辦理。再山東建坨委員會所借稅款，該總所擬飭該會由東岸膠澳兩區改秤溢收項下扣還一節，此項辦法，殊有割裂稅收之嫌，未便准予照辦。所擬由該區將來所收整理費項下陸續歸還辦法，原屬可行，惟新鹽法施行後，此項整理費能否繼續征收，尚難確定，現在全國各區建坨建倉，以及一切鹽場建設各項工程，均關緊要，所需費用，皆屬急要支出，既非附征整理費所足敷用，自應一併列入國家預算，由鹽款項下統收統支，方屬正辦，應即遵照本部祕字第一五八三四號指令，迅將各區工程計劃，彙編整個方案，並編製總概算呈部核定，毋再稽延。併仰遵照。

附原呈

前奉鈞部祕字第一五八三四號令節開，「據陳山東區建坨工程，尚須增加坨外防衛及交通設施，應於原定經費二百萬元外，追加二百萬元，情形尚屬實在，應即轉飭山東建坨會擬具縮短期限具體計劃暨全部概算，俟本部核准，所有工程用費，暫准在鹽稅款內墊支」等因奉此。道經令行山東建坨委員會去後，茲據該委員會呈稱，案奉鈞所第三八零號代電略開，「山東建坨經費，暨初步防私預算，及增設工程分處經費，均應切實核減，以資撙節，所有工程，務求工作結實，毋得過事鋪張，致糜國帑，仰妥擬預算詳表，呈所備核」。續奉第四一四號訓令略開，「茲奉祕字第一五八三四號部令，仰遵照前項代電，妥擬具體計劃暨全部概算，呈所備核各等因，道經轉令工程處妥擬辦法，茲據工程處呈稱，「查此項道令所擬修正預算表，俱以山東區全部工程作為準則，故初步建設之

階段，今可免于置議，所有建議核減情形，說明於後。(一)全部預算核減之困難 查從前所請全部工程預算，計為三百八十一萬九千五百元，又工程處經費及雜項購置，計為三十八萬元，總共為四百十九萬九千五百元。本省鹽場遼闊，欲求經濟設施，亦屬需款浩繁。此次奉令核減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約計減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實屬困難，惟值茲財政緊縮時期，亦惟有勉遵令飭，縮小範圍，請自四百十九萬九千五百元，減為三百三十九萬八千元。(二)防私及建坵工程之分配 查各場建設，大體包括防私與建坵二大部份，附呈總預算表內所列工款，除建築鹽坵8—7一項，計洋十六萬二千五百元。係直接施於築坵工程之需外，其餘工程，均屬防私部份。(三)各場工程預算 查普通欄公路項下，自十五萬元減為十萬元，僅備修築接通淮北區公路之用，因備修築稽查支線，公路項下另增三萬元，膠澳區紅陳段地價，加一萬五千元，該區雜項設備及意外費，自二萬六千元改為百分之十，計五萬二千元，膠澳一場工程預算，須增至五十八萬元，其他各場，則均予刪減。關於工程處經費，旅運費，及雜項開支，均經列入總預算表內。(四)路工隊預算 此項經費，列8—10一項，計共需洋七萬三千元。(五)修路機車等經費 查所列8—11一項，計共需洋六萬四千七百元。(六)電請員工等經費 查所列8—12一項，計共需洋六萬八千七百元，(七)購置費 查所列8—13一項，計共需洋六萬零三百九十七元。(八)工程人員薪工及辦公費 查所列8—14一項，計共需洋十九萬三千一百十元。(九)旅運費 查所列8—15一項，計共需洋四萬八千零九十三元。以上(四)(五)(六)(八)(九)各項細數，當另文呈報。所有上開各種預算，彙列一表，隨文附呈，查表內所列款項數目，係請核准各類用款之範圍，至實支各款，自當隨時另具詳細預算呈奉批准，方始支用，合併陳明。又據該工程處同日第六二二號六二四號呈稱，查全區建設，原擬於二十六年年底告成，茲以增加工程人員，從前所請欲於本年五月份實現，刻改擬延展五月，故完工之期，不得不展後兩月，茲謹擬具全區建設施工程序表，及逐年所需工款暨經費數目表，隨文費呈鑒核各等情據此。查本省灘地，轄境遼闊，此項工程全部概

算，自四百十九萬九千五百元減至三百三十九萬八千元，計已核減百分之二十弱，所擬分年施工程序，亦尚井井有條，除電話員工編制及工程人員核減預算等，統俟另文呈報外，理合抄同工程處原呈一件，表三份，備文呈報，伏乞鈞所鑒核轉報施行等情據此。查山東建坵經費擬定為二百二十萬元一案，前經以第六零五零號呈報鈞部。至該項預算因注重防私工程，將超過原議達二百萬元之數一案。復經以第七九九二號呈報各在案。是該項工程總預算，原為四百二十萬元，此次山東建坵會報稱，全部工程預算，擬自四百十九萬九千五百元減為三百三十九萬八千元一節，計核減之數，為百分之二十弱，所擬分年施工程序，各項經費款數，暨總預算所列用途等，覆核均屬切實可行，似可准予照辦。惟關於籌款問題，有不得不為鈞座縷晰陳明者，即山東區每年建坵費收入僅約二十萬元，截至二十三年底，連同奉准由鹽稅整借之款，共結存五十四萬餘元，此後三年內，尚可征收建坵費六十萬元，鹽稅整借九十萬元，建坵費如果准予剋日加倍征收，約可征收四十六萬元，則至二十六年底工程完竣之時，亦僅有的款約二百五十萬元，不敷之數，仍達九十萬元之譜，擬請鈞部暫准由鹽稅整借，將來即由東岸膠澳兩區每年因改秤溢收之數暨建坵費收入內，陸續歸還，俾利工務進行，實為公便。又查秘字第一五八三四號部令尾開，「一面仍由該所將各區工程，彙成整個方案，并編製總預算，呈候核定」等語，此節自應遵照辦理，專案呈報，合併陳明。所有山東區各鹽場建設工程總預算核減為三百三十九萬八千元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附件四件，備文呈請鑒核令遵。

附抄山東建坵工程處呈

案奉鈞會第三九六號指令，轉奉總所第三八零號代電，「山東建坵經費將超過二百萬元一案，及初步防私建設預算，暨增設工程分處經費，均應切實核減。嗣又奉鈞會第四四一號訓令，轉奉總所第四一四號訓令，「案奉秘字第一五八三四號部令，「山東區建坵工程，尚須增加防衛交通各項設施，原定二百萬元外，追加二百萬元，以期

完備，情形尚係屬實，應即轉飭擬具縮短期限具體工程計劃暨全部概算，呈報核奪。」等因至此次預算，應包括防私建坵兩項工程，仰遵照擬報各等因奉此，查前呈初步建設草預算表，原係於全部四百萬元之預算中，擇其急切而較重要者編製而成，以作四百萬元之工程計劃，為未經奉准前施工之標準，故其中各項預算數目，大體與四百萬預算中所列者均屬相合，現四百萬元之預算，既奉部令大致核准，則初步建設之階級，已可不必置議，是以此次所擬之修正預算表，俱以山東區全部工程作為標則，而免去初步之預算也。茲將全部預算切實核減，除列表附呈外，謹分條說明於後，以供參考。(一)全部預算核減之困難 查前於三月二十七日第三零六號呈送之建設報告中，所呈之全部工程預算，計為三百八十一萬九千五百元，又工程處經費及雜項購置等，計為三十八萬元，兩共總計四百十九萬九千五百元，原按魯區各場實在情況，作最經濟之設施，故一切工程。亦僅切合適用，未能尚有賸餘，且以鹽場遼闊，需款浩繁，原造預算，確曾一再核減，始行呈報，故各項工程，已虞簡陋，至膠澳區房屋工程，以限於預算，間數稍覺不足，只有摩天嶺區部，因係該場稅警主管機關，且在青島市範圍以內。不得不略求壯觀，蓋青島市內一切建設，均極精美，即鄉間一小學校或公安局之分駐所，其房屋亦頗整潔，非復普通鄉區房屋可比况鹽務在青，亦屬中央重要機關，對於觀瞻上，似宜略加顧及，且膠澳場每年鹽產，總計有五百萬担，灘地集中，水陸交通，均屬便利，足為全國鹽場之模範，亦頗有建設之價值，故摩天嶺區部房屋，根據以上各理由於設計時略事講求，然此類之設計，亦僅限於膠澳場之摩天嶺一處，並非各場一律如此，於總預算，原屬無大出入，至於鹽坵公路橋梁等項工程，則均屬必不可減少之建設，故此項奉令核減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計約減少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實屬困難，惟值此財政緊縮時期，既經奉令核減，亦惟有遵令縮小範圍，勉力核減，計自四百十九萬九千五百元，減為三百三十九萬八千元。(二)防私及建坵工程之分配各場建設，大體包括防私與建坵二大部份，附呈建設總預算表中所列工款，除建築鹽坵一項 8—7 計洋十六萬二千五百元外，其餘工程

，均屬防私部份。(三)各場工程預算，查各場預算，遵已分別切實核減，惟膠澳場之總數，已批准者計四十萬零七千四百元，(部准者三十六萬二千四百元惟奉准初步預算中加紅石崖至陳家港之公路四萬五千元共四十萬七千四百元)現因核減全部預算，計劃亦稍改變，故將原擬之全區建設草預算表中普通欄公路項下之十五萬元(係備修築銜接長蘆淮北兩區公路所需)減為十萬元預列於膠澳場公路橋樑項下，僅備修築銜接通淮北區公路之用，並因遵照財政部第一一六六七號訓令，劃定鹽場稽查線，故除以原計劃包圍鹽場之公路作為稽查幹線外，為便利產場管理計，仍有建設稽查支線通達各鹽灘之必要，故於公路項下另加三萬元，以備修築稽查支線之用。再紅陳段公路，原擬就沿海荒地建築，現經實地測量，方悉地勢過低者佔有半數，須改經高地農田而過，計加地價一萬五千元，又該場雜項設備，原為二萬六千元，惟其他各場，均作百分之十，故此該場之雜項設備及意外費，亦改百分之十，計為五萬二千元，是以膠澳場工程預算，除大半已經動工無可核減外，轉因以上理由，而增至五十八萬元。惟其餘各場，則均有減無加，且原預算普通一欄，亦完全刪去矣。至各場詳細設計及預算，自當隨時擬訂，另文呈報。又查前呈預算，僅及公款一項，關於工程處之經費，旅運費，及雜項開支等，均係另文呈請，似欠完備，此次則將後開業將切實核減之各項預算，同列一表之內，俾便考核。(四)路工隊預算，查路工隊之組織，原擬仿照淮北辦法，成立若干隊，隨時分調各場擇要工作，並不專屬於任何一場，故原呈之全區預算中普通欄內之雜項設備項下，即係備該項經費所用。茲奉鈞會第四六二號指令，轉奉總所第四三五號令飭，「本年路工隊經費，暫由膠澳區趙馬段公路分批預算餘款內動支，至二五五六兩路工隊經費如何開支，屆時再呈核示」。除遵照辦理，將本年路工隊經費由膠澳區工款項下開支外，茲因修正預算，特將由二十五年一月起至二十七年二月止之路工隊應用經費，暨耕牛之創辦費及經費，計共需洋七萬三千元，於總預算內，另列一項8-10，其詳細數目，當造表另文呈報。(五)修路機車等經費，查修路機一項，已兩次奉准購置Caterpillar Tractor 1架、Grader 2架，

又 McCormick Tractor 一架、Caterpillar Tractor and Grader 之經常費，早經核准，McCormick Tractor 之經常費，曾以第五五七號呈報在案，該項用款，純屬工程性質，故亦另列一項，其中包括兩修路機，二刮刀機，並載重汽車之經常費。查載重汽車購置費，已預計列入購置費欄內，但此項汽車，係備將來修築路面時運輸沙子，以備路工隊鋪墊路面之用，（按淮北建坨會亦有卡車運沙鋪路極為得用）故此項將該項運費總計洋六萬四千七百元 8—11，（連已用及自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七年二月止所需者在內）同時列入，至詳細數目，當另文呈報。（六）電話員工等經費 關於電話員工等經費，前曾以第四零零號呈，檢同膠澳金口二場應用材料預算，及其員工薪工暨辦公費之預算，隨文寄送，業奉鈞會第四五三號指令，轉奉總所第四二五號指令核減在案。除將電話材料費切實核減，分列各場電話欄外，謹再將核減之電話員工等經常費，另列一項，計全區自本年十月起至二十七年二月止，共需洋六萬八千七百元，8—12 其預算緣由及詳細數目，當另文呈報。（七）購置費 查購置費項下除已准已用之工程處開辦費，修路機，刮刀機壓路鐵滾，及二次奉准加購 McCormick 修路機及水平儀測板經緯儀等，共洋三萬六千九百十九元外，將來各場同時動工，尚須添購長途小汽車，驢，抽水機，載重汽車，及工程分處之開辦傢具等，故此項預算中，亦另列一項，計已准已用以及將來尚擬添置之購置費，共洋六萬零三百九十七元，8—11 預算雖經列入，但以俟實行添置物品時，仍當隨時呈候核准，方能動支。（八）工程人員薪工及辦公費 前以魯區七場須同時動工，以期全部建設提早觀成，惟地面遼闊，原准人員不敷應用，工程處鞭長莫及，監督難周，曾以第三五五號呈請添設二工程分處，並將增加人員薪及工辦公費，連同已准者，一併重擬預算費送在案，茲奉令核減。查山東鹽區，遼遼海線一千餘里，施區工域範圍既廣，即以監工員一項而言，絕非少數人員所能應付，其他如測量繪圖設計招標開標，以及文牘會計庶務等，種種事務，均極繁重，前呈預算，已慮不敷分配，然工款既經核減，則工程人員經費，自當同時酌減，此次經核減後，所有已准已用及擬增加之人員薪工暨辦

公費，總計為十九萬三千一百十元，8—14 至核減之細數，另文呈報。(九)旅運費 查旅運費前曾以第三五五號呈請增加在案。查工程人員，不論測量監工查工，時時在游動中，非一般事務固定之人員可比，加之魯區地面甚廣，所需旅費自多，茲再勉力減為四萬八千零九十三元，8—15 其中包括已准已用及擬請增加之款在內，至其細目，當另呈報。(十)預算編號 查一切用款，理應以總預算作為根據，凡遇有請求時，自宜敘明預算項目，方便覆核，故初步建設預算，曾經編號，於四月十七日以第三五零號呈報在案。茲為便於將來援引起見，此次總預算表，亦照前編號。所有上開各種算預，彙列一表，隨文附呈，但表內所列款項，係請批准各類用款之範圍，至實支各款，自當隨時另呈詳細預算，俟奉核准，方始支用，合併陳明。再魯區工程，異常急迫，而一切設計，均以此項預算為據，擬懇早日電准，以免延誤工程進行，曷勝迫切待命之至。

附表三

(一) 山東全區各鹽場建設總預算表

工 款 用 途 號 數	鹽場號數	1		2		3		4		5		6		7		總 計 工 款	用 途 號 數	分 類 總 計
		工 款 用 途	膠 澳 場	金 口 場	石 島 場	威 寧 場	萊 州 場	王 官 場	永 利 場									
1	公路及橋梁	1-1	343,000	2-1	245,000	3-1	300,000	4-1	98,000	5-1	260,000	6-1	68,000	7-1	80,000	8-1	1,394,500	
2	驗放處房屋	1-2	33,000	2-2	47,000	3-2	58,000	4-2	41,000	5-2	36,000	6-2	21,000	7-2	34,000	8-2	270,000	
3	稅警營房	1-3	75,000	2-3	76,000	3-3	71,000	4-3	24,000	5-3	48,000	6-3	36,000	7-3	28,000	8-3	358,000	
4	房基土圍 活板籬等	1-4	78,000	2-4	30,000	3-4	35,000	4-4	17,500	5-4	15,000	6-4	13,000	7-4	4,000	8-4	142,500	
5	佔用 地價	1-5	30,000	2-5	30,000	3-5	35,000	4-5	20,000	5-5	35,000	6-5	—	7-5	10,000	8-5	160,000	
6	電話材料	1-6	19,000	2-6	22,000	3-6	26,000	4-6	16,000	5-6	20,000	6-6	14,000	7-6	12,000	8-6	129,000	
7	鹽坨建築 及柵欄	1-7	—	2-7	29,000	3-7	35,000	4-7	22,000	5-7	30,000	6-7	40,000	7-7	6,000	8-7	162,500	
8	開濬運河	1-8	—	2-8	—	3-8	—	4-8	—	5-8	—	6-8	10,000	7-8	—	8-8	10,000	
9	雜項設備 及意外費	1-9	52,000	2-9	48,000	3-9	56,000	4-9	24,500	5-9	44,000	6-9	21,000	7-9	18,000	8-9	263,500	
10	路工隊 等經費	1-10	—	2-10	—	3-10	—	4-10	—	5-10	—	6-10	—	7-10	—	8-10	73,000	
11	修築機車 等經費	1-11	—	2-11	—	3-11	—	4-11	—	5-11	—	6-11	—	7-11	—	8-11	64,700	
12	電話員 工經費	1-12	—	2-12	—	3-12	—	4-12	—	5-12	—	6-12	—	7-12	—	8-12	68,700	
13	購置費	1-13	—	2-13	—	3-13	—	4-13	—	5-13	—	6-13	—	7-13	—	8-13	60,397	
	各場總計		580,000		527,000		616,000		264,000		488,000		223,000		192,000		3,156,797	
14	工程人員薪 工及辦公費															8-14	193,110	
15	旅運費															8-15	48,093	
共總計																	3,398,000	

(二) 山東全區各鹽場建設施工程序表

區別	年	膠	澳	金	口	石	島	威	甯	萊	州	王	官	永	利
二	十	四	年	完成由趙村起至陳家港之重要公路橋梁及房屋	秋季開始建築邢村之主要公路橋梁鹽坨房屋並勘定王村公路橋梁	擬定全場之大致計劃	擬定全場之大致計劃	測量鹽場地形	秋季開始建築于李孫海四處公路橋梁房屋鹽坨及稽查支線測勘西部鹽場之地形並設計應辦之工程	測量鹽場地形設計應做各工程	秋季開始建築圍灘公路橋梁鹽坨收稅局及區部房屋				
二	十	五	年	完成趙村至陳家港全部公路橋梁房屋電話並於雨季以前勘定由陳家港接通淮北區之公路年底以前大致完成	雨季以前完成邢村主要公路橋梁鹽坨房屋稽查支線並裝設電話由春季開始建築王村之公路橋梁房屋稽查支線	測量全場之地形設計各項工程	春季設計各項工程秋季開始建築公路橋梁房屋鹽坨及稽查支線	完成于李孫海及北部之主要工程開始建築西部之各項工程裝設全部電話	春季開始建築公路橋梁房屋鹽坨開濬河道裝設全部電話	設計其他應建之公路橋梁及稅警防所					
二	十	六	年	建築全場稽查支線並補充全部未了之次要工程及設備	裝設王村電話完成王村之主要工程補充邢王二村之次要工程及設備	春季進行主要工程裝設電話秋季補充各項次要工程及設備	春季完成主要工程裝設電話秋季補充各次要工程及設備	完成全部工程及附帶之設備	完成全部工程及設備	完成全部公路橋梁房屋及附屬之設備					
二	十	七	年	完	完	春季補足未了工程	春季補足未了工程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三)山東全區各鹽場建設逐年用款暨各項經費表

區別及別	各區及各項經費預算數	逐年需款數目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膠澳區	580,000.00	甲 384,000.00	151,000.00	45,000.00	
金口區	527,000.00	190,000.00	277,000.00	60,000.00	
石島區	616,000.00			556,000.00	60,000.00
威甯區	264,000.00		98,500.00	159,000.00	6,500.00
萊州區	488,000.00	116,000.00	322,000.00	50,000.00	
王官區	223,000.00		202,000.00	21,000.00	
永利區	192,000.00	61,000.00	103,000.00	28,000.00	
路工隊	73,000.00	乙 2,090.00	30,980.00	33,900.00	6,030.00
修路機	64,700.00	丙 7,560.00	25,580.00	27,480.00	4,080.00
電車等經費	68,700.00	3,924.00	25,938.00	33,634.00	5,204.00
電話經費	60,397.00	丁 43,318.76	17,078.24		
購置費	193,110.00	戊 65,380.00	57,260.00	61,260.00	9,210.00
工程人員薪工及辦公費	48,093.00	己 14,137.00	15,672.00	15,672.00	2,612.00
旅運費	3,398,000.00	庚 887,409.76	1,326,008.24	1,090,946.00	93,636.00
總計					

甲 截至七月底止已由總所撥發\$199,647.00

乙 此款係作稽查員及司事應用至路工人及創辦費奉令由膠澳區趙馬段土方餘款開支

丙 內包括截至七月底止已用

丁 內截至七月底止已領 \$32,924.83 又 \$3,993.93在呈請撥發中以備付還McCormick tractor 及第二次所購儀器

戊 內包括自二十三年五月開辦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之已用經費

己 內包括自二十三年五月開辦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之已用旅運費

庚 此項總數內包括已由總所撥發工款\$199,647.00(見註丁)又已用\$86,844.14及已用而在呈請撥發款中 \$3,993.93(見註丙丁戊己)

▲河東區呈復取締硝土鹽辦法之飭遵

財政部第二零七五六號指令河東運使 二四、一二、一七、

據陳該區取締硝土鹽及銷毀製硝附產之硝鹽各辦法，均屬可行，仰即分別督飭切實辦理。至於根本消滅土鹽方法，自應從改良土質入手，該運使擬徵集各縣土樣送由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化驗，自係正辦，仰候化驗得有結果，即行擬議具報，再憑彙核。

附原呈

案奉鈞部鹽字第一四六一八號訓令內開，「案查新鹽法第十三條內開，『硝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等語，應即分飭查報，以憑彙案核辦，查河東區域向產土鹽，應如何設法取締，使其日就消滅，亟宜切實調查，妥籌辦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運使即便遵照詳加攷察，核議具復為要，此令。」等因，正遵辦間。復奉鈞部鹽字第一四六五號令同前因，飭詳細具復以憑核辦各等因奉此，遵查河東區沿汾河一帶，如洪洞臨汾襄陵曲沃新絳汾城稷山河津等八縣及臨晉永濟解縣等縣，向為出產硝鹽處所，每年一遇亢旱，硝鹽即浮土而生，附近居民，難免競相晒製，前為力謀取締起見，曾由職署訂定各縣產銷硝土鹽情形暨取締方法調查表，及查緝私鹽案件一覽表，令飭晉岸各縣長遵照查辦，按月報核，實行以來，尚見成效，茲奉前因，復經令由汾河一帶洪洞等八縣及臨晉等三縣縣長，各就當地產售硝鹽土鹽情形擬具詳晰取締辦法，業經各該縣長呈報到署，茲將其辦法歸納如左。(一)割切曉諭人民嚴禁製販硝土鹽。(二)於產製硝土鹽區域及容易侵入硝土鹽邊界，增派警兵嚴密查緝。(三)各縣官鹽店增僱緝私隊兵，以補警力之不足。(四)除由公安局區公所負責稽查外，縣府並隨時派員下鄉切查。(五)對於向產硝土鹽地點，或勒令折毀，或勸令人民引河或鑿井灌溉，俾逐漸改良土質與辦農事。(六)責成村長副負責監察，對於素以製販硝土鹽為業者指名報請登記，俾令改易他業。(七)明定村長副查報私製私銷硝

土鹽獎懲辦法，以期切實負責。(八)隣縣侵入之硝土鹽查獲後，除依法懲辦外，並得追究來源，咨請該管縣長嚴行查辦。經職審核尚屬可行，均可責成各縣長按步實施，惟改良土質一節，事體較大，非先明瞭土質成分兼有詳實計劃，不易舉辦，現正由職署徵集各該縣土樣，擬送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囑請化驗。擬俟得到化驗結果報告後，再行擬具具報，此外永濟縣城查有製硝之戶，向少取締辦法，職使深恐附產硝鹽混出售計，前經責令所屬緝私第一營營長會同該縣長擬具辦法，力加取締，當經規定實行銷戶登記，自本年五月起，將其附產硝鹽按月監視銷毀，私硝大見減少。所有奉令擬具取締硝土鹽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敬請鑒核施行。

●運銷

▲松江區呈請精鹽分銷商店仿照粗鹽商店一律飭領牌照之核飭

財政部第二零七六二號指令兼松江運副 二四、一二、一七、

查該區粗鹽領照辦法，未據呈報有案，該兼運副擬飭精粗鹽店一律領照登記，係為便於稽考起見，尚屬可行。惟所擬分則收捐辦法，易啟糾紛，照費每張收洋五元，亦屬過重，應改為每張酌收印刷工本費一元，牌照有效期間，以三年為限，如三個月不銷稅鹽，即應作廢，除批示外，仰即遵照，並擬具牌照式樣及管理規則，呈候核奪。

附原呈

案准松江分所據蘇州合記商店本年七月十七日篠代電稱，竊查商店向無錫購運鹽斤六十袋（計一百二十担）到岸後，業經呈報當地鹽務機關驗放在案。茲奉蘇五屬稅警局第四區字第四十七號指令內開，查精鹽行銷內地一節，頃奉稅警局第三六一號訓令，特奉鈞所第五二二零號訓令，須由鹽務機關於鹽袋上加蓋地名戳記，並規定上海無錫鎮江等處紙包顏色，各該區隊查無地名戳記及紙包顏色不分者，即予扣留呈候核辦，決不姑容等因，茲由本區轉飭各隊遵照辦理在案。該公司在蘇設店行銷精鹽，是否已由鹽務機關加蓋地名戳記，其紙包顏色有無區別，仰即遵照鈞所第五二二零號訓令查明辦理，毋得違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查精鹽通銷內地，稅警不得干涉，業經蘇五屬稅警局第三一一八號通令在案。現在第四區藉口地名戳記，加以扣留，復查鈞所第四四二二號令示，對於戳記一層，業經免于蓋用，該區扣留鹽斤，係根據何項法令，殊難索解，再商店向無錫通蓋精鹽公司經理處

購得鹽斤，領有發票，且當經無錫經理處呈報稅警第六區，俱有存案可查，乃當地稅警第二十五隊率領隊士，佔據店屋，四出騷擾，商店不堪其苦，理合電請鈞所飭令制止，俾利民食等情據此。查精鹽分銷處所以及代售店舖，應與普通官鹽子店一律請領執照，以便管理而免流弊，前已由分所方面令行精鹽總會轉飭遵照在案。現查精鹽業已奉准行銷內地，且聞多係麻袋裝鹽，散裝零售，情形幾與粗鹽無異，各該精鹽公司既得此項權利，對於本區鹽務官廳命令，以及現行管理鹽店章制，自應一律遵守，不料該合記商店仍有此種玩忽舉動，未免漠視定章，蓋本區管理章制，凡商人無論其為本商或民戶，如欲開設官鹽子店，在未經營業前，必先取具當地經引商結保，並繳捐洋牌費，呈由職署核准登記，頒給執照烙牌，方許營業，設非上述手續遵照辦妥，即不准其設店售鹽，今各精鹽公司之分銷處所以及代售店舖，實與此項官鹽子店同一性質，若任其在內地普遍設立，不領牌照，則不特漫無稽考，查察為難，即混售私鹽以及其他種種舞弊情事，亦將因此發生，無從防遏，又如租賃或借領他戶鹽店牌照。現行章制絕對禁止，其未領有牌照而售鹽者，概以私論，應科以售私之罪，在粗鹽商店方面，規定何等嚴密，乃獨於各精鹽公司之分銷處所及代售店舖，不加限制，似非持平之道，且適足使粗鹽業者得以藉為口實，時起糾紛，於釀政發生不良影響，職署現為公平處置，澈底整頓，並謀增加行政收入之鹽店捐起見，擬請嗣後對於精鹽公司之分銷處所及代售店舖，不論商埠或內地，一律照本區管理鹽店章制，飭令由各該精鹽公司結保，並按現制，上中下三則，（上則每戶捐洋七十元中則五十元下則三十元）分別繳納捐洋牌費，（牌費每戶一律五元）呈由職署核准登記，給領牌照，方准開設，如此整理，庶精粗鹽商各別分立子店，不相混擾，實於現制之中，仍寓維護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賜核定，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松江區呈報醬銷食銷鹽斤售價不同情形之令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三一零三號指令兼松江運副 二四、一二、二四、

既據轉飭蘇五屬鹽商公會將醬鹽食鹽售價不同緣由，查明呈復，覆核尚無不合，所有上海市醬業同業公會前請各節，應毋庸議，仰即分行各該公會知照。

附原呈

案據蘇五屬鹽商公會呈稱，案奉鈞署第一五三九號訓令略開，奉鹽務署亥字第二九五號令開，據上海市醬業同業公會呈稱，以上南川咸地食鹽，除稅率外，每百斤售價計僅三元零四分，而正地醬鹽，除稅率外，每百斤售價須四元三角八分，計增一元三角四分，同一捆運浙鹽，何以定價不平等情據此。查關於上南川區售鹽價目，前於改秤案內，經稽核總所核定，所有正地醬銷，每担為十一元七角八分，除去稅率七元一角外，每担鹽本應為四元六角八分，減地食銷每担為八元八角四分，除去稅率五元五角，每担鹽本應為三元三角四分，茲據該醬業公會呈稱，上南川醬鹽售價為四元三角八分，食鹽售價為三元零四分，核與原核定鹽本數目不符，又上南川引商，對於醬食兩銷，同一捆運浙鹽，何以醬銷鹽本比食銷高至一元三角四分，其中究係如何實情，令仰分別詳查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公會即便遵照署令各節查明呈復等因。查蘇五屬醬鹽與食鹽不同原因，實緣從前蘇屬各地，承洪楊亂後，百業廢弛，維招商復引以後，而課銷凋殘，私鹽充斥，直至前清光緒十六七年間，兩浙鹽運使署派委方杜舟查察實情，整理食銷，當因其時松太兩屬，食岸片引不行，始定減價敵私辦法，奉准食銷每斤減價十文，醬銷仍舊不減，兩浙運署自當有案可稽，因當時醬銷為數尚微，且可按缸飭領，不比食銷普遍，稽查難周，所以僅將食銷減低，並將醬銷仍照原價未減，嗣後歷次加價，即仍循成案辦理，此就根本遠因而言，醬銷高於食銷實在情形一也。復查醬食兩銷售價不同，不特上南川，即蘇五屬各地，所有醬銷售價，亦均較食銷約高一元左右之間，歷年各地鹽價，均經呈報層層有案，緣商家奉辦運銷，因開支之挹注不同，致成本之支配亦異，雖係同一捆運浙鹽，以稅率之有高低，銷數之有多少，因之種種開支，食銷與醬銷之計算及支配，亦完全互異，此原純為商人內部

操等挹注問題，故醬銷之售價雖高於食銷，而同時醬銷之成本亦即大於食銷，即於各地商巡薪餉一項，所有商人應負餉項，亦均完全在醬銷成本內開支，並未計算在食銷成本以內，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因食銷成本，博利寡微，萬難再行加重，（請參考二十四年二月鹽價細目表）此就成本支配而言，醬銷高於食銷實在情形又一也。總之此項醬食兩銷售價不同，原係由公家遵循成案，核定飭遵，案牘俱在，儘可覆查，即對於此案，在民國十九年間，經奉鈞署明令飭查，並於同年十二月據實呈明在案。至上海南川現在醬鹽售價，每担奉令核准連建坨費共售十一元八角八分，除去稅率七元一角及建坨費一角外，每担鹽本實為四元六角八分，食鹽售價，現在奉令核准每担連建坨費共售八元九角四分，除去稅率五元五角及建坨費一角外，每担鹽本實為三元三角四分，該醬業公會原呈所稱，鹽本醬銷為四元三角八分，食銷為三元零四分，核與令核准定價每担均少售至三角之多者，此復尚有痛心之原因，蓋上海一隅之地，銷數原屬有限，年來各精鹽公司，持其成本低廉之北鹽，大量南來，任意衝銷，在二十一年七月以前，精鹽稅率行銷上海，較粗鹽（即引鹽）每担高出一元，從前定案原意，亦無非為限制精鹽侵銷起見，自二十一年改稅以後，精鹽每担比引鹽加稅少至一元之多，為叢驅雀，以至精鹽直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對於買戶，威脅利誘，無所不至，即如各醬坊領用醬鹽，原應用重稅引鹽，並迭經呈奉層層一再查禁有案，而實際對於醬坊，仍百端恣誘，購用精鹽，非僅零售食戶銷數被其佔奪殆盡，甚至各坊醬銷，亦岌岌難保，為勉圖競爭藉維殘局計，不得不將各坊醬食各銷，忍痛均減售三角，值茲百業凋殘之際，即引商平時承辦運銷，已覺萬分困難，復以年來金融潮流，恐慌已達極點，周轉之途盡塞，羅掘之術兼窮，引商方面，祇以職責所在，亦即國稅商本所關，苟延殘喘，勉力支持，瞻顧前途，不寒而慄，此現在上海南川醬食兩銷減低售價之原因，不得不忍痛附加陳明。奉令前因，理合備文申復，仰祈鑒核俯賜轉呈，至為公感，等情到署。查此案前奉鈞署亥字第二九五號訓令，即經轉飭該公會遵照查復在案。茲據具復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據情呈復，仰祈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附鹽價細目表

二十四年二月鹽價數目表

縣名 或局名	每百斤售鹽		鹽類	鹽秤重量	官商定價	鹽價組成細目					由場廠棧至銷地共計里數		說明	
	食	醬				場廠商價	正稅	附稅	運費	雜費	駁費	距離		業
長元吳	11.03	12.05	石袋鹽	市十六斤	商定呈核	2.08	3.20	4.00	.18	1.00	.06	210	290	
江錫武丹	10.95	11.46	石袋鹽	市十六斤	商定呈核97	..	240	250	
丹陽	11.20	11.4622	1.00	..	300	380	
丹陽	11.50	11.7624	1.40	..	390	470	
丹陽	11.41	11.6728	1.30	..	480	560	
丹徒	11.03	11.2995	
丹徒	11.46	11.7130	1.30	..	520	650	
丁家橋	11.29	11.54	1.15	
姚家橋	10.95	11.2085	..	660		
宜荆	11.50	11.7628	1.35	..	440	520	
金壇	11.54	11.8030	1.40	..	520	600	
溧陽	11.50	11.76	530	610	
建平	11.63	11.8832	1.50	..	620	700	
江陰	10.99	11.3320	.95	..	390	625	
靖江	10.65	10.6524	.60	..	400		
常昭	11.07	11.6718	1.00	..	210	280	
崑新	..	12.0116	1.05	..	140	210	
華婁	10.86	12.1410	.90	..	240	30	
奉金	10.82	12.10	270	70	
青浦	10.9012	210	80	
太鎮	10.95	12.2295	..	70	210	
上南川	..	11.8814	1.90	..	310	70	尚剩餘之 1.36即為 商人營業 上之毛利
嘉寶	10.90	12.2712	.90	..	120	180	
上南川減地	8.94	2.40	.14	.80	..	310	70	尚剩餘之 .26即為 商人營業 上之毛利
寶山結一結九	
上海租界	
常陰沙	9.69	9.69	2.90	.12	.90	..	210	280	
崇明	7.34	1.50	2.60	..	.65	..			
橫沙各島	4.41	1.00	.10	..	.70	..			

鹽務彙刊 第八十一期 公牘

五一

▲廈門區呈送詔安屬包商沈煌修正遵辦書之核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三零七九號指令兼廈門運副 二四、一二、二一、

此案前據該兼運副第二五二及三零六號來呈，業於十月十四日以亥字第二五四六號指令飭遵在案，茲據呈送詔安屬本屬包商沈煌修正遵辦書前來，覆核尚無不合，應予存查，前送該包商遵辦書，准予發還。至該包商上屆短銷認額七百七十一担六十五斤，據該兼運副先今來呈聲稱，已據繳到三百七十一担六十五斤，核計尚短四百担，應再轉飭嚴催清繳，具報備查。又該包商本屆認銷鹽額二千六百担，係屬最少之數，今僅據繳到四百餘担，所短甚鉅，並應飭催趕繳，以重課款。除函鹽務稽核總所令行福建分所轉飭廈門支所遵照外，仰即遵辦具報。

附原呈

案查詔安屬本屆食鹽，由舊商沈煌按原額繼續承辦經過情形，及續辦遵辦書結，業於本年四月二日第二五二號並五月二十八日第三零六號先後呈報在案。嗣因廈門支所呈奉福建分所指令，以遵辦書內售鹽價格，未據列明，殊欠完妥，飭按新秤折算填列，以便稽考等因，當經令行雲詔局轉飭該包商將遵辦書更正去後，茲據呈送更正遵辦書及附件前來，除由廈門支所分呈福建分所外，理合將原遵辦書一份，具文呈報，仰祈鈞署鑒核，並將前送遵辦書發還，實為公便。再該包商前屆欠課，除已呈請核免外，所短一百十三担六十五斤，業已繳清，並本屆現已陸續繳到四百三十一担，（內含功鹽提稅請即抵額七十五担）合併陳明。（遵辦書從略）

▲鄂岸呈報川鹽運銷湘岸澧州開始日期之備案

財政部鹽務署第三二零本號指令鄂岸權運局 二四、一二、三一、

准予備案。

附原呈

案查本局前奉財政部本年六月十三日鹽字第一六一二五號訓令，核定運銷湘岸澧州川鹽，應照退稅辦法，在宜沙先繳全稅，鹽運到澧，憑證收還應退稅款等因，當將奉令遵辦各節，與湘岸稽核處商訂川鹽運澧退稅辦法，令行宜昌分處遵辦，并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總字第二四一七號呈請鈞署備案在卷，茲據宜昌分處呈報運澧川鹽開始起運日報前來。除另呈鹽務稽核總所外，理合抄附原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備案。

附抄宜昌分處呈

前奉鈞處本年七月二十三日第四零四六號訓令內開，「查本局前奉財政部本年六月十三日鹽字第一六一二五號訓令，核定運銷湘岸澧州川鹽應照退稅辦法，在宜沙先繳全稅，鹽運到澧，憑證收還應退稅款，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飭宜昌川鹽公會等知照，旋復奉總所同月二十四日總字第一四九一號令轉前項部令，飭遵照辦理各等因，自應遵辦，惟在實行以前，尚有數事須與湘處會商，本處於同月二十五日第八九四號函，將待商各點，函請湘處核復，嗣准復函，以此案據津市收稅官簽陳意見五點，如荷贊同，即希轉飭遵辦，仍盼見復，以便轉呈備案等由，本處以一至三各條，自可同意。其第四條仍應維持澧州銷岸為鄂西川鹽併銷區域之一部分，第五條關於實行日期自該處奉令之日起實行等語，函復湘處并呈報備案外，合行抄發本案部令及本處與湘處往復函轉，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報，再有應行注意者兩點。(甲)宜沙稅款係繳期票，該處應先向各商聲明，運澧之鹽如已到岸，本處收到回證後，原繳期稅尚未到期，應俟稅款到期收賬後，方能發還，至於本處發還者，自係現款。(乙)退稅由本處根據回證發還，但為體恤商人起見，自可簽由該處就近發交具領。并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並附抄發財政部第一六一二五號令，鄂處致湘處第八九四號函，湘處第七一二零號復函，鄂處復湘處第九三七號函各一件奉此，

遵即抄將前項附件四份，分令沙市分處及宜昌川鹽公會轉飭各川商遵照去後，茲據宜昌川鹽公會呈稱，「竊查川鹽運銷湘岸澧州各屬，業奉部令准予照退稅辦法退稅在案。各號前以湘中匪氛不靖，多未直接運銷，茲聞匪已潛迹，富榮鹽號遂於本月十四日起運川鹽一百包前往銷售。僅特具文上呈，伏乞鑒核賜予備查，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富榮鹽號業於本月十四日起運澧州川鹽一百包，除經職處函請湘岸稽核處於該批鹽斤運到驗收後，請將實在到岸數量填入回證聯內，再由該處簽字蓋章送寄鈞處查核，以為退稅根據外，奉令前因，並據呈前情，理合將運澧川鹽開始起運日期，備文呈報鈞處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河南督銷局呈報洪陽車村兩渡開始放鹽過渡日期暨鹽斤過渡辦法之備案

財政部第二一一七七號指令河南督銷局 二四、一二、三〇、

應予備案。仰即知照。

附原呈

竊查關於晉省封閉黃河北岸車村，洪陽，萬錦，南溝等渡口，以及本兩局商請河東方面設法救濟各情形，業經以本局本年十月二十五日總字第一一二號呈，十一月八日總字第一一三一號呈，又同月二十一日總字第一一四四號呈，先後報請鑒核備案。茲據靈寶收稅分局本年十一月刪震兩代電呈，以洪陽車村兩渡業於同月十四十六兩日先後開始放鹽過渡等情，並准河東鹽運使署同月徑代電，以車村萬趙兩渡鹽斤正式過渡辦法，業與有關係軍事當局商定實行，附抄同原商定萬趙車村兩渡鹽船分期過渡監視及稽查辦法一份，電達查照等由過局。核萬趙渡即係洪陽渡之別名，業經抄發原過渡辦法，電令靈寶收稅分局知照，並轉行南岸有關係之北營馮佐兩卡知照。至關於前此令行會興靈寶兩收稅分局擬議由太陽茅津兩渡運鹽前往靈寶濟銷一節，業據該兩局先後議復前來，以鹽斤由太陽茅津兩渡過河，先在對岸之上河頭北河兩渡口卸載查驗，即向該兩渡之收稅分卡繳清稅款後，再用大車轉運

靈寶濟銷。如此辦理，較由太陽茅津兩渡原船直放靈寶逆流行駛者實屬安全，惟現在洪陽車村兩渡，既經先後開始放鹽過渡，商人自無舍近求遠之理，經已令行該兩局遵照，如將來有必須由太陽茅津兩渡運鹽濟銷靈寶區情事，再行隨時電商查照上項辦法理。所有洪陽車村兩渡開始放鹽過渡日期，及該兩渡鹽斤正式過渡辦法，商定實行各情形，除分呈外，理合抄同原商定葛趙車村兩渡鹽船分期過渡監視及稽查辦法，具文呈報，伏祈鑒核備案。再萬錦渡前經收稅總局接准河東稽核分所上年十二月皓電，已予封閉，其萬錦渡查驗卡，暫行停辦，所有萬錦渡之鹽，概改由太陽渡過河行銷，而南溝渡亦早經河東鹽運使署令行封閉，合併陳明。

附原訂葛趙（即洪陽）車村兩渡鹽船過渡監視及稽查辦法

一、葛趙渡由十一月十四日起，車村渡由十一月十六日起，每隔五日，按當地所有船隻開放鹽船一次，若船隻較少或必要時，放渡二次亦可。

二、對於往來行旅商民及一切貨物等，概不准過渡。

三、每次過鹽時，必須官長親臨監視，並派士兵押運船隻往返。

四、兩渡鹽船過渡後，除各船仍靠原岸外，船由船主保管，歸村長負責監視，並將其開船所用禁舵等件收存，在車村渡者交由公安分局警卡，在葛趙渡者交由駐軍分別負責保管，嚴密監視。

五、除各鹽船開放時派兵押運及監視外，並須不分晝夜分別派士兵梭巡，以防偷渡。

六、本辦法自開放鹽船過渡之日施行。

鹽務彙刊 第八十一期 公牘

五六

●徵推

▲關於閩省福寧屬前包商鄭瑞生呈請減免課額豁免建坵費及將被劫鹽款抵繳欠單之核飭

財政部第二一零四一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四、一二、二六、

該福建福寧屬前包商鄭瑞生在認辦期內，因政局變故，匪禍頻仍，以致銷路阻滯，短完課額，既據福建分所陳明該商損失不貲，已瀕破產，除已在存鹽售價內繳過欠課外，如尚欲強令增加認繳之數，恐無濟於事等語，並據該總所覆核屬實，所有該分所轉請（一）豁免二十二年十二月份二十三年一月份及六七兩月份四個月包額。（二）將重稅食鹽包額，自二十三年二月份起，每月核減二千担。（三）將被搶鹽斤已完稅款十萬零四千六百四十五元二角，及海軍陸戰隊福安縣清匪委員會暨霞浦縣截提課款共二萬三千四百元，抵繳欠支期單。（四）豁免建坵費一萬一千元各節，姑准從寬分別一併減免，以示體恤而資結束。至關於自二十二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三年七月續辦期滿止，該商應繳之建坵費，是否仍未列入鹽價以內，仍應轉飭查明。呈候察核，仰即遵照。

附原呈

竊查福建福寧屬前包商鄭瑞生承辦期內，短完鹽額，欠支期單，又被海軍等截提稅款，并被匪搶失鹽斤一案，前據福建分所上年二月六日總字第六六六號呈，略以福寧屬五縣鹽務，前以舊商鄭瑞生屆滿，經五次招商投標，每人承投，復由舊商繼續辦理一年，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屆滿，每月認銷食鹽六千担，輕稅食鹽二千三百十担，漁鹽四十担，月繳建坵費一千元，曾將領辦經過情形，並抄錄遵辦書結，於二十二

年十月十八日總字第五三六號呈報在案。上年八月以後，迭據電報甯德縣屬南埕私坎旺晒，結夥持械，販售各地，正在進行派警剿辦，閩局變化，迭據該商先後代電，海軍截提稅款，并移洋八都霍重周墩下游各倉，以及其他各局倉，前後被土匪擾害，被搶鹽斤一萬五千餘担，並據該商請求各點如下：(一)上年十二月至本年一月，迭受共匪騷擾，每地銷鹽，早已停業，應請援照各屬免減成案，准自本年二月起完稅。(二)赤匪搶散鹽斤，賤售食區，已足供民間數月之求，職屬此後銷額，更無把握，仍應請自本年二月起，按月准減食鹽二十担。(三)建坵費職局既未加諸食戶，應請准予免繳。(四)職局迭被共匪搶散鹽斤，均係已經完稅之鹽，應請依照部定匪劫鹽斤處理辦法，准除已完稅款。(五)所有到期未支期單，應請自二月份起逐月勾還，以期周轉。(六)海軍并暫編第十師前後截提稅款，應請准予彙齊收據，作為現金抵解。(七)南埕私坎，仍請照遵辦書規定，即由鈞所署派隊剿除，以免如前佔領。(八)完稅應請按照遵辦書第四條規定辦理。查該商承辦期內，被南埕私坎佔銷影響，及此次改變發生，土共紛擾，短銷鹽額，尚屬實情，其所報前後被匪搶失鹽斤，據東冲查驗局派員查報，計被搶鹽斤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九担，又每月建坵費一千元，原係取商之盈餘，前據呈送鹽價細目表，並未將建坵費科合在內，至海軍提款，取有完全印收，似應准予列抵，以上各節，商人方面堅持甚力，磋商均未解決，應請核示等情，並據該包商先後代電，迭呈到所，當經指令分別飭查核駁，其第(六)節關於海軍及暫編第十師截提稅款，亦經遵奉鈞部鹽字第五三七四號指令，將海軍陸戰隊提款二萬二千一百元原收據呈送核轉，一面令行該分所，飭將福安縣清匪委員會暨霞浦縣撥借課款，省府如何核復情形，迅呈候轉在案。嗣復據該分所迭次呈電請示，並經本所一再飭查據復，綜其大要，福甯屬鹽務，除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一月，因發生改變銷路完全阻滯外，其由二月至五月，該商均以鹽積銷滯，每月至多勉完食鹽四千担，輕稅食鹽二千三百十担，漁鹽四千担，迨至六月，該屬土共盛起，地方紛亂異常，更無補運可能，截至七月二十四日期滿，共計短完食鹽三萬二千担，輕稅食鹽九千二百四十

担，漁鹽一萬六千担，均請予以豁免。又該商欠支期單，原有二十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五元，該商請將(一)存儲分所之保證金一萬元，(二)海軍陸戰隊等截提稅款二萬三千四百元，(三)被劫鹽斤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九担之稅款十萬四千六百四十五元二角，(四)業已期票繳付現請豁免之建坵費一萬一千元，共計十四萬九千零四十五元二角，抵付欠支期單一部份，其餘尚欠之款，俟存鹽售出後，由售價內繳付，節經本所嚴飭追繳，並經該分所設法押追現除原請列抵之十四萬九千零四十五元二角外，業將尚欠之款，由存鹽售價內陸續繳付，且已透付二百零三元二角，並據該分所聲稱，該包商經職所詳細調查，年來政局變故，匪禍頻乘，該商損失不貲，已瀕破產，即欲強令增加認繳之數，亦恐無濟於事，至福安縣清匪委員會及霞浦縣撥借課款，准省府函復，該會屬於地方組織，似應由福甯鹽務局逕向該會商洽辦理，嗣經疊函省府轉飭催追，迄未得復各等語，本所詳加覆核，該分所所陳各節，似屬實情，所有該分所轉請(一)豁免二十二年十二月份二十三年一月份及六七兩月份四個月包額，(二)將重稅食鹽包額，自二十三年二月份起，每月核減二千担，(三)將被搶鹽斤已完稅款十萬零四千六百四十五元二角，及海軍陸戰隊福安縣清匪委員會暨霞浦縣截提課款，共二萬三千四百元，抵繳欠支期單，(四)豁免建坵費一萬一千元各節，合無仰懇鈞部從優酌核，以資結束之處，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批示祇遵。再該商建坵費，據查係自二十二年一月起認繳，自該月至十一月，共十一個月，計欠建坵費期單一萬一千元，又自二十二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三年七月續辦期滿，所有應繳建坵費，該商終不願繳，究應如何辦理，並祈核示遵行。

▲廈門區呈報石碼鹽務仍由舊商益民公司續辦之令飭

財政部第二零七八六號指令兼廈門運副 二四、一二、一八、

查本部核准石碼屬改稅案，既已在舊商續辦逾四個月以後，所請將該屬鹽務仍由該舊商續辦，改稅案擬

俟下屆招商時實行等情，應准照辦，至將來稅率，應否如原請核減至每担四元，必須於核減後，每月能增銷一千四百餘担，方於國課有裨，如果並無增銷把握，自應仍照前次核定新率每担四元七角試辦，以資整飭。仰即詳加審核擬議，俟本屆包期將屆滿前，再行呈候核定飭遵。

附原代電

關於職署請將石碼屬稅率平均一案，茲奉財政部本年十月三日鹽字第一八五零七號指令，飭取消正副鹽名目，並將稅款平均計算，附稅一律改征每担一元九角五分，連同正稅二元，外債附稅三角，建坵費一角，營運費三角五分，合計每担共征四元七角等因奉此，查此案職署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四零號原呈所請，擬將石碼屬稅率按照廈門屬現行稅則每担征收四元，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係為免除商人操縱鹽價，並降縣輕稅鹽斤侵銷石碼區域，該屬鹽稅雖經減輕，然增銷有望，收入當不致影響，民衆受益更多，茲奉令每担改征四元七角，稅率既不減輕。銷路恐難加旺，且尚有不使之點如下。(一)石碼各縣鹽價，高低不一，如向來多銷正鹽之縣份，鹽價本高，平均之後，雖稍減低一部份，民衆固為歡躍，但向來多銷副鹽之縣份，鹽價本低，平均之後反須增高，則事實不能辦到，例如龍巖等縣每担價約五元，今以平均稅四元七角，再加鹽本秤等七角五分，約須加價四角五分，雖可免包商操縱，恐銷路亦因而減縮。(二)石碼稅率每担改征四元七角，較之思同金以及雲浦詔東各縣，仍為最高，恐不免隣縣侵銷並民衆控訴稅率不平等事。(三)他屬以輕稅鹽斤製成醬油街銷，石碼仍難防範。(四)稅率不減，私鹽亦難抵制至於該屬前屆包商在六月三十日未滿期之前，曾經三次登報招商，並將布告函請該屬各縣政府代為貼發，到期均無人前來投標，職署惟有責令舊商繼續領辦，數次勸勉，該商始允按照舊額續包一年，並據該舊商蓋民公司來呈略稱，「前屆鹽斤課款，均已遵繳清楚，並無未了之事，本屆續辦，當經推舉吳魁曾（以言）為經理人」等情。並據繳押櫃金及遵辦書結前來，查所送遵辦書，因售價微有不同，當經令其更正，並將所送保結一律更改

，職署恐該商舖資本有限，為慎重起見，復飭包商加覓舖保去後，現尚未據辦妥，是以遵辦書迄今未能呈送，本屆既由該商照舊繼續承辦，已經過四個月，則改稅之事，似應於下屆招商時實行，奉令前因，理合將石碼平均稅率每担改征四元七角不使遵行緣由，具電呈復，可否照職署第二四零號前呈所擬照廈門稅率准予減為四元之處，伏乞鈞署核奪示遵。

附兼福建運使呈

案查關於石碼平均稅率一案，前據廈門支所呈請再行轉懇核准等情，當於本年四月十日第五七號呈請核示在案。旋奉財政部本年十月三日鹽字第一八五零七號指令開，「呈悉。此案業據稽核總辦呈擬辦法前來，所請平均石碼屬正附鹽稅率一節，既為杜絕商人以副鹽充作正鹽，藉增銷額起見，應准核定將石碼屬正副鹽名目取消，按照該屬包商原認担數及應征稅款平均扯算，將附稅一律改征每担一元九角五分，連同正稅二元，外債附稅三角，連稅費一角，營運費三角五分，合計每担共征四元七角。現在該屬包商業經辦理期滿，亟應按照此次改定稅率，另行招商承包，以維稅銷。除令稽核總辦所廈門運副外，仰即遵辦具報」等因奉此。遵即電令廈門支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支所梗代電稱，「竊奉鈞所第六四二八號青電敬悉，並由運副署奉財政部令同前因，查此案職所本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九四七號原呈所請，擬將石碼稅率，按照廈門屬現行稅則每担征收四元，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係為免除商人操縱鹽價，並隣縣輕稅鹽斤侵銷石碼區域，該屬鹽稅雖經減輕，然增收有望，收入當不致影響，民衆受益更多，茲奉令每担改征四元七角，稅率既不減輕，銷路恐難加旺，且尚有不便之點如下。(一)石碼各縣，正副鹽價高低不一，如向來多銷正鹽之縣份，鹽價本高，平均之後雖稍減低，一部份民衆固為歡躍，但向來多銷副鹽之縣份，鹽價本低，平均之後反須增高，則事實不能辦到，例如龍巖等縣，每担售價約五元，今以平均稅四元七角，再加鹽本秤等七角五分，約須加價四角五分，雖可免包商操縱，恐銷路亦因而減縮。(二)石碼稅率每担

改征四元七角，較之恩同金以及雲浦詔東各縣，仍為最高，恐不免隣縣侵銷，並民衆控訴稅率不平等事。(三)他屬以輕稅鹽斤，製成醬油衝銷石碼，仍難防範。(四)稅率不減，私鹽亦難抵制。至於石碼本屬包商，仍由售商蓋民公司繼續承辦，業經職所本月二十一日第七四七一號呈報在案，現該商續辦已過四個月則改稅之事，似應於下屆招商時實行。奉電前因，除由廈門運訓署呈報鹽務署外，理合將石碼平均稅費每担改征四元七角不便進行緣由具電呈復，可否照職所第六九四七號前呈所擬，照廈門稅率准予減為四元之處，伏乞核奪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支所第六九四七號呈請將石碼稅率，按照廈門屬現行稅則每担征收四元一節，業經職署於四月八日第四七二號呈轉有案，茲據呈稱，一律改為四元七角，尚有不便之處甚多，請仍按照前擬辦理，可否准予照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核示遵。至該處鹽務，仍由舊商蓋民公司繼續承辦，應具遵辦書結，已據廈門支所第七四七一號呈明，因售價及保結尚未辦妥，致稍稽延，一俟送到，即行轉呈，合併陳明。

▲川北射蓬鹽場評議公所呈請免征射鹽行引附稅之批訪

財政部鹽務署第一三三號批川北射蓬鹽場評議公所 二四、一二、三一、

查行銷江巴之射鹽，現已作為特案准免附稅放行。致將來射鹽稅率如何規定，應候由該區兼運使等擬議具復，再行核辦，仰即知照。

附原呈

竊查江巴南涪四縣，原為射蓬與富榮合銷引岸；自民國以來，公司制解，商無專運，引無限額，射鹽以本重價昂，難與富鹽本輕價賤同地競銷，遂將引岸暫行停運，今因射鹽積滯不銷，亟謀恢復引岸，首由本場引商復興詳配引二張，運抵引岸銷售，前經咨請射蓬場署，報呈川北川南兩分所，請予保護各在案，乃現奉川南分所兼運使訓令，射鹽運銷江巴，應仍按照富鹽每担繳納附稅洋二元，始准起售等因，廠商聞之，惶恐萬狀，報經本所公開會

議，余以川鹽各廠情形不同，成本貴賤懸殊，就富鹽論，每担廠本平均以新秤計，不過一元六七，據現行稅率，每担收正稅二元五角，鈔虧三角，各項附加二元零四，共需成本六元五六，以射鹽論，每担廠本平均以新秤計，已在五元八九，每担再加引稅二元，鈔虧二角，不言附加，已需成本八元一二，兩相比較，相差過鉅，若論平衡，於射尚須減輕，今不惟不減，反欲一例征收附加，其扶富抑射直不啻以江巴南涪四縣，長使淪為富榮獨銷岸區，而使蓋爾射蓬，永無恢復引岸運銷引鹽之一日也。在上年劉兼運使召集全川鹽場會議，當眾宣佈，原以稅率維持小廠，今若不問廠之大小。本之輕重，價之貴賤，同等加征附稅，其變更初意實與扶持弱小民族之主旨，背道而馳，況射鹽行引應否征收附稅，事前並無明文公布，今鹽抵岸月餘，始令納此附稅，政府發號施令，大公無私，應不出此。又嘗考富鹽全年產量，可達四五百萬担，而射蓬全年產量，不過二十四萬餘担，以射視富，直如九牛一毛，射鹽除行岸岸而外，行引亦正有限，即免附加，自無慮其衝銷，對於國家稅收，毫無妨礙；對於勞工生計，保全實大，綜上各節，有關釐政廢興，射廠存亡，理合呈懇鈞署迅電川南稽核分所兼運使，對於射鹽行引免征附稅，准予起售，庶延小廠一線生機，而保固有銷岸，是否有當，伏乞鑒核令遵。

▲核減山東區壽光縣暨河南區歸德屬十縣鹽稅之令飭

財政部第二二零八九號指令兼山東運使 二四、一二、二七、

據陳擬將歸屬十縣稅率由每担六元四角減為四元九角，又擬將壽光縣稅率由每担五元四角減為四元六角各等情，既係為敵除硝私起見，應即併予照准。此項核減之稅，歸屬十縣，應在中央附加內核減五角，在河南銷稅內核減一元，壽光縣應在中央附稅內核減八角。惟一面應按照各該減稅縣分，分別酌定年額，俾資限制，並派警嚴為防範，以杜衝銷之弊。除分令河南督銷局稽核總所遵辦外，仰即遵將各該縣實

行核減日期具報。

附原呈一

案據壽光鹽商義利鹽號呈稱，「竊壽光地接產鹽區域，且西北境內硝私甚重，而東南方面復為輕稅縣分，本縣列入重稅範圍，環境所迫萬難暢銷，至承辦商一時忍痛減價，長此虧本，難以持久，據調查結果，須將該縣稅率特別減輕始能逐漸整理，否則徒有重稅之名，按年不能多銷，在商人固首蒙實害，在國家亦終無裨補，擬請援照濰縣稅率，以資救濟」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據壽光縣長暨東網公所分別呈同前由，查王官場區，即在壽光轄境之內，毗連海濱，民多灘戶，偷漏夾帶，不易防範，又加境內地多瘠碱，其離灘較遠之處，亦復製食硝土私鹽，習為慣常，是以歷來該縣鹽務，商人均視為畏途，在昔承辦該縣鹽務者，率皆奉地紳商，通融派銷，以環境所限，向不設店出售，然一遇地方變亂，或時局不靖，即不能進行營業，前壽康鹽局自十七年停辦，延至十九年，始招有本地商會及各區區長，以民生鹽店名義集資承辦，仍係於領運之後，按照丁銀計數派銷，至上年十二月，山東省政府通飭各縣，不准按銀派銷鹽斤，該民生鹽店遂無法進行，宣告歇業，自是之後，迭經飭由東網公所暨壽光縣長負責招商，迄無應者，職使以課食所關，礙難久懸，遂召集股實網商，面與接洽，各網商均以硝私充斥，復以昌濰各縣稅份不易疏銷為言，以相拒絕，嗣經再三開導，并允盡量予以便利，遲至本年四月，義利鹽號始勉強，應允前往接辦，已於本年四月十九日第一百二十四號呈報有案。乃開秤之後，引鹽滯銷，飭縣協助，亦屬無濟，該商及壽光縣長東網公所等所稱各節，確屬實情，為免除脫銷，并屏蔽網岸內地起見，擬請准將壽光縣現行稅率五元四角，減去八角，共為四元六角，與昌濰七縣稅率相同，以資救濟，（減稅後各項正附稅費名稱及數目，均詳見昌濰另表）一面并函准稅警局權調特務區稅警一部份前往駐紮，庶禁私與廉價，同時并舉，不第挽頹風而暢銷路，兼可開壽光設店售鹽先聲，似與釐務前途不無小補，據呈前情，除分別批示并分呈外，理

合抄壽光縣長東綱公所原呈登昌益臨并壽光四縣稅率表各一件，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俯賜准予照辦，以維岸銷而免荒廢。(抄呈從略)

附昌益臨壽四縣現行稅率表

縣名	稅別					共計
	正稅	中央附稅	磅虧附加	財部附加	建坵費附加	
昌樂益都臨朐三縣	三元三角	無	三角	九角	一角	四元六角
壽光	二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三角	一元	一角	五元四角

附註：昌益臨三縣原為減稅區域，僅征正稅二元，嗣經迭次增加如上數。

附原呈二

案查前准河南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二零八九號公函，擬具查禁硝鹽過渡期中三項辦法，囑即查照轉請施行等因，當以所擬不無理由，分函長蘆河南酌核見復在案。茲准河南督銷局理字第五零四零號復函，以第一項業經會呈陳請，第三項已仿照長蘆區三角給價繳鹽辦法，呈奉總所核准，擬俟剷毀硝土鹽池到達某處，即繳鹽辦法實行到某處，第二項擬將產稅減去五角，銷稅減去一元，俾與蘇皖鄰區稅率躋於平衡，囑即贊同會呈核示等因准此，並准冀魯豫硝土鹽區域整理委員會主席整宇第七號復函到署，查所擬第二項減稅辦法，尚屬可行，惟歸屬稅率，原係場稅二元五角，中央附加一元五角，外價附加三角，建坵費一角，共為四元四角，嗣於二十二年整理稅率案內，減去場稅五角，是現在場稅只有二元，未便再予核減，第歸屬十縣既有減稅必要，而河南區銷稅，僅可減去一元，不能全免，只有由中央附加之一元五角內減去五角，以符共減一元五角之數，實征四元九角，俾稅減平

衡，藉免侵銷。准函前因，除函復並分呈外，理合抄同河南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河南督銷局及冀魯豫硝土鹽區域整理委員會主席原函各一件，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冀魯豫硝土鹽區域整理委員會原函從略）

附抄河南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函

查本區位居豫東，與皖蘇魯冀四省毗連，因地勢窪下，土多鹽鹼貧民咸掃土淋製硝鹽，而鹽鹼土質，蔓延暴達，以致近來硝鹽池灶，觸目皆是，硝鹽行戶各處林立，硝鹽販運，踵趾相接，統計吃食硝鹽人口，幾佔百分之八十。五。在國家則損失國課甚鉅，在民衆不惟犧牲良田，抑且妨害衛生，如未成年人吃食硝鹽，每易發生膀胱石症，不可醫治，其影響國計民生，至深且鉅。專員以為淋製硝鹽，既成積重難返之勢，鹽務行政機關派稅警查禁，固屬積極要圖，惟當此農村凋弊之時，民衆生活，亟宜顧及，茲擬定救濟辦法如下。（一）查本區各縣，鹽鹼土壤既多，特製硝鹽為生者不少，一旦土鹽禁絕，如斷生機，且所有田畝，早成不毛之地，一切農產物，暫時不易繁殖，而法定田賦仍須繳納，為體卹貧民起見，凡未經改良之土壤，不能播種農產物，其私有鹽鹼地在一畝以上者，豁免田賦三年，此應為民請命者一。（二）豫省鹽斤因繳納銷稅，致稅率偏重，鹽價提高，與蘇魯皖冀四省之無銷稅規定，不免懸殊，加之民衆生活簡陋，對於食用各項，祇圖價廉，今低值之硝鹽既經嚴禁，而官鹽價格竟高出五倍以上，則衆心理，勢難樂從。擬請將河南銷稅二元五角完全免稅，使官鹽價值低廉，容易購買，顧或者不察，以為減征銷稅，國課必受損失，殊不知在硝鹽未禁以前，官鹽受土鹽私鹽之充銷，影響極大，據調查所得，最近三年，歸德區十縣（即商邱永城虞城考城夏邑柘城甯陵民權睢縣鹿邑十縣）共計人口為三百三十五萬二千三百五十餘人，每人日食鹽三錢，每年應銷二十二萬六千餘担，但此最近三年中，平均每年僅銷鹽一萬四千餘担，兩相比較，每年短銷達二十一萬一千餘担之多，其損失國課約一百三十五萬三千餘元之鉅，雖云受硝鹽之影響，要亦鹽稅過重所致。若將河南銷稅免征，年可銷二十二萬六千餘担，即按山東正附稅款三元九角計算，年可增

收稅款八十二萬四千餘元，故名為減稅，實則增加稅收，況民生困苦，無力食此高價之官鹽，非設法減輕鹽價，不足以廣銷路，此應為民請命者二。(三)查河南緝私機關規定硝鹽繳送，每担定價三角，殊覺太少，因各縣民衆私製硝鹽，為時已久，存貨甚多，且費有相當成本，計每担約需洋二元四角，若僅給予代價三角，則損失極大，勢必因循觀望，仍冀暗中銷盡為止。目前欲收肅清之效，事實上殊不可能。擬請將收買硝鹽價格提高，經布告後，凡在兩月以內自動送到者，每担給洋一元二角，三個月以外則減低為三角，半年以後即無償銷燬，如此則劣質硝鹽，踴躍變賣，而無舊貨存餘可以藉口。在政府可收釜底抽薪之效，在硝鹽貧民，則可挽回相當成本，此應為民請命者三。以上三項，純係查禁硝鹽過渡期中救濟之策，究竟是否可行，相應函請貴運使查照，并希轉呈部署核准施行。

附抄河南督銷局函

案准第二七九號大函，以准河南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公函，關於所擬查禁硝土鹽過渡期中三項辦法一案，囑即查照酌核見復，以憑轉報等由過局。此案本督銷局並准河南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函同前由。查整理硝土鹽工作，同時須顧及民衆生活，歷來籌劃實施，夙本此旨進行。豫省二區專署提議救濟辦法，頗慮確屬周詳，關於鹼地田賦，前次冀魯豫硝土鹽整理會議，曾經討論，對於硝區安分農民應繳鹼地田賦，由公家分別查明，歸鹽務機關代為繳納，至變更土壤可以收復時為止，藉收恩威並濟之效，業已會呈陳請，尚未奉到令示。惟豁免田賦，事關重要，必經中央議決核准施行，況豫省之鹽鹼地，非僅歸德一區，豁免田賦辦法，應作通案辦理，先由歸德區入手，俟整理硝土鹽工作推行到某處，即將該處鹼地田賦酌予豁免，茲已復商二區專署呈由河南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提經中央會議核定，一面再由本兩局商由冀魯豫硝土鹽整理委員會呈請部署核轉，以期協力陳准。至歸德鹽稅偏重，鹽價提高，惟減輕鹽價，首以核減稅率為切要之圖。查該區隣接蘇皖，蘇之銅山，及豐沛蕭縣等

五縣，皖之宿渦兩縣，行銷青鹽，每担稅率均為四元九角，而歸德區產銷稅併計，每担為六元四角，（運坨費一角在內）相差一元五角，現時擬議減低，若將銷稅全免，不惟影響豫岸稅收，且與行豫各鹽均征銷稅之通案不相符合。擬請將產稅減去五角，銷稅減去一元，即產稅改征三元四角，銷稅改征一元五角，合計每担實征四元九角，該區係東網專岸，由永裕公司一家承運，似此規定，則歸德區與蘇皖隣區稅率躋於平衡，固無彼此侵灌之虞，而歸區鹽價減低，民困既舒，官銷稅收，均有暢增之望。如荷贊同，擬即會呈核示，以便遵行。關於硝土鹽戶，限期一月，自動繳鹽給價每担三角，以示體恤，係仿照長蘆區辦法，且長蘆區辦有成效，豫區此項辦法，並已呈奉總所核准有案，未便遽予變更，惟有首先在歸德區施行，原定限期截至七月底止，近據駐防歸德稅警總團獨立第一營呈報：公布實行以來，並無鹽戶遵照繳送硝土鹽者，本兩局考量事實，以為繳鹽期限，或可酌予變通，擬俟剷毀硝土鹽池達到某處，即繳鹽辦法實行到某處，仍於事實上較易推進，現正續擬具體辦法，呈請總所察奪辦理。准函前由，除分函外，相應復請查照示復為荷。

●緝務

▲皖岸呈請取消蕪湖大華醬油廠醬油名稱并吊銷該醬坊營業執照之核准

財政部鹽務署第三一八四號指令皖岸推運局 二四、一二、三一、

查大華醬油廠所製醬油，前既據派員調查、係用味液洋碱鈉等原料製成，并不直接用鹽，自應依照本部鹽字第一八三四九號訓令，凡非鹽醬製成之調味品，不得混用醬油各名稱一案，加以取締，免妨醬銷課稅。所請擬飭取消醬油名稱，一面將該廠原領大華醬坊營業執照吊銷一節，應准照辦。至前送該廠醬油及各原料，業經本署送由中央工業試驗所化驗，結果尚無毒質。惟前據稱其原料內尚有「沙利鮮酸」一種，該廠聲明係夏日用以防發生醬花，現在已不採用等語，現准試驗所函稱，該項原料，多用有毒，應併轉飭該廠嗣後不得再行採用，免礙衛生，合行照抄試驗所原函及化驗報告各件，隨令發閱，仰即遵照辦理。

附原呈

案查蕪湖大華醬油廠所製醬油，造經蕪湖溝醬業公會函控不合衛生，且醬油內並未含有鹽質，妨害醬業營業甚鉅，請查照部令從嚴取締，當即派員會同該管蕪湖秤放處實地考查。一面將該廠製造原料，分別提取，送請鈞署化驗並先後呈報在案，頃又據蕪湖秤放處轉據該溝醬業公會函稱，以此案歷時已久，未蒙執行，查該廠係開設於民國二十三年秋初，而大華醬坊營業執照，具領於民國二十四年仲春，時逾半載，該廠營業依舊，而顆粒之鹽未銷，足為不用鹽之鐵證，况執照內係醬坊名目，與大華醬油廠亦不相符，懇即吊銷執照，以杜藉口等語，轉報前來

，查該大華廠出品醬油，原料中確無食鹽，前次派員調查，該廠經理人自稱，純以味液洋碱鈉全粉等製成，不須直接用鹽，並迭次登報聲明，嗣因官廳督促兼為應付環境及增厚鹹味起見，每月勉認銷鹽四包，（即四百斤）根據調查所得，該廠每月約出醬油二三百担，乃僅用鹽四包，核與杭州之味華醬油廠同一情形，應在取締之列，茲擬遵照財政部鹽字第一八三四九號訓令，先行飭令取消醬油名稱，一面將大華醬仿營業執照吊銷，俾符定案，除闕於化驗方面俟奉令復後再行核辦，並分呈外，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令遵。

附中央工業試驗所函

前准貴署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實字第一零五二號函開，「前准貴所來函，以化驗蕪湖大華醬油廠所製醬油，應照規定補送醬油及各原料，並填具聲請書及應繳之化驗費，以便着手化驗，囑即查照辦理等由，並附化驗規則及聲請格書式各一份到署，當經令飭皖岸稽核處道辦在案，茲據該處呈送大華廠出品醬油一罐，味液一罐，醬色一罐，養化鈉一包，全粉一包，洋碱鈉一包，聲請書一紙，化驗費二十元，並稱原料內本有沙利鮮酸一種，據該廠聲稱，係夏日用以防發生醬花，刻下已不採用，能否准予免送，仍候核示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送醬油及原料，連同聲請書化驗費等項，函送貴所，即請迅賜化驗分析，列表見復，至原料內，「沙利鮮酸」一種，未據送到，究竟與化驗有無關係，可否准予免送之處，並祈酌核見示等因，並送大華廠出品醬油一罐，味液一罐，醬色一罐，養化鈉一包，全粉一包，洋碱鈉一包，聲請書一紙，化驗費二十元到所，經即着手化驗，正核辦間，又准貴署十月七日實字第一一四號函開，「前准貴所來函，以化驗蕪湖大華醬油廠醬油，應照規定補送醬油及各原料，並填具聲請書及化驗費等項，當經飭據皖岸稽核處道送到署，業於上月二十六日以亥字第一零五二號函請貴所化驗見復在案，茲據該稽核處呈稱，「項據蕪湖秤效處轉據該大華廠呈，以前送醬色一種，因論催甚急，故將已經調入鹽汁之醬色裝送，不知此種調鹽醬色是否合於化驗，抑或另行呈送，轉請核示」前來，查該大華廠前送醬色既已調

(甲)

廠(商) 名 蕪湖大華醬油廠(鹽務署送)

樣品名稱及種類 醬油(瓦罐裝置，未貼商標)

試驗結果——

據請驗目的，驗化下列數項

比 重 (Specific Gravity)	1.1082
水及揮發物 (Water and Volatile Matter)	75.12%
乾 燥 物 (Dry Matter)	24.88%
氯 化 鈉 (Sodium Chloride)	2.14%
水 楊 酸 (Salicylic Acid)	3.32%

試驗員 主任 所長

試字第 575 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附試驗報告六紙

入醬汁，究竟是否合於化驗，抑須另行補送之處，相應函請貴所查酌，迅予見復，以便飭遵」等因，查醬色調入醬汁，核之聲請書所開請驗目的及事項尚無關係，仍可化驗，不需另送，茲經將所送各件分別化驗完畢，相應檢同每種試驗報告一紙，共計六紙，送請登核，所送各件，大致均無毒質存在，惟「沙利鮮酸」一物，即化學上之「水楊酸」，多用有毒，至於氯化鈉一物，即為純粹鹽分之化學名詞，本所化驗物品，祇能悉其有無氯化鈉，而該項氯化鈉之來源，係加入之食鹽抑係別種原料化合物所成，則難以確斷，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

(乙)

廠(商) 名 蕪湖大華醬油廠 (鹽務署送)

樣品名稱及種類 醬色 (瓦罐裝置, 未貼商標)

據稱此樣品已混和鹽水

試驗結果——

據請驗目的化驗下列數項

比 重 (Specific Gravity)	1.1082
水及揮發物 (Water and Volatile Matter)	75.12%
乾 燥 物 (Dry Matter)	24.88%
氯 化 鈉 (Sodium Chloride)	2.14%
灰 份 (Ash)	3.32%

試 驗 員

主 任

所 長

試字第 576 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丙)

廠(商) 名 蕪湖大華油醬廠 (鹽務署送)

樣品名稱及種類 味液 (瓦罐裝置)

試驗結果——

據請驗目的化驗下列數項

酸 性

比 重 (Specific Gravity)

1.1175

水及揮發物 (Water and Volatile Matter)

68.86%

乾 燥 物 (Dry Matter)

31.14%

總 氮 量 (Total Nitrogen)

3.24%

氯 (Chlorine)

9.96%

試驗員

主任

所長

試字第 577 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T)

廠(商) 名 蕪湖大華醬油廠(鹽務署送)
樣品名稱及種類 全粉 (用紙包裝, 未貼商標)

試驗結果——

據請驗目的, 化驗下列數項

水份 (Moisture)	16.05%
乾燥物 (Dry Matter)	83.95%
水中不溶物 (Water Insoluble Matter)	2.38%
碳酸鈉 (Sodium Carbonate)	78.04%
重碳酸鈉 (Sodium Bicarbonate)	3.43%

試驗員 主任 所長

試字第 578 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戊)

廠(商) 名 蕪湖大華醬油廠(鹽務署送)

樣品名稱及種類 洋鹼粉(以紙包裝,未貼商標)

試驗結果——

據請驗目的,化驗下列數項

水 份 (Moisture)	10.47%
乾 燥 物 (Dry Matter)	89.53%
炭 酸 鈉 (Sodium Carbonate)	86.59%
重 炭 酸 鈉 (Sodium Bicarbonate)	2.85%

試驗員 主任 所長

試字第 579 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己)

廠(商) 名 蕪湖大華醬油廠(鹽務署送)
樣品名稱及種類 養化鈉(用紙包裝,未貼商標)

試驗結果——

據請驗目的化驗下列數項

水份及揮發物 (Moisture and Volatile Matter)	27.18%
乾燥物 (Dry Matter)	72.82%
硫化鈉 (Sodium Sulphide)	36.93%
碳酸鈉 (Sodium Carbonate)	30.24%
重碳酸鈉 (Sodium Bicarbonate)	10.05%

附註

查該樣品送來時,以紙包裝,為潮濕狀態,蓋採取後經時已久,致吸收空中水份生成一部分之揮發物(如硫化氫)故分析時加熱至 105 °C 此揮發物即與水份同時蒸散,化驗結果,水與揮發物之量恐因此增多。

試驗員 主任 所長

試字第 580 號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鹽 稅 款 項 現 金 收 解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下旬(第一一十號)

區 名	上旬結存	本 旬 收 入						本 旬 支 撥										機關間互撥稅款 (下列二欄之差 數為在途撥款)		本 旬 結 存									
		中央正稅及附稅	地方附稅	外債附稅	雜項收入	其 他	本旬收入總數	撥 付 經 費 款						撥付外債款	償還當地借款	撥付地方政 府及補助款	解總所信 託款項積	其他支撥	解國庫及其 代理機關款		本旬支撥總數	總所已收到各 分所撥解數目	各分所撥解 總所數目						
								稽核部分	稅警部分	鹽務行政機關	鹽務緝私機關	特 務 團	其他機關																
北 遼 甯																													
長 春	373030.13	48883.70	13940.00	5312.16	9881.34	623979.12	701996.32							26520.00	15.00			22280.37	750000.00	772295.37							1057.30	301673.78	
河 東	73741.85	165798.41		19895.81			185694.22							2120.00		100000.00													132916.07
口 北	233094.81	3414.40	1729.90	618.59	1068.17	12414.10 -17312.97	1932.19			7844.80				6756.75				486.01										232420.99	
晉 北	285592.35	11002.73		1742.63	780.55		13525.91									48000.00		219.50										236297.21	
區 陝 西	69392.28	60724.00			65.50		60789.50									49019.00												81162.78	
共 計	1034851.42	289823.24	15669.90	27569.19	11795.56	619080.25	963938.14			7844.80				35396.75	15.00	197019.00		22985.88	750000.00	1013261.43						1057.30	984470.83		
東 山 東	349691.35	530208.40		40897.93	27287.46		698393.79							31755.84				1293.73	300000.00	33309.57								615035.57	
淮 北	193575.55	752981.97	1164.00	24873.87	5649.63		784669.47			310.40				27400.00				52377.46	0.58	596103.00	676191.44				1164.00		300889.58		
揚 州	286410.78	112020.35	1524.00	1562.10	8199.79		123306.24			13815.60				6522.75				6907.81	68.20	200000.00	227314.36				12749.52		169653.14		
松 江	427374.33	186531.08	18565.10	5314.18	9885.55		220295.91							30000.00				12000.00			42000.00				174780.00		430890.24		
區 兩 浙	113222.06	393261.72	67277.12	16399.28	16221.02		493159.14							15550.00		93881.70	17600.86	5108.72	350000.00	478541.28						5078.01	122761.91		
共 計	1370274.07	1975003.52	88530.22	89047.36	67243.45		2219824.55			14126.00				111228.59		93881.70	88886.13	2871.23	1446103.00	1757096.65					193771.53		1639230.44		
中 鄂 岸	349611.71	409987.13		21443.99	1283.07		432714.19											3000.00		1189.47	350000.00	354189.47						428136.43	
湘 岸	259417.68	127348.84	160252.33	13993.13	10077.16	2902.0.77 -237169.68	555742.55	33715.88	23333.00					129742.20				1741.32	95131.81	283654.21								331506.02	
皖 岸	229907.06	164429.05	124382.75	14871.42	479.90		504163.12							12741.16		13455.00	(12)12775.74	5722.95	60000.00	104694.85								429375.33	
西 岸	306227.08	102704.92	2023555.36	17.98.93	2793.41		325032.52							22000.00		227740.77		1572.58	200000.00	451313.35								179866.35	
區 河 南	51139.57	784900.54					784900.54			1453.28						60000.00		1616.49	570000.00	633069.77								182970.34	
共 計	1176303.10	1589370.48	486990.44	67507.47	5633.54	53071.09	2202573.02	33715.88	23333.00	1453.28				34741.16	129742.20	304195.77	12775.74	11812.81	1275121.81	1826921.65								1551954.47	
南 福 建	699793.65	129818.14		7820.29	44744.99	4409.73 -471.00	186322.15							67500.00				223.85	150000.00	187723.85								698391.96	
區 廣 東	370025.22	331710.69	8405.99	43735.71	2,504.00		406356.39	35500.00		105946.55	80483.26		1184.00			34.48		581.99	211590.14	435120.42								341261.19	
雲 南	238595.06	127299.76		6200.02	5.87		133505.65	19089.87		13528.67						142621.18		720.13		175959.80								196140.91	
及 四 川	1081614.79	1022276.74	701104.77	132289.18	1327.57		1856997.26			10000.00				19019.50		370000.00		2718.91	500000.00	901738.41								2039873.64	
西 川 北	76328.70	61519.41		15945.90	42.32		77507.63	22482.00						20000.00				1012.33	30000.00	73494.33								80342.00	
區 重 慶																													
總 計	9332266.91	5526821.98	1300701.32	390114.12	172780.76	686954.89	8077373.07	110787.75	47459.00	128773.30	80483.26		1184.00	257886.00	129757.20	1107752.08	101661.87	42822.88	4609594.95	6618162.29	324477.22	194828.83					10921126.08		

收 入 累 積 總 數		
收 入 分 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中央正稅及附稅	13,064,612.46	68,101,205.82
地方附稅	3,373,474.66	18,319,739.77
外債附稅	917,931.54	4,978,749.05
雜項收入	404,564.60	2,127,027.70
其 他	1,304,728.36	6,431,141.04
總 計	19,065,311.62	99,957,863.38

解 國 庫 及 其 代 理 機 關 款 項 累 積 總 數		
匯 解 分 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解 國 庫	7,381,500.00	48,139,423.09
解 財 政 特 派 員	1,402,249.31	5,340,111.72
解 國 稅 收 支 機 關	429,424.59	1,537,917.10
總 計	9,123,173.90	55,017,451.91

轉 載

●引制票制的沿革 (根據十二月份大公報)

鹽政改革的問題，不獨是國民以來醞釀着而不能解決的，也是歷代最感棘手的問題。世界各國不管採就場徵稅，採保護關稅，甚至無稅制，從沒有一國像我國國內引界專商包攬把持的怪象。在中國，鹽有專商各有引地，隣鹽闖入的就是私，這怕是最奇異的不可解之謎吧？

引制是什麼，票制是什麼，他們的弊在那裏，是這篇所要討論的，因為明白了這些問題之後，我們對新鹽法中的改革，廢除引商專岸，至少可以把握着一部。

周禮載，『周制，凡貨賄出入悉用重節，司市發之，司門譏之，司關達之，參相聯以檢猾商』，周禮的真實程度，我現在可不管，總之商賈行貨用憑照為據，是很早的事情。引票只是一種護照，在本身上無所謂利弊，從收稅方面看，又不過是一種稅票單，更談不上優劣了。可是在行使上，引制，票制，發生大大的區別來，引制之發生在票制之前，票制之產生，實在是用來補救引制，改革鹽政的，但是後來因了故意的曲扭，使票制不成其為票制，流為和引制相同的東西，真是很可痛惜的。

五代周禁私鹽凡顆鹽未鹽各有界分，若將本地分鹽侵越疆界，同諸色犯鹽例科斷，這實在是亂世的稅政，可是引岸的命運因此決定了。宋代初行官般法，就是官賣制，到雍熙時，因為打仗的原故，叫商

人輪窮粟塞下，給他們證券，或者給現錢，或給茶鹽，叫作交引，這時引的名稱才正式出現。後來虛估日高，交引不值錢，范祥發明現錢法，就是政府發給鹽鈔，商人拿現錢向政府買鹽鈔，再到鹽地按着鈔面所載鹽數領取販賣，這樣有兩種便利處。(一)出鈔的權利在政府的手裏，政府可以視鹽之產量而定，有伸縮性。(二)券便宜下去的時候，政府可以收買，使價格平衡。這是最早的一種票鹽官賣制，可以避免商人操縱的弊病，實在是善法。到蔡京用事的時候為了利益起見，把這善法不惜推倒了，發行不少的新鈔來換舊鈔，一時又換不掉，舊鈔一文不值，他又令商人在州縣或京師買新引，叫長引，短引，長引許往他路運銷，短引止許行銷本路，長引限以一年，短引一季，鹽政上的制度是愈簡單愈好，蔡京憑空出這些名目來，引制還能免于弊病嗎，況且長引和短引的限制期滿的時候，政府有沒有能力撤銷，也是一個大大的問題。

引制的名稱雖然胚胎于宋代，實在到元朝才形成的。元時行關鹽法，關就是領的意思，叫鹽商到各省運司買引，就各區鹽場支鹽，運到引地行銷，商叫引商。這種制度下有幾個特點。(一)仍是一種官賣制，官賣引，商運商銷，凡是鹽都歸官收，叫官鹽，引叫官引，給鹽戶一點本錢，叫工本錢，餘鹽也歸官收，但是後來政府失了專賣引的能力，餘鹽正鹽，官不能收。(二)用勘合法，由關發給勘合，到倉掣支，挨此通放，關防上嚴密得很。(三)綱運法，綱總法的由來，元代按地遠近，建倉(六倉)貯鹽，通立綱船，設官分運，商人關鹽依次給發，叫綱運法，又選擇商人充鹽總部轄，叫綱總，這樣使官商打成了一片，夾帶攙假的營私舞弊，是不會遏止的。

明代仍行此法，到弘治時無鹽可給，乃准商人下場收買餘鹽，補充正引，連官收一點都作不到了。

後來許帶餘鹽倍於正引，正引更不能賣出了。假如沒有引界，就不會有一定的引額，那麼就不必有正引餘鹽的區別，政府只想法銷鹽就行了，不幸中國的鹽政為這所累，又不知從根本改革，弄到一點辦法沒有。從明代鹽法的敗壞，我們可以窺見一點明代內政的不堪。

萬歷年設法疏通正引，改為網冊，共分十綱，每年以一綱行積引，九綱行現引，依照窩數，按引派行，凡網冊有名的據為窩本，無名的不能入，這本來是想疏通積引的，但是却牢固的豎立了商專賣制，商人據了窩本，像世襲的采邑一般，不肯放鬆，弊端更擴大了。

清朝也不能明白這種弊害，依然沿着習俗作下去，這怕是中國人保守性太深的原故吧。康熙，雍正的時候因為國內太平，商力充裕，還看不出陡然裂痕，到乾隆時，幾次的南巡，叫商人「報効」，鹽商大為虧本，為彌補虧空，鹽商只有更進一步結交官吏，加緊侵蝕年款，鹽稅都不能收足，鹽政的弊才被重視了。

到道光年的時候，鹽政界忽然發生了一個大改革，不但在那時光芒萬丈，就是在現在，也依然燦爛着。那些改革的人物，陶澍陸建瀛秉着堅毅的人格，把積弊的引制除去，建立了新的就場徵稅制。他們的事業雖然被後人推毀，但他們是不會任咎的。道光年間，兩淮鹽務疲弊，鹽商認岸，但無力納岸費，也許是故意不納岸費，岸多虛懸，這被陶澍看在眼里，認為是改革的好機會，呈請在淮北之鳳陽等縣先改行票法，仍是局部的。道光二十九年，天也似乎對改票助以一臂似的，湖北塘角水災，漢岸鹽船焚燬幾盡，商人自己告退，積引如山，陸建瀛又認為是千載一時的良機，抓住了改票，淮南的局部改革又成功。慢慢蔓延到了各省，引制就推翻了。票和引不同的地方究竟在那裏，（一）票是自由販賣。雖是狹義

的，引有某商引岸，引因有專商，勢力很大，把法令不看在眼裏，隨意誤引誤課，官一方面不敢問，一方面受賄，幫助夾帶售私，私鹽就充斥了。改票的第一個目的，就是不許舊日引制之成立，不許有專商，讓一般散商自由買賣，要作弊也不成。(二)票商先課後鹽，引商多先鹽後課，在國家財政上也有不同的效果。這一點實是上者的結果，引商有專岸，天不怕，地不怕，自然不肯好好繳稅，而散商是無力的，一切得受政府的操縱。

票制的好處也可以說，(一)增加國課。(二)食鹽跌價。(三)人人可量力納課領票，(四)鹽在自由競爭下銷售，私販可以少戢。其實這些都是專商引岸取消的結果。但是當時的票法也還有幾點未能作到的地方，就是忽略整理場產，未劃一稅率，及實行細則上不周浹。在票制之下雖無引制專商，可是場商販商仍不廢掉。這些都是操縱着鹽市場的。票制只注意到場價，不注重整理場產，也不劃定均一稅率，實在是眼光短小的地方。並且後來餘鹽過多，又許起夾帶「乙鹽」來了，一切鹽法的敗壞都是因為餘鹽的問題，這實在是一個大大錯誤，果然，當餘鹽配帶清楚之後，「乙鹽」想中止而不能中止。現在的新鹽法。在廢除引岸，整理場產，劃一稅率上，實在較以前進步了一層，但是制度的好壞，還是看如何行使的。

票法雖然不能完全令人滿意，但大致是合乎現代精神的。不幸牠的壽命很短，而且破壞這票法的也是一代巍巍的人物作的，這實在是很痛心的事。同治五年曾國藩主窩綱于票，禁革小販，專招大商，實在是因為政府採軍事行動，財政上無辦法，小販不及大販便利，(這一點和廣東洋商之不易廢除頗相似吧。)才這樣作的。票法的真精神，也就是票法的生機就在此點，一旦被摧毀，票法只剩了軀壳。後

兩江總督李鴻章又以額少商多，票不敷給，並且因為貪取預厘及票捐，更定循環轉運法，不招新商，會商按票捐銀，輸款報効，作為票本，有票的特循環轉運為恆業，和引商專鹽政之利是無絲毫不同的。票的好處就在能掃除引制的弊害，如果不能掃除引制的弊害。究竟名稱又算得什麼呢。無怪後來引制票制同為人所詬罵，而引商票商也無以分了。

●冀省灶地之整理（根據十二月份大公報）

在津設局着手清理，由省府擬定辦事章程。

冀省沿海等縣灶地，為數頗多，輾轉遞遭，糾紛套搭情形，至極複雜，實有清理整頓必要，俾可確定人民產權，河北省政府前曾屢擬舉辦，祇以與長蘆鹽運使署發生權限問題之爭持，未能貫徹施行，省府當局，現仍擬繼續清理，經提交上週省府會議議決，設置河北省灶地清理局，進行清理，以一年為限，並委梁兆元為局長，現該局已在天津特別二區興隆街籌備成立，其清理灶地辦事章程，亦經省府擬定，令頒該局遵行，茲將原文摘要誌下。一、本章程以整理灶地確定人民產權為宗旨，凡河北省境內清理灶地事宜，除有特殊情形另行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之。二、清理灶地事宜，由河北灶地清理局督率所屬辦理之，前項灶地清理局之設置，以一年為限，但因事務之必要，得呈准延長之。三、本章程所稱灶地，係指長蘆區內已廢鹽田及該區內海退草蕩各地而言。四、清理灶地，應依其性質之差別，為「驗稅」「留置」「招領」三項辦法，均發給正式契照。又省府以已廢鹽田灶地，前經中央地政會議議決交省清理，值茲地政工作正在推行之際，昨特咨請財部令行長蘆鹽運使，轉飭蘆台豐財兩場，迅將灶地灶課

鹽務彙刊 第八十一期 轉載
冊籍，一併交由省方接收云。

附 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本部紀週報告

各區整理場產進行之情形

現在籌備實行新鹽法，第一步應辦事項，須將場產整理合法，因鹽出於場，場產為整個鹽務根本，欲求鹽稅收入之穩定，非杜絕私鹽不可。中國私鹽，除去由外國進口之洋私，及冀魯豫等省硝私土私之外，即以場私為大宗，場私出於產鹽之鹽場，故整頓場產，乃與防止私鹽增裕稅收有密切關係者。

至於整理防法，即是從事於場區之建設，場區建設之中，可分為兩種工作，一種係建築鹽倉鹽坨，一種係建設防私工程，鹽倉鹽坨俱係儲存鹽斤之地，因鹽民所製成之鹽，倘不隨時進倉或歸坨，由彼等藏在自己家中，或任意散置各地，既難管理，必致易於走漏，必須將所產之鹽，顆粒歸入倉坨，由公家管理倉坨，門戶啟閉，鹽斤出入，一切均有防守查察，鹽斤方絕對不能走漏。至於建設防私工程，其作用比建築倉坨，更進一步。因鹽民製成之鹽，在極少數地方，固可以本日所產之鹽，即日運送倉坨。但在大多數地方，不能隨產隨送，因為建倉建坨地點，須選擇使於水陸輪運，或全場居中地方，且建築費用甚鉅，平時又須派員役管理，經常經費亦多，故不能普遍設立，因之鹽民所產之鹽，如果責令隨產隨即送入倉坨，有離距一、二十里者，有距離四五十里者，有須僱用車船輸送者，其勢必不可能，但鹽

斤在已產成之後，未歸入倉坨之先，倘無方法管理，仍不免有走漏情弊，蓋建設防私工程，就是防止此項產成未歸倉坨之鹽斤，使之無法走私之設備。此項工程，或於沿灘周圍開挖河溝，使鹽灘與外境隔絕，或將零星散漫不使管理之地灘分別剷除移置，使產鹽因而集中，或修築鹽區道路，架設橋梁，開挖運鹽河道，使運輸交通臻於便利。或配設稽查防線，建築緝私營房瞭望臺炮樓，裝設長途電話，以利緝私，凡此種種，僅係為防止場私而設，與建設倉坨計劃相輔而行。若照此辦法，建築倉坨與防私工程，雙管齊下，則場私自可告絕。現在淮北長蘆山東兩浙廣東松江福建各產區，對於建築鹽倉鹽坨及防私工程，均已先後舉辦，特將進行狀況，分期報告於後。

(一) 淮北區 淮北建坨工程，共分為兩批，第一批工程，注重建坨，第二批工程，專辦防私設備。其第一批工程，已經完全竣工，計淮北四場，共建大小鹽坨十九座，又改善舊有商坨二座，共二十一座，共可容鹽一千三百萬担。并在坨地附近開浚鹽河一百餘里，建築水閘八座，使運鹽入坨感覺便利。至第二批工程，須兩年後方能全部竣工，現在第二批工程中已成就者，計板浦場已築成第一幹路一條，附支線九條，已築成第二幹路之新濤路新浦至黃沙一段，附支路六條，已開成之鹽河，計有大新圩支河一道，駁鹽河五道，重挑舊河兩道，已建成橋梁水閘共計二十座。又中正場已築成第三幹路之大南路大島至山東莊一段，第四幹路之黃慶路黃九埵至東廩山坨一段，第五幹路全部完成，已開成之鹽河，計有蒿子頭駁鹽支河等共七道，已建成橋梁水閘共八座。又濟南場已建成四幹路之黃慶路東廩山至慶日新一段，內附支路五條，已建成東廩山等處橋梁水閘共九座，又濤青場已修成第二幹路之新濤路黃沙至濤維一段，內附支路二條，已開成由三岔口北至任宋莊支河一道。

(二)長蘆區 長蘆豐財蘆台兩場鹽坨，早於民國初年建成，惟缺產區防私工程而已，現將不便管理之灘場，分別裁併，其保留之鹽灘，將濱臨陸地之外廊，建築汽車路一道，沿路之內圍，掘成濠溝，並建稅警營房場所等，以便管理，又修築場區運鹽汽車路，開浚駁鹽河，建設橋梁長途電話等，以便交通，預計二年內即可完成。

(三)山東區 山東建坨工程，先從膠澳場入手，其餘各場建坨防私等工程計劃，最近方經核准，即可積極趕辦，約於二十七年可以全部完工。

(四)廣東區 廣東汕頭區建坨工程，業已完成，計在海山場建倉三座，築坨十四座，炮樓五座，鹽警派出所七座，小炮樓一座，惠來場築坨十座，炮樓四座，鹽警派出所二座，小炮樓二座，招收場建倉二座，築坨二座，炮樓二座，鹽警派出所一座，隆井場建倉五座，炮樓二座，鹽警派出所三座，此外并將各該場由鹽田直達倉坨道路，一律修築完備，又裝設各場長途電話，均已竣工。現繼續在惠州及海陸豐一帶鹽場，進行建設，其計劃係在嶺北大洲碧甲淡水石橋小靖海甲等七場，共建大坨二十四座，中坨七座小坨二十一座，人員辦事處及瞭望樓各十四座，鹽警派出所十三間，并添購巡船馬匹，以資查緝。

(五)兩浙區 兩浙鹽場，極為散漫，關於該區整理鹽場計劃，近經核定，在餘姚岱山黃巖南沙四場區，建築鹽坨秤放處，稅警駐所，瞭望台，并修路挖河築隄，架設電話等工程，其餘各場，則僅辦防私工程，至於銷鹽不多之各場，則設法裁併，現在餘姚黃巖兩場初步測量工程，業經開始。

此外加福建區建坨及防私工程，亦正在核議中，松江區鹽場，原擬廢併，故僅辦防私工程，其計劃亦正在核議。關於以上各區建倉建坨及防私工程用費，除廣東區係由稅款項下開支外，其餘各區，均另

征整理費應用，現因各區所擬整理費不敷應用，且新鹽法施行後，此項整理費能否繼續征收，尚難確定，故擬改由鹽款項下統收統支。已由部令飭稽核總所參酌各區需要情形，通盤規劃，彙編各區工程總概算呈部核辦矣。

●各區鹽務稽核機關大事一覽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第三十五號總所總視察處編)

(一)北區

(甲)長蘆

(子)冀省西南各縣硝池，迭經大舉平毀，官銷漸見暢旺，惟現因時屆秋銷，硝土私鹽，據報又有竄起之勢，原駐稅警實力單薄，不敷分防，經分所飭由稅警局副局長督率特務大隊，於十月二十永年日由出發，經由稅警第六七八各區及五區之滄縣、靜海、青縣、南皮、等縣一路查緝，平毀淋池，並勸銷官鹽。

(丑)冀、魯、豫各岸商人對於運儲銷岸鹽斤，每多徘徊觀望，不能足額，現由鹽務署派華北視察杜衛未津切實調查，督促各商，如有車運銷岸存鹽不足三個月，船運存鹽不足六個月者，均令趕速照額運儲充足，以備行銷。

(乙)河東

(子)晉岸壺關等十三縣包商，呈請將運銷鹽斤援照豫岸先例。改用原裝布袋，由鹽池縫口掣放，當經分所商准河東運署，准自十月一日起暫先試辦三個月，一俟試辦期滿，再行核定永久辦法。

(丑)晉南河津縣之禹門口，向為潞鹽運銷陝西韓城縣必由之路，現經分所呈奉總所核准，在該處設立查驗卡一所，於本月十五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

(寅)晉南警備司令部因實行防共，將陝豫兩省毗連之黃河渡口車村、洪陽、萬錦等三處一律封鎖，以致鹽斤運銷一時停頓，當經分所函商運署轉函該警備部，請於該三渡口照常運銷，但由駐軍會同查驗，開渡過鹽，以資監督而免濟匪。

(卯)豫岸潞鹽各商以豫省禁止現金出口，所有洛陽及會興鎮等處鹽款，不能起解運回運城，經呈請分所設法救濟當經分所電請河南收稅局就近商請河南省政府對於鹽款照舊放行，並呈報總所，旋奉令飭改用法幣完稅，各商可由河南設法運回法幣等因，即經轉飭各商遵照矣。

(丙)晉北 無

(丁)西北 無

(戊)陝西

(子)陝省共匪，本月四日竄擾靖邊縣，三邊分局所屬寧條梁查驗卡員巡等，均遷避定邊。

(丑)三邊分局所屬安邊查驗卡員丁各一名，被匪殺害又另巡丁一名被架。

(二)東區

(甲)山東

(子)威寧場港北崖第三號四號及三十五號鹽灘三副，被山水冲毀，停晒有年，自請作廢，業經分所

照准。

(丑)煙台漁業同業公會以變色漁鹽不宜醃製銀刀魚鱖魚等項，呈請總所仍發潔白漁鹽以維銷路，當經總所令飭山東分所議復，以一區之內，不宜發放兩種漁鹽，業已呈復總所，同時并分行威甯，石島二屬議復矣。

(寅)山東蝦醬在永利場進口者，每担徵稅洋四角，在王官場進口者，則向不徵稅，現經分所呈准總所，將王官場鮮醬亦一律每担按照晒成純醬六十斤徵稅，業經開始試辦。

(乙)淮北

(子)淮南士兵訓練所，與淮北士警訓練所於本月實行合併，改稱兩淮鹽務稅警局士警訓練所，所址仍在中正，設所長兼總隊員一員，專任教官兼總隊附一員，又隊長隊附各四員，由各區隊官佐調用，每月經費九百六十二元。

(丑)淮北場鹽運往十二圩廣包鹽斤，原定每包淨重一二七斤，滴耗皮重，每淨鹽百斤以十三斤計算，放每包淨重一二七斤加給滴耗皮重一六斤五一，共得一四三斤五一，現在每包改照一四三斤五零掣放，內計淨重一二七斤，皮重六斤五零滴耗十斤。

又輪運揚子四岸廣包鹽斤，原定每包淨重一二七斤，滴耗皮重，每淨鹽百斤以九斤計算，故每包淨重一二七斤加給滴耗皮重十一斤四三，共得一三八斤四三，現在每包改照一三八斤五零掣放，內計淨重一二七斤，皮重六斤五零，滴耗五斤。

至其他各岸之廣包鹽斤。仍照舊定斤兩辦理。

(寅)淮北本月黃河泛濫，危及鹽區，分所擬在板中兩場鹽圩築堤防水，估計約需經費二十二萬元，

業經呈奉部署及總所核准，嗣以六塘河，柴米河又先後決口，復經分所改用分段保固辦法，擬定在猴嘴坨外張縱官坨及東假山辦公房屋，均分築圍堤，又大柴市至新浦一帶亦互築長堤，一面在板中兩場內引潮海港各擇要濬通洩水道七道，引水入海，同時電請東海區行政督察員飭縣開放六里·白蜆·牛墩三壩，復呈准總所補助灌雲縣政府開鑿岑池等河工程費用六萬元，以期兼程並進，藉利宣洩，至板浦城區防險工作，亦由分所協助地方官紳搶修。

(卯) 淮北岸屬之蚌埠售鹽，向用輪擋制度，其鄰近之明光·固鎮售鹽，則未助入輪擋，向本隨運隨賣，明光之鹽，由火車運回臨淮關及門台子各站，售與行販，再以汽車或牛車運至蚌埠之南脫售，固鎮之鹽，則於到站後，再以牛車運至懷遠及曹老集·老蚌埠一帶分售，故均成本較輕，而蚌埠輪鹽，現因業已積有八十列車左右，守候換輪，非待至七八個月之後不能當輪，所有棧租利息，一一皆須加入成本，故售價特高，不能與明·固之鹽競爭，近來蚌埠輪鹽滯銷，此為一最大原因云。

(辰) 淮北區漁鹽變色，板·中·濟三場早已實行，現濤青場之青三鹽，亦於本月起採用炭末施行變色。至濤維場正在籌備，約明年春汛實行。

(巳) 分所經理兼兩淮鹽運使繆秋杰奉令調任四川分所經理兼鹽運使，即日起程履新。

(丙) 揚州 無

(丁) 松江

(子) 上海肇新化學廠購用工業用鹽每年二萬二千担，業經呈奉部令核准每担征稅銀三分，在淮北濟

南場配運，用酸性硫酸鈉施行變性，由松江運副會同稽核分所派員駐廠監視，並辦理鹽斤收放事宜，一面由該廠照章繳具銀行保單。

(丑)南洋化學工廠撤銷原案，停用工業用鹽，其倉存工鹽一萬零九百零一担七十二斤，業經呈准移售天原電化廠充作工業用鹽。

(寅)浙屬餘姚縣鹽業職業工會籌備會，為餘姚場鹽廠停收鹽斤，發表宣言，經總所令飭，松江分所轉飭蘇五屬鹽商公會轉知各廠立即開收，毋任藉延。已由分所轉飭遵照。

(卯)分所前經令飭各精鹽公司所設分銷處所以及代售店舖，一律繳捐具結，領照登記，各公司以情形困難，逕呈總所轉令分所議復，已由分所呈復矣。

(戊)兩浙

(子)東陽為黃巖私鹽潛入網地之要道，兩浙分所業將原駐該處之特務隊改編為稅警第七區隊，常川駐防，以遏私源。

(丑)甯屬引地及嵎·上·百住地原有商巡，辦理不善，以致近年銷數短絀甚鉅，現經兩浙分所呈准總所，將該商巡改歸稅警局直接管轄，并在整理費項下撥付四萬元，俾資周轉。

(三)中區

(甲)鄂岸

(子)川鹽運商於宜昌·沙市之間，現擬廢除帆運改用輪運，議定由運商籌款八萬元遣散帆船各戶，該款先向銀行息借，由運商改用輪運後，於節省運費項下，每載另繳二百元存儲銀行，以資償

還，以上辦法，業由鄂岸稽核處呈請總所核示。

(丑)鄂岸官立各售鹽處直接售鹽辦法，收效甚宏，現在櫃售之鹽，為數已屬極微，所有櫃售制度，經稽核處呈請總所定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矣。

(寅)鄂岸應城膏鹽侵銷官岸，繼續擴張，現已東至黃安，北至棗陽，西越漢水，南達湘邊，稅收大受影響，而應城膏鹽管理局尚未移設產區，現經稽核處呈准總所電知該局從速移駐矣。

(卯)禮山縣河口設立合作社，規定稽核機關放鹽，須憑該社放鹽憑單為據，又該社存鹽未經售完以前，任何鹽號不得在縣境另有銷售食鹽情事，鄂岸稽核處以其跡近壟斷，已呈請總所轉請將該合作社取消。

(辰)鄂省前經封鎖之崇陽·通城·陽新·通山四縣，現經奉令逐漸解除封鎖，又鄖縣則完全解除封鎖。而來鳳·宣恩·鶴峰·五峯·松滋等五縣，則又新劃為封鎖區域。

(乙)湘岸

(子)湘西各縣及澧水沿河各地准鹽銷市，近極疲滯，現經湘岸稽核處督促淮商就運存沅陵·洪江各岸引鹽，設法運赴邊陲各縣積極推銷，並在津市所屬各地試辦川鹽入境退稅辦法，又湘西所屬永綏·保靖·鳳凰·麻陽·四縣，各設提銷所一處，分由王村·辰谿撥鹽濟銷。

湘南各縣引銷，亦經稽核處切實整頓，現擬在衡陽所屬之泉湖市·相公堡，常甯所屬之柏坊·糧船埠，耒陽所屬之灶市街·小水舖各地方，分別增設准鹽子店，以廣推銷。

又寶慶至洪江途中之洞口，為入洪要道，現經稽核處令飭寶慶稅局僱用挑夫挑販准鹽前往銷

售。

又岳陽所屬之五里牌·羊樓司各鹽商呈請設立子店，領運鹽行銷，業經稽核處核准。

(丑)湘省自八月間共匪蕭克·賀龍攻陷石門·津市·澧縣，一九澧水沿岸各地，均被蹂躪，津市存鹽損失甚鉅。該處收稅局員司退避安鄉，約閱一月，大股共匪始由津市退出，該局各員司，乃於九月二十六日運回津市照舊辦公，惟該處百里內外，仍時有散匪出沒無常云。

(丙)皖岸

(子)皖岸稽核處以淮北各場產鹽，所含氯化鈉最高達百分之九五，場價每担五角六分，其次所含氯化鈉亦達百分之九一，場價每担四角八分，但皖區到岸淮鹽，所含氯化鈉僅及百分之八五，而岸商在圩購價每担竟達一元六七角，相較未免懸殊，現經分呈署所，准由皖商逕赴淮北各場選購運銷，以期質美價廉，至存圩劣鹽，原大半指配皖岸，并經稽核處呈請移配工鹽或漁鹽之用，以資調劑。

(丑)皖岸稽核處以淮鹽運輸，亟宜變通改良，現在各岸輪帆運鹽問題，業經奉令核定，輪運每年遞加二成，帆運遞減二成，自應於二成輪運之內酌撥皖岸若干，以便將帆運逐漸減少，現稽核處已分呈署所核奪。

(寅)皖岸各子店醬坊，經稽核處嚴密澈查，如銷不足額或確有售私情事，應即照章處分，其領到營業執照後三個月未經到倉購鹽者，應將其執照吊銷，以資整頓，業由稽核處分飭各秤放員一體遵照。

(丁) 西岸

(子) 西岸稅警區部原設九江，現以偏在一隅，指揮稅警諸多不便，經稽核處呈准總所將該區部遷駐南昌，附設於稽核處稅警課內，已於十月十三日實行。

(丑) 西岸准鹽公所套搭，積弊甚深，迭經稽核處勒限嚴飭永遠革除，現定於十月七日起實行，至積欠套搭，撥付商本，並經稽核處飭由該公所召集各商一再會議，決定清還辦法如下。(一) 以保息金存款(包稅案借款準備息金)每票五百元，除付息外積存項下計三萬一千元，又以該公所經費盈餘項下(未請環咨票鹽由兩淮運署代抽)每票一百元，現存九千元，合成四萬元撥充。(二) 又以各岸未繳保息金存鹽二百票又二十引抽洋五萬九千八百餘元，悉數撥還，至其餘不敷之數，由新到鹽批續抽，至還清為止，以上辦法，業由稽核處呈報總所核准備案。

(寅) 民生精鹽公司本年度精鹽西岸銷數，原奉部令核定二萬担，但頃查全年到鹽已超過原額一千二百担，業經卸運存倉，現經西岸稽核處准予變通辦理，飭由該公司商請運未滿額之其他公司代銷，仍由承售公司繳稅，以示體恤而符原案。

(戊) 河南

(子) 豫省三河尖一帶共匪猖獗，已抵葉集，將達黎集，距劉集分卡十五里，距張廣廟分卡三十里。河南收稅總局據三河尖分局代電轉陳前情，當經電飭，如至萬不得已時，應相機向安全地帶退避，一面并經呈報總所鑒核。

(丑) 三河尖一帶夏季亢旱，災象已成，及至麥秋，猶無點滴，沿河農民因於上月築壩堵水，以灌田

啟，現經匝月，尚未開放，以致鹽運告絕，私銷充斥，三河夫收稅分局本月份鹽稅收入僅及千元，短絀逾常，實為前此所無今後稅收，一時亦難望有起色，以上情形，業由河南收稅總局轉呈總所鑒核。

(寅)鹽商張華記等以商城、固始兩縣匪氛甚熾，鹽後屢遭搶劫，函請三河夫商會呈請河南收稅總局遴選幹警隨後護送，業經總局除准予照辦外，並經令飭該區稅警盡力保護矣。

(卯)鄆、舞、西專岸蘆鹽，專由保安潛入，侵銷襄八區獨樹、方城、賒店、南陽等處，襄、葉等縣均受影響，現經河南收稅督銷兩局派員前往調查，一面令飭許昌驗放局轉飭該襄八區運商公櫃速自組設商巡，作為特務稅警，劃歸河南稅警一等區部指揮，分駐保安一帶，另由收稅督銷兩局加派稅警前往會緝以資堵截。

(辰)襄八區行銷路鹽，有六十三市斤半之布袋裝一種，其重量較少，極合人民家庭或普通商店購食之用，且袋口係用機器密縫，原裝發售，中途不易偷漏，亦無摻和雜質泥土水分情事，而空袋每隻又可售洋一二角，故人皆稱便，現由商民請求關於銷豫之蘆、淮、東三綱鹽斤亦仿照辦理，當經河南收稅督銷兩局函商長蘆、山東、兩淮運署及分所請添五十市斤布袋裝一種，均用機器縫口，一俟該三處同意，即當呈請部署總所施行。

(巳)河南收稅局奉鹽務署及總所通令，各岸存鹽不足供銷三個月者，應即飭商繳稅運鹽等因，當經分飭各綱專商照辦矣。

(四)南區及西區

(甲) 福建

(子) 鹽商裕源公司請運詔浦鹽二千五百噸，合市秤五萬零八百担，前往菲列濱島宿務，計應完稅一萬零一百六十元，業已繳清，當時除盤駁遇風遺失外，共計實裝二萬五千二百十色，合市秤五萬零四百二十担。

(丑) 蓮河場西園、瀚潯兩區廢坎及不便管理之官坎，現經奉令剷除，已於九月二十八日開始辦理。

(乙) 廣東 無

(丙) 雲南

(子) 滇省銷鹽，運署奉省政府令，自五月一日起實行統制，其已由公家統制運銷之各場，除白井場每担加征禁煙抵補費現金二元四角外，至黑井、元永、阿陋、磨黑、及按板井鹽運銷新平，每鹽一担，一律加征禁煙抵補費現金四元，此外未經統制各場，則一概加征公路經費，每担現金一元四角，又本年九月一日起，運署方面又奉省政府令，就黑、元、阿暨白井等四場加征隨鹽附捐，每担現金一元二角，撥充一平浪工程經費及省立大學經費。

(丑) 羅平及平彝各新設稽稅局，已於本月十五日及二十日分別正式成立。

(丁) 四川

(子) 陝鄂交界股匪崔二旦等統率匪衆，竄至大甯廠附近之大河方面大關山，并繞出五溪口等地方，在後河方面已達馬桑灣地方，隨時可入甯廠，人心惶惶，商旅不安，駐紮巫溪縣城之八十八師雖已增兵一連，與稅警及甯廠衛丁協同防守隘卡，然究嫌力弱，守禦為難，經大甯稅局電報四

川分所告急矣。

(丑) 納谿縣前以清共費用不敷，對於捷鹽每包抽捐洋三角，以充經費，嗣經捷廠評議公所呈請運署明令禁止在案，不意納色士紳近又勝請縣府批准，仍在捷鹽項下每包抽捐洋三角，以充清共費用，現經瀘南捷廠各鹽商呈報瀘南查驗局轉呈四川分所函請省政府轉飭納谿縣政府立即停收，以輕商累矣。

(寅) 井富馬路公司添修自流井至貢井支路，預算建築費用共需五萬餘元，由井灶行垣分担，行商任十之四，井商與灶商各任十之三，統由鹽價內一併統一集股，引鹽每噸二十五元，票鹽每包五分，繳股期間，限定一年。

(卯) 四川分所經理兼鹽運使劉樹梅奉令調任福建分所經理兼鹽運使，已啟程赴調。

(戊) 川北

(子) 川北中江場於九月三十日裁撤，其所屬公垣，已分別劃隸三台、樂至、蓬遂三場管理，至各垣九月底存鹽，亦已併入該三場合算。

(丑) 分所奉總所電令，川北區外債附稅，應即按照定率，每担征足三角，當經分所通電各場，於十月二十一日起一律實行開征，并經函請四川省政府轉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及產鹽區域各縣長一體協助辦理矣。

● 四川鹽務稽核分所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建築東西場官倉官垣及井內井鄧公路等擬請核准調派王工程師設計測量一案

本所為集中管理場產，并使交通便利，運費低廉，兼易防堵走私起見，所有東西兩場引鹽官倉，及儲存票鹽之官垣，并「井內」「井鄧」公路，稅警營房碉堡等項，皆應早日建築，（井鄧路業已完成惟路基不堅隨時坍塌須另款培修方能適用）嚴加管理，庶足以遏私漏而裕稅源，（西場雖有官倉及副官倉各僅一座亦宜酌為增加）惟此項建築，需用工料甚鉅，非有專門人才，不能精密規畫，經於本年十一月八日以總字第九七四號代電呈請總所鑒核，准將福建工程師王鑑即日調川，并攜帶繪圖員二人一同來井，設計測量，詳造預算，以便逐步進行，至建築款項，擬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在自貢捷樂四場引票鹽項下征收整理費每担一角，以供支用在案。

(二)電陳部署請迅電滇運使制止滇鹽侵銷川岸一案

案據滇岸鹽業公會電稱，滇對捷鹽每担附征七元，超過國稅，拒絕捷鹽入滇，更獎勵滇鹽免稅組織公司，派兵估銷黔之鹽江八屬，興義五屬，及威甯畢節水城等語，當以上述各地均為川鹽岸區，又滇之昭通，鎮雄，東川及宣威兩鄉，亦為川岸，載在定章，現在川省鹽稅為餉源所關，銷鹽惟邊岸是賴，且關灶民生計，詎容岸區被侵，經即電請^{財政部}鹽務署迅予嚴電滇運使制止，并飭取銷川鹽附加及公司辦法，勿阻川鹽行銷滇黔固有岸區，并懇一面再電行營轉電滇省主席遵辦，以維川鹺在案。

(三)電請^{四川善後督辦公署}迅速派兵前往鹽源駐防一案

案據鹽源收稅官兼場長何國儀十月儉代電稱，本日此間駐軍完全開去，無有兵隊接防，而白鹽井毫無保障，所有圍防雖略有槍彈，然已破濫不能應用，至稅警更手無寸鐵職焦灼萬分，曾迭向新任鹽源縣

長沈樂峯往返商數次，得悉夷務支隊長楊金山現雖被刺，尚有槍數十枝，並招募以前隊丁，揀其強壯者共為四十名，來井駐紮，由楊文發楊珍荃統率，歸職指揮，當此辦理困難之際，不能不盡力支持，以保護公家稅款，維持鹽場秩序，均屬職責所在，現已戒裝草履，晝夜梭巡，恐不免與夷匪周旋於槍林彈雨之中，仍懇請轉電迅速派兵來鹽駐防，以資保衛而策安全等情，當以鹽源地處邊隅，稅源所在，未可無兵駐防，經即分電四川善後督辦公署暨四川省政府迅速派兵前往鹽源鎮攝，以安人心而保稅源在案。

(四)電復五通橋支所應付事變辦法一案

案據五通橋支所銑代電稱，據樂廠稅務員陳璇，秤放員孫學德，查驗員劉琦稽查員張緒良等呈稱，竊於昨日晚間突聞職區圍局接前方電話，謂天盧失陷，雅安告急，名山亦危在旦夕，並有到嘉船筏數十隻，均載難民暨軍官眷屬等語，正擬飛呈鑒奪，本午復據嘉定來客云，昨晚四更時，又到二十軍軍隊頗多，前方似甚危急，並謂印雅將不可守，員等考察上情，均距職區不遠，值茲匪勢猖獗，瞬息萬變，若不預為籌備，誠恐臨時失措，對於公款公物，在在堪虞，擬懇明示應付事變辦法，以便通循等語，電請察核示遵等情前來，當經指令「在必要時，准外局處員司退守五通橋，以待後命，惟各該員司務須鎮定，不得自相驚擾，以免影響市面，至公款公物，尤應設法保存」等語飭遵在案。

(五)規定各屬管轄區域表及帳目等級表通令遵辦一案

本所為駁繁就簡統一事權起見，特將本所及橋渝兩支所所轄機關從新支配，以期便於管理，自經劃管以後，除直接隸屬本所各機關仍照舊辦理外，其屬於兩支所者，所有公文帳目，概應呈由兩支所核轉本所辦理，非有特殊情形，不得越級呈報，業經檢發各屬管轄區域表及帳目等級表，通令所屬一體遵

辦在案。

(六) 解決富榮運銷問題一案

查川省鹽務，以富榮為大宗，自民國十九年施行認商制度以來，廠運糾紛，固結莫解，而流弊所屆，人民食貴，國稅短收，以致為世詬病，劉前運使樹梅審酌情勢，毅然呈請解散認商，恢復自由，不數月間，廠運兩商，糾紛又起。繆運使奉調入蜀，道經渝城，即據雙方代表面陳經過，查其癥結，固緣法未盡良，而管理之方亦欠周密，爰於抵井後召集產運銷各商，推舉代表開會討論，事前并據各商書面陳述，對於富榮行鹽制度，若「官專賣」，若「就場公賣」，若「自由貿易」，皆有人主張，而以主張自由貿易者為最多數，適各方代表均已先後到井，因定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假自貢市商會開全體會議，為採納多數意見，并考察川鹽以往歷史利弊，及目前環境之需要，覺官賣公賣等制固非所宜，而放任之自由流弊亦大，再四審察，乃暫擬行「統制自由制」以為目前過渡辦法，當經擬具辦法大綱，宣讀討論，經眾一致通過，賡即分別電呈部署各在案。其大綱重要意義，簡述如後。(甲)任何商人皆得運銷，不得壟斷操縱。(乙)廠岸最高售價，皆由官廳核定。(丙)場產岸銷，均採統制輪售制，以期產銷適合，市面安定。即此召集會議後所擬過渡辦法之大概情形也。

● 河南鹽務收稅局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 甯陵縣黃莊保長陳秋標家中私藏硝鹽並於硝鹽首領郭啟德等聚眾鳴槍劫去稅警暨槍枝公物案

據本局稅警一等區部呈報，據駐民權縣第三分區，呈報第九隊第三分隊副隊長張雲開率隊會同縣派

政警，在甯陵徐霍寨孔集等處緝私，經在黃莊保長陳秋標家園內，緝獲硝鹽車八輛及鹽犯十三名。又在姜莊緝獲硝鹽十數車，被該保長及其他私收硝稅之首領郭啟德、王窩、王玉崑等糾集硝鹽民衆數千，開槍包圍拒捕，搶去鹽犯硝鹽暨槍枝公物，並劫去稅警王育生等，甯陵縣長親往彈壓，亦被包圍，迨解散後，王育生及槍枝始得放回，至王育生被毆重傷，縣長允賠償損失，並為養傷各等情，轉報前來。查硝鹽行銷食用，有干例禁，該保長陳秋標身為公務人員，竟敢私藏硝鹽鹽犯，稅警隊遵照法令，並按正式手續，請由縣長派警協助查緝硝鹽，該保長不惟不遵令協助，反與硝鹽首領郭啟德等聚衆鳴槍，圍攻稅警隊。至硝鹽首領郭啟德，前在郭老家案內，曾犯私運硝鹽及聚衆開槍拒捕等案，經本局函請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嚴緝歸案法辦，該郭啟德不但不知悔改，反敢夥同王窩等私收硝鹽稅，一再開槍拒捕，若不將該保長陳秋標及郭啟德等拘獲歸案依法嚴辦，則影響稅收，恐非淺鮮。惟此案倘非甯陵縣薛縣長親臨彈壓，弭亂有方，其事變恐尚不止此。本局據報前情，除分別令飭處理辦法暨代電該縣長請予嚴辦，並呈請河南省政府傳令嘉獎甯陵縣長，飭即懸賞緝拿郭啟德與王窩王玉崑等，並拘提保長陳秋標到案，一併依法嚴辦，退回搶去公物外，已以警字第三四一號呈，抄同第三分區第六九零號原呈，分別呈報財政部暨署所鑒核備查矣。

(二)關於晉省封閉黃河北岸洪陽車村等渡口案

查本月奉總所總字第六九九號東電，飭查復關於晉省封閉黃河北岸洪陽、車村、萬錦、南溝等渡口一案，經以本局總字第一一二二號支電，先行電呈鑒核在案。此案先經電准河東運署代電，復以已函請晉南警備司令部援照下馬口鹽船由駐渡軍隊會同驗放員查驗後放行過渡辦法，轉令洪車兩渡駐軍照辦

等由，復淮河東分所豔代電復，以洪車等渡鹽斤，專銷河南販戶或食戶，奉整皆有，與下馬口大宗運發情形不同，如果援照下馬口辦法辦理，仍多困難。業已函請河東運署轉商晉南警備司令部仿照禹門辦法，由駐軍檢查後，即予放行過渡，如恐軍事機關對於此種辦法不易通過，則規定放鹽時間，每日放行一次，亦無不可，希查照等由，嗣經本局電奉太原綏靖公署冬參電復，已電河東孔運使臨汾楊司令查照實際情形妥為核辦等因過局。除電請河東運署轉商晉南警備司令部，查照河東分所意見變通辦理，並電復河東分所暨分呈外，已於本月八日以總字第一一三一號呈，抄附河東分所豔代電，暨致太原綏靖公署代電原稿及其復電，一併呈報總所暨核備案，嗣查靈寶屬北營分卡對岸洪陽渡，已於十一月十四日放鹽八船過河，計三千零一十包，合一千九百一十一擔又三十五斤。馮佐卡對岸車村渡，亦於同月十六日放鹽兩船過河，計五百六十小包。洪陽渡又於同月十六十九等日，續放鹽斤十一船過河，均由駐軍押運，該兩渡駐軍，已奉令五天准過一批。（仿照夾馬口辦法）迭據靈寶會興兩分局呈報前來，本局亦接准楊司令參字第二一三號寄代電，「已暫飭駐軍准車村鹽船併至洪陽過渡」等由，除分別指令並將洪車兩渡開始放鹽過河日期，先行呈報部署總所備案外，並將關於由太陽茅津購鹽轉運靈寶區濟銷之查驗收稅辦法，據會興局議復前來，自以先在上河頭北河兩渡口卸備查驗繳稅後，再用大車（或換裝火車）轉運辦法，較為安全。惟目下既據查報，洪車兩渡業經先後開放，商人自無捨近求遠之理，將來如果有必須由太陽茅津兩渡運鹽濟銷靈寶區情事，可由該靈寶局隨時電商會興局查照上項辦法辦理，亦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分別指令靈寶會興兩分局知照矣。

（三）奉令飭商趕築鹽斤運岸存儲案

本督銷局案奉鹽務署本年九月二十二日亥字第六一二二號訓令，「以各區銷岸食鹽，理宜負有各該岸銷額專責商人，大量運儲，以免猝遇意外，致有脫銷淡食之虞。除令飭華北視察員杜衡尅日前往冀魯豫各銷岸，切實查報各岸存鹽，可供若干時日銷數，其有不足供銷三個月者，應一面請由各該管運使局長飭商繳稅運鹽，一面將各該商名號分別登記，據實呈復，以憑核辦，令仰遵照」等因，本局並奉總所本年九月二十三日總字第六六九號訓令，案同前因奉此，本兩局除令飭各收稅分局各驗放局查驗局，仰體署所意旨，顧念時艱，尅日傳商趕行報運大宗鹽斤，運岸存儲備銷，嗣後並應源源報運，以資充分接濟而防脫銷外，並函請長蘆運署分所，山東運署分所，兩淮運署淮北分所，及河東運署分所，飭催各商及各網專商，趕速運岸存儲，務須足供三個月銷數，以備緩急，並酌量情形，分別規定各岸應行運儲鹽斤辦法，飭商查照趕運，免致遲延云。

(四)甯陵大孔集一帶硝鹽人民企圖聚眾驅逐第三連稅警案

據稅警獨立第一營營長楊懷超電稱，大孔集一帶硝民，有聚眾驅逐第三連稅警模樣等情前來，當以該處硝鹽人民意圖糾眾違抗，若不嚴加防範，深恐一旦發生事變，既足破壞整理鹽稅，抑且妨害治安。除電令該營長慎重防範，暨電請商邱朱專員甯陵薛縣長迅速設法制止，並呈請河南省政府轉飭該管地方防患未然，以利鹽政而維持治安外，已於本月二十一日以警字第三五二號呈，分別呈報財政部暨署所鑒核備案矣。

●河東鹽務稽核分所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 設立安運查驗卡

查運銷晉北南部介休平遙太谷祁縣文水城汾陽孝義八縣潞鹽，自仿照蘆鹽運晉先例改由晉北收稅局征收場稅後，本所以該項鹽斤由池秤放出場，何時運抵銷地，無後稽攷，且恐中途發生飛洒偷漏情弊，曾經呈奉總所核准設立安運查驗卡，實行查驗運發上述八縣潞鹽，並稽核晉岸各縣包商倉存鹽斤事宜，現在委派新任查驗員吳忍籌備一切，預定于明年一月一日起，即可組織成立開始辦公。

(二) 洪陽車村兩渡在封閉期內規定臨時過鹽辦法

查據岸洪陽車村兩黃河渡口，自經本省當局下令封閉後，本所以此項封鎖政策，阻礙運鹽，影響稅食，曾經會同河東運署向軍政當局交涉多次，刻已商定臨時過鹽辦法六條，暫維現狀，茲將該辦法照錄於後。

(甲) 葛趙渡由十一月十四日起，車村渡由十一月十六日起，每隔五日，按當地所有船隻開放鹽船一次，若船隻缺少或必要時，放渡二次亦可。

(乙) 對於往來行旅商民及一切貨物等，概不准過渡。

(丙) 每次過鹽時，必須官長親臨監視，並派士兵押運船隻往返。

(丁) 兩渡鹽船過畢後，除各船仍靠原岸外，船由船主保管，歸村長負責監視，並將其開船所用槳舵等件收存，在車村渡者交由公安分局警卡，在葛趙渡者交由駐軍分別負責保管，嚴密監視。

(戊) 除各鹽船開放時派兵押運及監視外，並須不分晝夜，分別派士兵梭巡，以防偷漏。

(己) 本辦法自開放鹽船過渡之日施行。

●雲南磨黑區各井鹽務報告書

雲南分所調查員王肇歧

(一)概況

竊職此次奉令前往磨黑區各井調查，計先後到達磨黑石膏鳳崗香鹽按板等五井。五井情形，有相似者，即各井均硃油兼產，而硃藏尤富，且硃內所含鹽分甚多，（每百斤硃約可煎鹽六七十斤）質味亦佳，使地盡其利，盡量採煎運銷，則該區出產之豐，當遠在黑白兩區之上。惟各該井場皆散處邊陲，交通梗阻，運輸不便。蓋以受外私侵灌等種種影響，以致銷路所限，恆有生產過剩之虞。其中比較銷岸較廣，產鹽數目亦較多者，當首推磨黑。邇者該區鹽務，除按板一井尚有起色外，餘皆弊竇叢生，大有江河日下之勢。影響征稅，可勝浩歎。茲僅就職員觀察所及，以及各方面訪聞所得，附具整頓意見，為我鈞長陳之於次。至職員此次前往調查，以磨黑井所負之使命為較重。適該井鹽政正瀕於混亂時期，令人目覩耳聞，有不勝今昔之感者，此篇中對於該井一切現時情況，所以言之特詳也。

(二)最近期間之磨黑鹽務及稅收銳減之原因

(甲)一月底公司及商號已抄未運鹽斤由場署單獨接收辦理後所發生之種種現象 查此項已抄未運鹽斤，迭經分所運署於本年二月初分令該井場稅兩方悉數收倉會同辦理在案。惟場署方面，并未知會稅局即單獨接收，又未遵照功令將鹽收倉，即陸續起運，運鹽之時，亦從未商同稅局秤放登記。而此項鹽斤，頗多屯置灶家者，馬脚到井，皆逕往灶家或其他屯鹽之處直接駝運，同時場署於接收存鹽後，即布告實行統運，并限制馬脚，不能由倉購買鹽斤，僅可代駝「統鹽」暨「邊鹽」等。（一般鹽商謂之封倉）結果

遂有以下種種現象之發生。(1)二月份以後，官鹽銷數一落千丈，在此期間，(即自二月一日起以至四月底止)場署僅准少數措腳與挑腳得照舊向倉內抄鹽，故二、三、四、各月份每月銷鹽數目，不過數百担而已。(2)馬脚到井，如不願意代馱「統鹽」或「邊鹽」，亦可由場署所接收之存鹽項下接洽購買，但售鹽價則每担照正價加現金六角。此種辦法，於二月二十八日起實行。(3)到井馬脚，照來攬往，還向灶家馱運各種名目之鹽，(「馱鹽」「邊鹽」及商人接洽買之鹽等)公私混淆，夾帶運出。官灶串弊之嫌，人計鑿鑿，似非無稽。(復泰灶灶戶楊鍾美串同場署放私之事尤喧騰人口遐邇皆知)(4)馬脚因受種種限制，不能在磨購買倉鹽，多改赴按板及包課小井抄運者。有此上述事實，故自二月份以後，銷數突然銳減，稅收損失，不堪數計。然并非無商人到井購買，實場署利用機會，居中操縱取巧有以致之。而元江方面，即於此時竟至發生鹽荒。

(乙)統運鹽之閃爍 查磨黑場署於二月初單獨接收民生公司及各商號已抄未運鹽斤後，不久即有一「統運鹽」之名目發生。元江一帶，均有該署發貼實行統運之布告，同時場署并委派陳德三到元籌辦一切職員當於抵元江時，經查問屬實。(元江方面之商號，於本年二三月間代磨黑場署馱過「統鹽」者頗多有賬簿收飛可資證實)惟職員到磨後，以統運辦法詢問曹場長，則又答以并無統運之事。轉而詢之稅局，則又以場署迄未明白函知，且未見在井由倉正式抄運「統鹽」莫知底細為對。但各方面僉謂場署在前數月間，曾有「本日馱運統鹽」或「本日馱運邊鹽」之牌示，貼於門前。是場署在過去期內，確已運過「統鹽」到元江一帶統售，甚屬明顯，然場方何以一面布告實行，一面又故為隱諱，其意安在，殊不可解。又是項曾由商脚運往元江交由陳德三經收經售之「統鹽」，是否即係場署在井接收公司及商人已抄未運

鹽之一部份，以及奉行之辦法如何，馱過若干，個中真相，自非局外人所能深知，迨職員由香鹽按板等井調查轉磨，始開場署於五月一日正式奉令加征「抵補費」及實行「統運」之事，由各種情形觀之，在過去期間，（二月一日至四月底）恐場署利用接收存鹽之機會，借統運之名以謀個人之利益而已。

（丙）邊鹽在井不打「邊鹽」字樣之毛印與元江發生鹽荒之真相暨最近馱運邊鹽情形 查磨黑總局第六三六號原呈，有本年二月間元江鹽價，每舊秤一担忽然飛漲至二百元左右之呈報。職員當於往返經過元江時，向各方探詢有無其事暨真相如何，得其實情如下。緣元江商號代場署馱運「邊鹽」到元交轉運處接收，第一批（共三十萬斤）已照手續運交完畢，至本年一月間商人代駝第二批時，（計仍三十萬斤）至元江後，轉運處忽措辭暫不接收，（此節職員於抵磨時并經面詢曹場長據答該轉運處當時不收鹽是實）而此項邊鹽，在井并未蓋有「邊鹽」字樣之毛印。查多數「邊鹽」均係運交元江轉運處後始由轉運處加蓋「邊鹽」毛印然後分運各邊岸銷售邊鹽既未蓋有此項毛印即其他抄運之鹽無係毫之區別）適元江鹽情，尚有利可圖，商人惟利是趨，乃將此項「邊鹽」暫行售出，意欲隨即飛函磨黑，再由井抄運歸還，詎意場署忽以實行「統運」之名目，拒絕商人在井抄鹽，一面派員前往元江，勒令商人尅日交清，商人此時既無鹽可交，只得再向元江方面以重價收買存鹽，以應眉急，同時又無商鹽到岸濟銷，因之數日之內，元江市面上之鹽價，即飛漲至每担二百元上下。（平時每舊司碼秤一担市面售價約粟洋一百二十餘元）場署乃又乘此機會，派人到元與商人接洽，將一部份「統鹽」，作價為每担一百三十五元，賣與商人作抵「邊鹽」，於是方始了事。（實則買空賣空）繼則場署又有「平價鹽」運到元江，繫鈴解鈴，鹽荒之象旋亦平息。凡此一切景象，又盡在場署掌握之中可得而造成者也。再據曹場長云，二、三、四、各月份，運

住元江之「邊鹽」數量，每月均在三十萬斤以上。核與運署規定之數，（每月抄運二千五百担合二十五萬斤）逐月均已超過，為邊岸前途計，為磨鹽推銷計，此種現象，殊堪慶幸，惟查二三兩月，場署并未由倉內抄過「邊鹽」，四月份所抄，亦不過二千八百担。其在過去數月駛運甚多之「邊鹽」關係由接收公司及商人之已抄未運鹽斤項下借抄，此與場署原擬開廣邊鹽採煎交倉及發領新章辦法，顯然有違，場署何以如此辦理，殊不可解。至此項「邊鹽」既係借抄，則以後自須由倉內另外抄還，如是則前此接收之存鹽，何時方可運清，豈非多費周折，徒啟人之疑竇。

（丁）馬腳近況 據曹場長云，近數月來，平均馬腳到井之數，每日均在二百五十匹以上，并謂觀於馬腳到井者多，即可決定外間（指附近四山）并無私鹽等語，查自二月以至四月，所有到井之馬腳，悉由場署限制專門駛運「統鹽」「邊鹽」「平價鹽」及「賣鹽」（賣鹽即場署由所接收之存鹽項下每担照正價加現金六角賣與商人自運者）此皆由場署所經辦者，故馬腳到井實數，場署自知其詳，而所謂「統鹽」「邊鹽」「平價鹽」「賣鹽」等名目，在此期間，似皆為接收一月底公司及商人已抄未運之鹽。馬腳到井之數，既屬不少，且又不能抄運倉鹽，但何以此項存鹽，歷時將近四月之久，猶未運清，此外間所傳官灶串弊夾運私鹽之由來，倘屬果然，則統運其名，混運其實耳。

（戊）銷岸情形 查磨黑銷岸，在該區各井中實為最廣之一井。由思普而上，以至距省不遠之玉溪各縣，均惟磨鹽是銷，而墨江元江兩縣，又為運售磨鹽之要衝，尤以元江方面，因交通四達，鹽商麇集，貿易更為繁盛，運鹽至元，四方來購者絡繹不絕，故素來殊少積存之鹽，此數月中，如果馬腳可以到井直接抄運，固無慮不能行銷也。故過去場方假借統運，拒絕商人購買倉鹽，影響稅收，為數不貲。（照

運署定額計之——平月每月攤額為九千七百七十九担邊鹽在外——二三四三個月內短收稅餉約近滇票百萬元之鉅）近則磨鹽更可推銷至開廣邊岸一帶，銷岸日見擴充，前途亦可樂觀，善為整頓，則國課民生實利賴焉。

（已）放私與販私 查近月以來，磨黑私風之熾，遐邇皆知，且言者鑿鑿，以為前所鮮見鮮聞，緝務之窳敗，於此可見一斑，不意公司卸辦，由官方接管一切後，乃至若此之蕩然無忌也。征收前途，影響非輕，茲將放私情節，就所聞者撮述於次。（1）私硨 灶戶私放者雖時有所聞，但大批私硨，多係場警庇放。職員到井之時，尚迭據各方密報，某夜某時，見場警如何一手持槍，一手持雷筒，如何護送措置私硨之人出井之事。至在職員未到井以前，聞每至深夜十二時許，則場警結隊護庇，街面儼若戒嚴，言者不一而足，聞此項私硨，大半措至黃家寨附近，賣由煮私者運往山中私煎鹽斤，至私硨之來路，有由灶房措出者，有由硨滴廠措出者。此外關於秤發硨滴時，一般硨書及秤手等，（均為場署所派硨書專司登記硨數與分發砂丁工資秤手專司秤硨）往往以多報少，黑幕重重，而稅局硨滴巡丁，亦有被買或被迫串放之嫌，硨滴稽查員，則每有因認真稽查而暗遭毒打之事。（2）私鹽 一為「灶私」，即灶戶所煎之私鹽，有為灶戶偷賣者，有為官灶勾結暗中賄放者。近因駝運公司及商人一月底存鹽中夾帶出之私鹽，聞數目亦不在少，事實可資證明者，自本年二月一日後，場署禁止馬脚到倉抄鹽，灶戶由該月起，新煎之鹽，幾於全數停售，所墊薪本，實屬可觀。如在平時，鹽斤數月不銷，則灶戶早已羣起叫苦，此次各家灶戶，竟能毫不介懷，倘非得私鹽之暗中調劑，恐萬難如此鎮靜。故外界官灶串通放私之傳說，似非盡屬捕風捉影之談，一為「外煎私」，此為私販買得私硨在四山煎煮者，聞把邊江一帶山中，私鍋不下

數百口，每鍋有按月由場方派警收現金十五元之說。馱私馬腳至把邊江，即由小路繞至山間購買每担較之井價，約少現金三元。此種情形，可由元江方面之商人與馬戶詢問而知，職員於元江聞及，後到磨黑時，復經向各方面詳為探聽，所言皆同。

(庚)磨黑總局員司辦公情形 查稅局員司，尚能廉潔自愛，對於日常工作，均各照舊辦理，但因該場最近情形，頗為複雜，故對外應付，不免時感棘手。

(三)整頓磨場鹽務意見

磨黑鹽務之勢亂在過去數月，事實已無可諱言，即此數月，公家所受稅課上之損失，已屬不貲，故應如何整飭，俾剔弊端而利正銷，實屬刻不容緩之舉。茲就管見所及，擇其亟應注意者陳之於下。

(甲)嚴禁在井抄存鹽斤以免公私夾雜難於稽察，致發生走私之流弊。(以後不論抄「統鹽」「邊鹽」「商鹽」等，故應即日馱運出井)。

(乙)「邊鹽」必須在井打完「邊鹽」字樣之毛印，方能起運，以免從中取巧，而發生其他流弊，尤應遵守抄運邊鹽辦法辦理，以免紊亂釀政。

(丙)澈底整頓緝私以重緝務，所有該井場警官兵，均應嚴格淘汰，從新訓練。

(丁)場稅雙方，應特別注意硃滴廠之啟閉，放硃之時，尤應派員互相監視，以免發生偷盜及以多報少等違法情弊。現時硃滴廠所用之硃書秤手以及看守硃硎之警兵與巡丁，均應分別更換。場署稅局，務須隨時會商管理，妥為防範，并另外派員隨時前往察看，稅局方面於必要時，應加添放硃員一人，俾與場署所派之秤手共同負責秤放。

(戊)每日早午晚，均應派員到各灶輪查，以防灶私。

(己)屬行計硃煎鹽。此節應由場稅雙方妥為會商，切實辦理，其有不照煎足數者，即作走私論，并即予以懲處。

(庚)所有一月底公司及商人已抄未運鹽斤，應於最短期內勒限運出。

(四)其他各井概況暨整頓辦法

(甲)石膏井 (1)概況 該井自本年一月以來，鹽斤即漸見滯銷。據該井官紳所云，則以受磨黑私鹽之妨害，為滯銷之一大原因，證以現時磨場情形，暨兩井地位接近之關係，尚亦不無理由，至該井銷岸，因前有磨黑後有猛野等小井與之競爭，暨受海私侵入之影響，行銷範圍，已無形縮小。惟以前公司包辦期間，為顧全包額計，可不惜減價加秤，互相競售，迨至改由公家接管後，商人到井抄鹽，必須遵照定章，按担繳納稅餉，所得利益，前後既有不同，一般商脚，於是咸存觀望之心。再加磨黑方面可以購買廉價之私鹽，馬脚遂亦裹足不前，但場稅兩方，尚能遵章辦理，各盡厥職。(2)整頓辦法就該井現時情況而言，當以如何疏銷裕課為最切要，以職員觀感所及，欲謀石鹽之推銷，又必須先將磨黑私鹽設法嚴禁，方可收圓滿之效。蓋兩井緊相毗連，而磨黑又為該區惟一巨場，大有舉足輕重之勢也，又聞該井之鹽，被磨黑場署所阻，不能向前方推銷，以致銷路日促，影響非輕。事關銷岸問題，似應由行政當局明白厘定，以期公允而利征銷。

(乙)香鹽井與鳳崗井 (1)概況 該兩井相隔僅四十里，土豪勢力之大，莫與倫比，私銷橫行，毫無忌憚，官場無法，不免遇事敷衍，聊與相安。職員此次到該兩井調查時，沿途遇見肩挑私鹽與私硃者

三五成羣而行，問之私販，不曰由某大隊長家中買來者，則曰由某先生家中所購，至挑私硿者，則多自稱砂丁。問其來源，或曰「手硿」或曰某某灶戶所給以抵工資者，均直認不諱，（職員最初行至距鳳崗六十里之阮里發現肩挑私硿詢稱砂丁者三人乃將彼等一併帶往鳳崗，請場務所訊究——中途逃走一名——次日到香鹽迨由香鳳出發之日由景谷大街前行至把郎鳳一帶——皆香鳳兩井銷區——先後遇見挑運私鹽之私販不下十餘人——私鹽概無毛印——適前途發生匪警，僅略加詢問即任其揚長而去轉向當地人細問則曰如值街期當街公然販賣私鹽與私硿者恆在數百挑以上此種景象在此間似已司空見慣）查鳳崗井在包辦期內，因產量頗多而包額有限，乃不惜減價加秤，以事衝銷，影響正場，自屬非淺，是以公家改設正場之決心，原為顧全鄰近各場之銷額起見，蓋以該井出產日豐，頗有興旺之象，苟辦理就範，稅收前途，必多增益。但自上年十二月改為官辦後，竟至一變而為煎私走私之場，且最近收入，幾至不敷開支，（如四月份僅銷鹽六十餘担）直包辦時期之不若矣，至香鹽井則倉存鹽平，竟短少至三千餘口之多，此實為任何井場所未有之怪現象，惡勢力瀰漫全井，以致場務廢弛不振。（2）整頓辦法 一、應飭場稅雙方認真管理硿硿，并嚴行禁止砂丁夾帶手硿之陋習。 二、認真緝私。 三、建築倉房以便儲鹽，庶免鹽斤在灶所發生之種種流弊。 四、嚴飭附井各縣轉令各區團首協同查緝私鹽，倘不拿報，則以通同舞弊故意違擾鹽政論罪。 五、砂丁待遇太薄，應予改善。 六、香鹽井虧短倉存鹽平，應責成灶戶悉數照賠稅餉，以後如再有此種非法走私舉動，并應加倍議處。 七、鳳崗井場警太少，（聞只有六名）應酌予增加以利緝私。

（丙）按板井 在現時廢區各井中，要以該井辦理為較有生趣，場署稅局，均能勉勉從公，循序進行

，一切管理方面，皆較其他各場為有秩序，場警亦無賣放之事，此實為目前磨區各正場所僅見之良好現象。故近月以來，該井銷征獨見暢旺，而且逐月遞增，職員調查至此，頗覺眉目為之一展。但據現任馬場長與李稅員云，該井灶戶放私之事，仍屬時有所聞，職員到井之日，尚見場警緝獲數起，此則該場所尚應注意防範，以期日臻上理者也。

(丁)各該井稅局員司辦公情形 查各該局員司，均尚無越軌與串弊之行為，但辦事精神，當首推按板，次為石膏香鹽則以環境惡劣，僅能維持現狀。鳳崗因員司甚少，辦理一切公文賬冊，恆較遲慢。

(五)結論

竊職此行調查結果，當以按板一井印象較佳至磨黑，鳳崗，香鹽三井，但覺弊竇多端，私鹽橫行，殊極混亂然香鳳兩井，因土豪勢大，尤以香鹽積習之深，由來已久，場官亦恆有難以應付之苦。至磨黑場務，本可整頓俾入軌道，特利令智昏，終成治絲益勢之象，為可慨耳。以職員個人觀感所及，香鳳兩井。似非澈底設法整飭不可，磨黑一井，以用人行政之關係為最大，石膏井之銷路，則與磨黑具有連帶問題，而磨黑實為該區最重要之一場，並為全區稅收盈絀之所繫，不得不特加注意者也。

●長蘆區蘆台場食鹽檢定所化驗二十四年度產鹽成分表 蘆台場食鹽檢定員楊正青

張文治	灶戶	台號	場號	地	點	化驗成分		
	104	五〇一	小			新	灘	鹽化納
						八七·五二%	六·九二%	五·五六%

張文治	李承祿	蕭桂芬	史恕記	崔乃光	中順堂	三興公司	尚慎堂	張文波	張文波	瑞發堂	同澤堂	永利公司	賈履泰	長益堂	雙泉堂	邵培菽
49	91	30	7	25	126	44	42	47	41	15	1	119	114	95	128	
五〇二	五〇三	五〇四	五〇五	五〇六	五〇七	五〇八	五〇九	五一〇	五一一	五一二	五一三	五一四	五一五	五一六	五一七	
夥灘	王家溝	十三處	南灘	東大灘	西海山歲	西酒四蝦斗店	鹽汪甸	鹽汪甸	新灘	東灘	老一號	小娘娘廟	東夾道	高崗子	二新灘	
八七·五八%	八六·七四%	八七·七四%	八八·〇二%	八七·五三%	八七·七七%	八八·一九%	八八·三六%	八七·四八%	八六·四八%	八七·三七%	八七·四四%	八八·五二%	八六·七八%	八六·九八%	八六·九四%	
七·二六%	七·二四%	七·〇三%	六·五六%	七·一六%	七·〇四%	七·七四%	七·〇六%	七·五三%	七·九三%	七·七七%	七·七二%	六·四八%	六·〇九%	七·二一%	七·三七%	
五·一六%	六·〇二%	五·二三%	五·四二%	五·三一%	五·一九%	四·〇七%	四·五八%	四·九九%	五·五九%	四·八六%	四·八四%	五·〇〇%	七·一三%	五·八一%	五·六九%	

致和堂	文肅堂	永利公司	永利公司	張三義堂	李思壁	尚慎堂	崔綬榮	公一興店	公興店	公興店	槐慶堂	長益堂	賈紹儒	藍田王	貴德堂
55	111	118	113	89	77	17	75	8	92	69	11	33	66	128	98
五三三	五三二	五三一	五三〇	五二九	五二八	五二七	五二六	五二五	五二四	五二三	五二二	五二一	五二〇	五一九	五一八
南道邊子	中老虎洞	東西大腰灘	北新灘	接跳繞溝	海沿	王家溝	東灘	南大坨	北大坨	南大灘	萬根	小道子	高房	大漏	大二馬槽
八七·七二%	八六·五九%	八六·七四%	八七·一三%	八六·七八%	八七·四三%	八七·六八%	八六·九九%	八七·八四%	八七·九五%	八六·七三%	八八·四二%	八七·七三%	八七·二五%	八六·九二%	八六·九四%
七·五一%	六·九四%	六·一二%	六·九二%	六·六六%	七·五二%	七·三三%	七·三九%	七·九三%	七·二四%	七·二六%	七·一七%	七·五三%	七·五二%	六·四九%	八·三九%
四·七七%	六·四七%	七·一四%	五·九五%	六·五六%	五·〇五%	四·九九%	五·六二%	四·二三%	四·八一%	六·〇一%	四·四一%	四·七四%	五·二三%	六·五九%	四·六七%

張文瀛	張匯瀾	李廷廷	福明盛馨堂	承裕堂	李義昌	楊際魁	三義堂	李祿承順祿堂	賈履泰	瑞發堂	德義堂	興善堂	楊文卿	張慎德堂	王德孚
90	127	86 81	78	108	76	41	9	91	14	53	55	51	100	129	101
五四八	五四八	五四七	五四六	五四五	五四四	五四三	五四二	五四一	五四〇	五三九	五三八	五三七	五三六	五三五	五三四
娘廟	北大柳沽	茶葉舖	湯家河子	欽天見	北道邊子	南道邊子	南高坨	高崗子	小娘娘廟	新灘	東凹斗	犁頭子	南北高家舖	西桃花口	小銀碗
八八·二四%	八七·八三%	八六·七五%	八八·七三%	八七·七八%	八七·五八%	八七·七二%	八六·八五%	八七·九三%	八六·九四%	八六·四八%	八七·五一%	八六·三九%	八七·七三%	八八·二七%	八七·七四%
七·五二%	八·四一%	六·九六%	六·八八%	六·五八%	七·七二%	七·五一%	七·一三%	七·七六%	六·三〇%	七·九三%	七·二二%	六·八六%	八·一〇%	七·五九%	五·九八%
四·二四%	三·七六%	六·二九%	四·三九%	五·六四%	四·七〇%	四·七七%	六·〇二%	四·三一%	六·七六%	五·五九%	五·二七%	六·七五%	四·一七%	四·一四%	六·二八%

李貴記	行安堂	毓德堂	三興公司	三興公司	亭建廷	玉生堂	崔綬榮	李玉閣	李學伊	邵培菽	張興唐	承志堂	邵子和	史恕記	魁記
50	54	50	90	90	81	99	66	117	96	52	107	46	96	38	125
五六三	五六二	五六一	五六〇	五六〇	五五九	五五八	五五七	五五六	五五五	五五四	五五三	五五二	五五一	五五〇	五四九
沙帽頭	北六間房	東小舖	大灘王	東海山歲	茶業舖	二龍江	西灘	新橋	腰灘	二新灘	桃花口	大龍灣	道邊	對巽	小舍
八六·八九%	八七·七三%	八六·七八%	八七·一三%	八九·三一%	八六·七五%	八六·七二%	八七·二八%	八六·六六%	八七·七一%	八六·九四%	八七·三六%	八八·二七%	八七·一二%	八七·四七%	八七·七一%
六·九三%	七·二三%	八·五二%	七·七七%	七·〇八%	六·九六%	五·九六%	七·〇五%	六·八九%	七·二五%	七·三七%	七·七六%	七·五九%	六·三八%	七·七三%	七·〇五%
六·一八%	五·〇四%	四·七〇%	五·一〇%	三·六一%	六·二九%	七·三二%	五·六七%	六·四五%	五·〇四%	五·六九%	四·八八%	四·一四%	六·五〇%	四·八〇%	五·二四%

承志堂	邵子和	槐慶堂	公興店	公興店	張順綸	李義昌	立興堂	李茂林	張季陶	尚慎堂	張文郁	李運明	崔綬榮	劉根拳	承志堂
107	72	13	32	32	78	68	12	64	106	45	46	40	66	5	49
五七八	五七七	五七六	五七五	五七五	五七四	五七三	五七二	五七一	五七〇	五六九	五六八	五六七	五六六	五六五	五六四
大龍潭	東小	東鹽汪甸	東腰灘	南大坨	兩半子	北亂鋪	火神廟	鉄神廟	八百吊	小鋪	北雙坨	王家溝	西灘	娘娘廟	大龍潭
八七·三九%	八七·二七%	八七·八七%	八七·四四%	八七·九五%	八七·七八%	八六·九四%	八七·五二%	八七·二八%	八七·四八%	八七·五五%	八六·四七%	八八·三八%	八七·二八%	八八·一七%	八七·三九%
七·八六%	七·八八%	七·三七%	七·〇四%	七·二四%	七·二九%	七·一六%	六·四六%	七·八五%	七·六四%	六·七八%	八·六三%	七·三七%	七·〇五%	七·五五%	六·八六%
四·七五%	四·八五%	四·七六%	五·五二%	四·八一%	四·九三%	五·九〇%	六·〇二%	四·八七%	四·八八%	五·六七%	四·九〇%	四·二五%	五·六七%	四·二八%	五·七五%

張	祥	李	光	楊	張	李	崔	德	張	耕	邵	永	張	張	史
匯	有	學	裕	文	匯	王	乃	明	惠	讀	慶	德	文	文	怒
瀾	堂	蘇	堂	卿	瀾	芳	瞻	堂	如	堂	生	堂	治	郁	記
52	71	21	99	86	127	119	63	81	24	70	110	124	110	48	73
五七九	五八〇	五八一	五八二	五八三	五八四	五八五	五八六	五八七	五八八	五八九	五九〇	五九一	五九二	五九三	五九四
北	新	西	爪	娘	北	荒	棗	東	北	雙	小	夥	金	北	高
大	小	小	金	娘	大	樹	樹	小	大	道	六	灘	馬	雙	橋
柳	岔	岔	板	廟	柳	底	底	小	灘	橋	號	灘	駒	坨	橋
沽	灘	岔	板	廟	沽	底	底	小	灘	橋	號	灘	駒	坨	橋
八七·八三%	八八·三九%	八七·七四%	八六·八六%	八七·五一%	八七·八三%	八六·九四%	八七·一七%	八七·五九%	八六·五四%	八七·四九%	八七·二七%	八七·四四%	八七·四八%	八六·四七%	八六·九八%
八·四一%	七·七六%	七·三七%	七·一二%	七·三六%	八·四一%	七·一三%	七·五九%	七·七四%	七·一二%	七·五二%	七·三三%	七·五八%	七·九四%	八·六三%	五·七四%
三·七六%	三·八五%	四·八九%	六·〇二%	五·一三%	三·七六%	五·九三%	五·二四%	四·六七%	六·三四%	四·九九%	五·四〇%	四·九八%	四·五八%	四·九〇%	七·二八%

李毓芳	榮祿堂	福順堂	李順堂	劉文鍾	永利公司	張匯瀾	邵夢唐	邵士勳	三興公司	三興公司	李義珍	楊文卿	藍田玉	雙慶堂	王明華	邵慶生
23	2	57	7	36	53	125	108	19	80	30	127	86	102	60	110	
六一〇	六〇九	六〇八	六〇七	六〇六	六〇五	六〇四	六〇三	六〇二	六〇一	六〇〇	五九九	五九八	五九七	五九六	五九五	
荒灘	老三號	高崗子	東灘	老四號	北大柳沽	大二馬槽	小犁	南腰灘	北腰灘	老灘	高家鋪	西大灘	一號	道僧帽	小六號	
八七·四三%	八六·六七%	八七·七五%	八七·三七%	八七·四四%	八七·八三%	八六·七七%	八六·九四%	八六·七七%	八八·〇九%	八六·八七%	八七·八三%	八七·五一%	八七·四七%	八六·八二%	八七·二七%	
七·三八%	七·四三%	七·一六%	六·六九%	七·七二%	八·四一%	六·八八%	七·八六%	八·四二%	六·〇六%	六·二八%	六·四六%	六·九六%	六·七七%	八·一四%	七·三三%	
五·一九%	五·九〇%	五·〇九%	五·九四%	四·八四%	三·七六%	六·三五%	五·二〇%	四·八一%	五·八五%	六·八五%	五·七一%	五·五三%	五·七六%	五·〇四%	五·四〇%	

尚 慎 堂	李 玉 仲	李 玉 錫	李 恩 錫	福 順 堂	王 壽 廷	公 興 店	立 生 堂	李 玉 泰	光 裕 堂	張 惠 如	雙 慶 堂	邵 夢 唐	李 義 貴	張 文 波	福 善 堂	文 肅 堂
102	30	30	57	61	18	108	119 72	127	14	103	112	30	89	81	103	
六二六	六二五	六二四	六二三	六二二	六二一	六二〇	六一九	六一八	六一一	六一七	六一六	六一五	六一四	六一三	六一二	
南 雙 坨	高 崗 子	南 大 灘	樹 底 下	張 家 碼 頭	北 大 坨	八 九 號	四 人 灘	瓜 金 板	北 大 灘	一 號	大 二 馬 槽	王 家 溝	東 小 灘	北 高 坨	靈 芝 草	
八七·七三%	八七·八八%	八八·四九%	八七·四四%	八九·一〇%	八八·二三%	八九·四六%	八八·六一%	八六·八六%	八六·五四%	八七·四七%	八六·九四%	八八·三二%	八八·三三%	八七·四七%	八七·八四%	
七·二三%	七·四五%	七·一三%	八·四一%	五·五九%	六·〇〇%	六·二四%	六·七四%	七·一二%	七·一二%	六·七七%	八·二九%	六·六四%	六·八八%	七·九三%	八·一八%	
五·〇四%	四·六七%	四·三八%	四·一五%	五·三一%	五·七七%	四·三〇%	四·六五%	六·〇二%	六·三四%	五·七六%	四·七七%	五·〇四%	四·七九%	四·六〇%	三·九八%	

李恩瑞	李潤庭	李潤恒	永利公司	安理貞吉堂	張益甫	敬德堂	立生堂	王奇廷	史恕記	三興公司	玉春堂	李玉廣	榮祿堂	永利公司	李潤廷	公興店
2	29	33	115	123	56	43	123	6	121	106	88	119	5	42	124	
六四二	六四一	六四〇	六三九	六三八	六三七	六三六	六三五	六三四	六三三	六三二	六三一	六三〇	六二九	六二八	六二七	
王保燕	北道	東二港	東新灘	亂港	狼頭港	八九號	張家碼頭	亂港予	北腰灘	六號	高崗子	老三號	老四號	西大灘	南腰灘	
八七·二三%	八七·五八%	八六·九四%	八八·〇二%	八七·九一%	八七·一二%	八九·四六%	八九·一〇%	八六·九八%	八八·一三%	八七·二七%	八七·三七%	八六·六七%	八八·〇二%	八六·七六%	八六·八八%	
六·一四%	七·一二%	七·一三%	七·一三%	七·六六%	六·八八%	六·二四%	五·五九%	五·七四%	六·〇〇%	七·九三%	七·六〇%	七·四三%	七·一三%	七·一五%	七·〇八%	
六·六三%	五·三〇%	五·九三%	四·八五%	四·四三%	六·〇〇%	四·三〇%	五·三一%	七·二八%	五·八七%	四·八〇%	五·〇三%	五·九〇%	四·八五%	六·〇九%	六·〇四%	

公興店	欲善堂	張正綸 李西庭 李玉輝	李潤甫	王壽山	邵學潤 蘇珊	杜紹宗	克復堂	李榮樹	張樹恩 清起	李玉思 錫輝	劉祝廷	王煥華	王永昇	張益甫	尚慎堂
22	85	66	53	59	105	88	64	4	15	66	98	117	128	79	54
六五八	六五七	六五六	六五五	六五四	六五三	六五二	六五一	六五〇	六四九	六四八	六四七	六四六	六四五	六四四	六四三
北大灘	小東二港	東大灘	王家溝	小張家碼頭	小五號	西小	忙半橋	樹底下	老二號	南大灘	大八號	道邊子	北二號	亂港	大柳沽
八七·四九%	八六·九〇%	八七·二九%	八七·一七%	八六·九四%	八六·九七%	八七·五二%	八六·八三%	八七·五七%	八六·九七%	八八·四九%	八七·二五%	八七·五三%	八八·四二%	八七·九一%	八八·一九%
六·四六%	七·三五%	六·五八%	七·一三%	八·一三%	七·四三%	七·六五%	七·二五%	七·六二%	八·三三%	七·一三%	七·六四%	七·五八%	七·一二%	七·六六%	七·七四%
六·〇五%	五·七五%	六·一三%	五·七〇%	四·九三%	五·六〇%	四·八三%	五·九二%	四·八一%	四·七〇%	四·三八%	五·一一%	四·八九%	四·四六%	四·四三%	四·〇七%

杜紹宗	劉祝廷	天相堂	王永昇	明善堂	張益甫	欲善堂	楊文卿	明善堂
29	106	67	54	82	60	77	56	115
六五九	六六〇	六六一	六六二	六六三	六六四	六六五	六六六	六六七
西小	大八號	東小	南二號	大舖子	亂港	小東二港	高家舖	大舖子
八七·五二%	八七·二五%	八六·八八%	八六·七八%	八七·〇八%	八七·九一%	八六·九〇%	八六·四九%	八七·〇八%
七·六五%	七·六四%	六·四三%	七·九二%	七·六四%	七·六六%	七·三五%	七·九二%	七·六四%
四·八三%	五·一一%	六·六九%	五·三〇%	五·二八%	四·四三%	五·七五%	五·五九%	五·二八%

以上共計一百六十七搨

鹽務彙刊 第八十一期 附錄

一三四

財政部鹽務署出售書報廣告

一 清鹽法志

民國九年北平鹽務署出版每部六十五本原價二十元現自二十五年二月十日起為優待學術團體及各團

書館訂購是書一律八折出售每部減售法幣十六元外埠另加郵費二元

一 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丁恩氏著民國十一年出版每部四本定價二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年鑑

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三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公報

財政部鹽務署編印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份起第一期按月發行一期共計出版至第三十三期為止惟第一第

二及二十各期已經售罄全年十二期定價四元半年二元每冊售洋四角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彙刊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合編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為第一期嗣後按月出版兩期全年定價四元半年二元外

埠郵費在內特區照加惟第一至第二十一各期均已售罄

以上各種書報如承購閱請備價逕南京財政部鹽務署訂購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刊價目

半年(十二期)	定價二元
全年(二十四期)	定價四元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價目

面數	一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價目	八元	四元	二元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發行

財政部

鹽務署編輯股
鹽務稽核所總視察處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南京支店

地址 南京洪武路二二八號

電話 印刷部二一九四八
鑄字部二三五二八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影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則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